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康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Ho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康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編纂]
面值： 每股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

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houngke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參閱上述章節。

{ ●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編纂]應了解[編纂]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編纂]應注意，欲取得於GEM上市公司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法律及法規	53
歷史、發展及重組	64
業務	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1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1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股本	162
主要股東	165
財務資料	166
[編纂]	204

目 錄

[編纂]的架構	212
如何申請[編纂].....	2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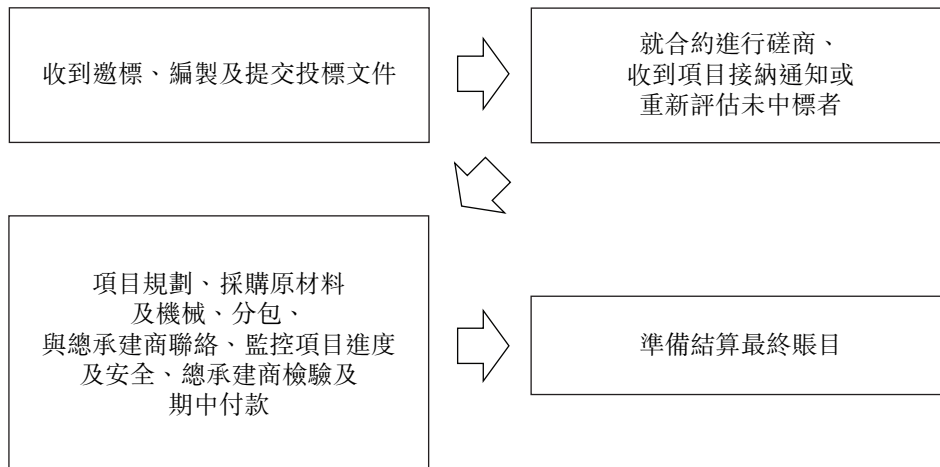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成立已久的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我們專注於所承建的各建築項目的項目管理，我們負責模板規劃、人力安排、項目實施及質量保證，以確保混凝土結構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90年代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並作為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參與多個基建項目並為其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該等工程包括天水圍鐵路站、灣仔碼頭、黃埔鐵路站及中環灣仔繞道。我們相信，我們參與的各個項目所交付的工程質量令我們獲得客戶的認同。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71.9百萬港元、248.8百萬港元及156.5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由附屬公司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營運。

我們作為分包商的業務模式

我們定位為模板工程分包商，並提供包括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在內的綜合服務。該等程序是為形成混凝土結構。由於混凝土結構的質量將影響隨後的各項工作流程，因此，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的客戶可於我們完成工程後輕易評估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董事、工程師、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地盤管工及工料測量師組成，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並把勞動密集型工程外判給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一般項目流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維持以下主要資格：

註冊類型	頒發機構	承授人	指定工種	到期日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建造業議會	康記亞洲及 康記拓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模板 • 扎鐵 • 混凝土澆灌 • 混凝土模板預製構件 	2023年 10月6日

我們的工程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承接九個、九個及五個公營界別項目以及四個、兩個及三個私營界別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14個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已確認收益項目的分析：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271,940	248,767	156,529
最大項目收益 (千港元)	99,310	61,301	67,221
佔總收益百分比	36.5%	24.6%	42.9%
五大項目收益 (千港元)	247,397	201,201	151,530
佔總收益百分比	91.0%	80.9%	96.8%

項目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授項目按合約金額分析的明細載列如下：

合約金額 (附註)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	–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	–	–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5	1	1
10百萬港元以下	1	–	–
總計	8	1	1

附註：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所述的合約價值。

中標率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2020年 1月1日起 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投標項目數目	39	19	23	7
中標項目數目	10	–	–	1
中標率 (附註)	25.6%	零	零	14.3%

附註：特定年度／期間的中標率基於年／期內競標的項目數目與我們於該年度／期間投標所獲得的項目數目。倘項目的獲授因截止日期而橫跨後續年度／期間，則獲授將計入項目投標年度／期間。

概 要

在2018財年的招標項目中，我們已授予10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490.6百萬港元。儘管10個項目的大部分內部資源已被鎖定，但本集團的戰略是每年提交若干數量的標書，以保持我們在市場的地位，並緊跟最新的市場需求和定價，有助於將來類似項目的招標和吸引新的潛在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在2019財年和2019年六個月採取保守的方法並減少標書提交，因此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降至零和零。有關我們投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程序－中標率」。

競爭格局及市場定位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相對分散。截至2020年3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混凝土模板」類別中註冊分包商名單中有860名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競爭環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下列的競爭優勢：(i)我們定位為能幹及全面的模板分包商，具備能力規劃、實施及管理涉及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等項目，在香港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ii)我們已與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定業務關係；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地位，實現業務長期增長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我們的目標：(i)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模板項目；及(ii)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客戶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客戶一般為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運商及／或法定機構僱用的總承建商。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客戶為物業開發商及業主僱用的總承建商。

我們於建築項目中的角色及向客戶提供的價值不同於我們的分包商。我們聘請分包商提供勞動密集型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此外，基於董事與分包商的密切溝通，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我們的分包商僅提供人力但無法提供項目規劃及管理服務等服務。倘客戶直接聘請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商將無法進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相同服務，且我們的客戶將會產生額外財務費用及須增聘具備項目管理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或分包商，以進行本集團目前提供的上述項目管理服務。有關我們的分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

另一方面，我們於建築項目中的責任一般涵蓋（其中包括）規劃及設計、採購材料及機械、分包、與客戶、分包商及材料及機械供應商協調，處理與我們客戶的檢驗工作以及有關該等工程的管理方面，以確保時間、成本及項目質量。另外，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亦會進行定期監督、檢驗、進行進度檢查及監控項目開支及付款，以便密切監控及控制分包商的工程進度符合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及預算。基於董事的項目工作經驗，我們於實施項目管理、規劃、執行及質量控制中擔任的角色對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本集團所產生大部分收益的項目而言必不可少。有關我們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程序－項目實施」。有關本集團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界別及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毛損率	所得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千港元	%	%
按界別劃分的 收益及毛利率												
公營界別	263,360	96.8	18.1	172,999	69.5	23.7	59,458	56.5	27.8	135,069	86.3	16.7
私營界別	8,580	3.2	26.9	75,768	30.5	4.7	45,867	43.5	4.1	21,460	13.7	14.1
總計／整體	<u>271,940</u>	<u>100.0</u>	18.4	<u>248,767</u>	<u>100.0</u>	17.9	<u>105,325</u>	<u>100.0</u>	17.5	<u>156,529</u>	<u>100.0</u>	16.3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 收益及毛利率												
基建項目	157,097	57.8	19.6	160,086	64.4	27.7	50,680	48.1	40.2	146,024	93.3	15.9
樓宇項目	113,578	41.8	16.3	87,648	35.2	(0.8)	54,197	51.5	(4.3)	9,627	6.2	16.7
其他 (附註)	1,265	0.4	58.7	1,033	0.4	83.2	448	0.4	81.3	878	0.5	85.6
總計／整體	<u>271,940</u>	<u>100.0</u>	18.4	<u>248,767</u>	<u>100.0</u>	17.9	<u>105,325</u>	<u>100.0</u>	17.5	<u>156,529</u>	<u>100.0</u>	16.3

附註：其他指如協調審閱與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有關的計算及圖紙之類的工作。

根據Ipsos報告，基建項目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原因包括：(i)由於其設計及結構呈不規則狀態，基建項目通常較為複雜，進入門檻較高；及(ii)基建項目通常持續時間較長且不確定性風險較高而需要較高的風險溢價。因此，由於上述原因，就基建項目提交標書時，董事會考慮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7%、92.8%及99.6%，同時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3.0%、30.0%及51.6%。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總承建商預扣一部分款項是香港建造業的慣例。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保證本集團盡職履行合約而保留的款項。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項目各有不同，保留的保固金的金額一般為各項中期付款的5.0%至10.0%並以合約總值（包括工程變更指令）的2.5%至5.0%為限。保固金一般按以下方式分期返還予本集團：(i)相關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工程完成後返還50%；及(ii)相關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工程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返還剩餘的50%。於2018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固金淨額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我們的客戶（即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可代表彼等各自的分包商支付有關項目的若干開支及之後自分包商付款中扣除該等款項。該開支或會包括購買建築材料、租賃設備及機器、按需代分包商支付雜項費用及「對銷費用安排」所述者。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

與俊和的關係

俊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為一組總承建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2億港元。

概 要

於香港，總承建商或會與其他總承建商組成合營企業一起參與競標大型建築及基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自俊和及自俊和的附屬公司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客戶（惟僅計及該俊和附屬公司所佔合營企業股權應佔的收益部分）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68.7%、45.3%及6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來自俊和為客戶的項目（無論單獨或作為我們的合營方之一）的收益分別約佔82.1%、65.8%及94.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所有俊和為客戶的項目（無論單獨或作為我們的合營方之一）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6.7%、零及零，而整體中標率則分別為25.6%、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與俊和的項目的整體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3.2%、16.1%及24.2%，而俊和的附屬公司為合營方之一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5]%、[30.5]%及[7.2]%。於往績記錄期間，俊和的附屬公司為其客戶（無論單獨或作為合營方之一）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18.1]%、[24.0]%及[16.5]%。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主要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木材、夾板、金屬面板及材料、鋼筋、混凝土及配件等建築材料，以及向我們提供出租混凝土攪拌機、發電機、金屬通架、混凝土泵車吊臂車、液壓起重機及履帶起重機等機器及設備。為確保材料的質量符合合約規定，客戶通常代我們向我們提供若干建築材料。

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採購所有必需的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此外，我們購買的建築材料通常直接由我們的供應商運送到項目地盤直接消耗，我們並無保留存貨。因此，建築材料的所有採購成本均列為開支項目。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錄得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1.8%、23.8%及22.1%以及7.8%、8.5%及13.2%。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分包費及直接勞工成本）的約78.5%、62.5%及67.4%，且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不包括分包費及直接勞工成本）的約25.1%、20.2%及33.8%。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與供應商的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分包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專注於項目管理、規劃、實施及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將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等勞動密集型工程外派予分包商。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為約172.6百萬港元、134.2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77.8%、65.8%及61.2%。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100.0%、99.9%及100.0%，且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53.6%、62.0%及5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董事認為，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長期關係年限以及我們不預扣分包商保固金的慣例，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關心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傷亡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發生四宗、六宗及一宗須予申報的事故，而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我們有零宗涉及工人（包括我們分包商所聘用者）受傷而須予呈告的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

概 要

股東資料

[編纂]後，陳先生（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Spirit Guardian（由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而梁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Champion Jade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編纂]後，陳先生、Spirit Guardian、梁先生及Champion Jade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其他關聯方結餘及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陳先生及梁先生及康記亞洲的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予以抵押，而有關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10日全部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5.0百萬港元，由上述董事提供的6.0百萬港元個人擔保予以抵押。本公司董事預計，上述董事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亦就項目責任向我們的總承建商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詳情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關聯方結餘已結清且董事預期末結清的該等個人擔保會於[編纂]前解除。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數據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1,940	248,767	105,325	156,529
毛利	50,037	44,549	18,420	25,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88	33,108	12,167	20,241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826	27,582	9,947	16,5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1,718	161,816	171,365
流動負債	53,884	56,331	49,860
流動資產淨值	77,834	105,485	121,505
資產淨值	77,970	105,552	122,080

我們的收益自2018財年的約271.9百萬港元減少約8.5%至2019財年的約248.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項目4、項目5、項目6及項目8較2018財年確認的收益減少。於2018財年，我們來自上述項目的總收益約為23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完成工程的佔比較大，而於2019財年的總收益則約為43.9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完成後，我們將資源用於其他新項目，包括項目14、項目15及項目16。2019財年，該等新項目貢獻的收益尚未完全反映出來，主要是由於該等新項目處於早期階段。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六個月的約105.3百萬港元增加約48.6%至2019年六個月的約156.5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項目15及項目16完成大部分工程令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於2019年六個月自上述項目賺取的收益共約為106.3百萬港元，而2018年六個月的收益共約為4.5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2018財年約18.4%下降至2019財年約17.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樓宇項目（項目4）於2019財年錄得約4.2百萬港元的毛損，因為項目4於2019財年提出的申請付款金額中僅有部分申請金額獲核實。董事評估認為，尚未支付的申請付款金額未必會足額核實，並向下修訂收益金額，致令2019財年及2018年六個月就項目4確認的收益下降及錄得毛損額；及部分被(i)項目8毛利率上升，原因是客戶B指示我們加快項目進度，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提前協議收取加速費；(ii)項目15於2019財年毛利率上升，而本集團中途獲委任進行另一名分包商的未完成工程以趕及緊迫的竣工時間表，因此本集團於投標時就該項目設定了一個較高的價格所抵銷售。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2018年六個月約17.5%下降至2019年六個月約16.3%，如上文所說明，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8於2018年六個月的毛利更高。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27.6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8年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67.7%至截至2019年六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010	32,799	12,292	17,6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60)	4,067	1,968	15,1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95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76	(6,100)	1,158	(4,633)
年度/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	2,503	7,662	13,0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不同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12.0	17.0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0.3	26.1	不適用
淨利率(%)	5.8	11.1	10.6
流動比率	2.4	2.9	3.4
速動比率	2.4	2.9	3.4
資產負債比率(%)	12.9	4.1	-
淨負債權益比率(%)	7.1	1.7	-10.7
利息覆蓋比率(倍)	100.5	104.1	397.9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比率討論」。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一個合約金額約12.5百萬港元的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項目(包括三個基建項目及一個樓宇項目)，估計剩餘合約總值約為66.3百萬港元。假設獲授的項目無任何重大延誤，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將分別確認收益約27.1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在建項目」，以了解已竣工的項目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項目的詳情。

概 要

鑑於香港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已就2020年2月恢復建築工程採取以下措施：

- 監控員工及工人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在進入工程地盤之前，必須進行體溫檢測，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尋求醫療意見；
- 要求員工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佩戴外科口罩；
- 必須報告旅行史，從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返回的員工須被隔離14天；
- 保持工程地盤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及
- 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的顯要區域放置關於COVID-19的健康教育材料。

董事亦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定期積極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緊密溝通，識別(i)是否會對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狀態或進度產生重大影響；及(ii)建築材料及資源的供應是否存在短缺。根據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溝通情況，董事獲悉儘管爆發了COVID-19疫情，但並無出現以下情況：(i)客戶有意延遲或暫停現有項目；(ii)供應商難以在約定時間內交付我們訂購的建築材料；或(iii)分包商出現勞工短缺或暫停作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工程進度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延誤，亦無正在進行的項目因此而停工，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亦無因此受到重大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潛在損失的量化數據。然而，倘COVID-19疫情長期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COVID-19疫情持續，董事已制定以下緩解措施，盡量將業務運營受到的影響降至最低：

- (i) 在項目規劃階段即與客戶探討及準備應急計劃。應急計劃通常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各方的聯繫人、分派備用人員替代項目團隊成員(倘彼等患病)及備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細資料；
- (ii) 為緩解建築材料供應短缺的影響(乃由供應商生產設施臨時關閉、交通限制或建築材料供應鏈中斷造成)，我們將從不同供應商處獲取更多報價，保留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以作備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有53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
- (iii) 為緩解勞工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將從不同分包商處獲取更多報價，保留其他分包商的報價，以作備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格分包商名單中有15名分包商。

經考慮上述緩解措施(該等措施主要依託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實施該等措施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因而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編纂]數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概 要

[編纂]規模 [編纂]股股份
每股[編纂]經調整 [編纂]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總額（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直接與發行[編纂]有關，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其餘金額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與有關各方已提供的服務相關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有所體現；而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與[編纂]（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預計我們應付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撥付於2020年及2021年動工的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聘三名員工，包括一名工程師及兩名地盤管工。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確認，於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外部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符合我們的現時需求。

股息

我們於2017年10月6日宣派股息14.2百萬港元。此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結算。本集團於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編纂]後，任何未來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包括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之相關的法定和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能夠按照我們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分配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日後釐定宣派或分派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僅於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金可用作支付股息。倘自利潤分配股息，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概 要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表的影響導致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錄得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因此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次[編纂]的估計[編纂][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中，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訴訟、索償及不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待決索償，該等索償由五名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作出申訴。該等索償預計將由總承建商的保險悉數彌償，因此未計提撥備。另一宗索償約350,000港元由保險公司向我們作出申訴，要求我們彌償彼等為事故中受傷的前僱員支付的和解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可能申索」。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違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

所得稅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康記亞洲並未根據稅務條例及時向稅務部門申報其應繳納的利得稅。對於康記拓展，其並未及時知會稅務局有關截至2010年、2011年、2013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金額。由於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康記亞洲並無任何應付稅項，以及直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康記拓展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康記亞洲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且應付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於2018年1月4日，稅務局已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稅項約10.2百萬港元向本集團發出利得稅的評定。根據利得稅的評定，我們已於2018年1月19日支付合計約17.2百萬港元，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稅項約10.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暫繳稅項約7.0百萬港元。稅項付款已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就我們未及時知會稅務局有關應繳納的利得稅而對我們採取任何處罰行動。我們已就此聘請一名獨立稅務顧問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就向稅務局延遲申報可能產生的後果提供意見。由於獨立稅務顧問估計的潛在稅務罰款約為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

因[編纂]前的任何待決訴訟及索償的費用而引致的所有債務及／或罰款，我們將從控股股東獲得彌償。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諸多風險且面臨[編纂][編纂]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若干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i)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項目數量及／或合約數額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嚴重影響；(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主要客戶有集中客戶群；(iii)由於收到客戶的中期付款與支付予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中期款項之間的時間可能不匹配，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惡化；(iv)我們的分收費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大部分，且我們倚賴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及(v)由於工程變更指令，我們從項目中所獲得收益的金額可能與原合約金額不同。

詳細風險因素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編纂]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按建築物條例界定為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mpion Jade」	指	Champion Jade Company Limited，於2017年8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陳氏家族信託」	指	陳氏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信託人）於2018年5月10日設立。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的可支配對象為陳先生、其妻及其女
「俊和」	指	包括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建築有限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浩隆建築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一組承建商，且合共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Spirit Guardian、Champion Jade、梁先生及陳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20年〔●〕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20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編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Houng Kee (BVI)」	指	Houng Kee (BVI) Limited，於2017年9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記亞洲」	指	康記亞洲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記拓展」	指	康記拓展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Ipsos」	指	Ipsos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聘請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釋 義

「Ipsos報告」	指	Ipsos就香港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行業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股東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勞工處」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行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陳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民光先生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梁再玉先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編纂]

「Spirit Guardian」	指	Spirit Guardian Limited，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受託人（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報稅表」	指	香港利得稅報稅表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的專業受託人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為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文件另有指明，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所用若干術語的解釋。若干該等術語未必對應該等術語於業內的標準涵義。

「工料清單」	指	完成建築工程所需工程及／或服務的量化項目清單，當中以適當的計量單位列出工程及／或服務的數量，以及充分描述的工程及／或服務所需的材料、工藝、質量及標準
「樓宇項目」或「樓宇工程」	指	指由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按最終用途組別性質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倉儲及服務）
「缺陷修復證書」	指	缺陷責任期圓滿結束後，總承建商向其分包商（或該分包商向其分包商）發出的證書
「土木工程」或「基建項目」	指	指由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按最終用途組別性質包括運輸、其他公共設施及廠房、環境、運動及康樂）
「竣工證書」	指	完成合約工程後，總承建商向其分包商（或該分包商向其分包商）發出的證書
「竣工」或「實際竣工」	指	完成合約工程，當中並無明顯的缺陷，並且按預期使用已完成的合約工程時，總承建商或項目僱主（視情況而定）不會造成嚴重的不便，同時未完成的項目正在完成
「混凝土澆灌」	指	為將混凝土傾倒至模具或模板內的程序。混凝土應盡可能快且有效的沉積至其最終位置，從而避免分離，令混凝土可完全壓實
「臨時支架」	指	臨時支架為用於支撐混凝土模型的臨時結構。臨時支架支撐該等模型直至混凝土足夠堅實，能自行支撐為止。臨時支架為支撐(i)模型；(ii)新混凝土及任何施工設備；及(iii)工人重量的基礎。臨時支架亦必須能保持正確的高度
「模板」或「模板工程」	指	使用模板裝載澆灌混凝土，並將澆灌混凝土堆放成規定形狀和尺寸。模板通常為臨時用來支撐澆注混凝土直到澆注混凝土能保持其形狀。木材、夾板、鋼鐵及鋁為香港建造業常用的主要模板工程材料。模板通常用於建築牆壁、柱、樓板及樓梯
「平安咭」	指	由勞工處簽發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證明工人成功完成獲勞工處認可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技術詞彙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或項目僱主的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分包商
「先付條款」	指	僅於總承建商收到項目僱主的付款後向分包商付款，或根據上下文要求，僅於本公司收到總承建商的付款後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之規定
「私營界別」	指	包括並非由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運商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組織，例如物業開發商及業主
「項目僱主」	指	就本集團的項目而言，指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總承建商的客戶
「公營界別」	指	包括由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運商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組織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亦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一個全行業採取的制度，用以加強對分包的監管及管理，旨在建立一個由具備特殊技能及嚴格專業操守的能幹及負責任的分包商資料庫
「扎鐵」	指	為建造業議會指定的工種之一，指將鋼筋彎曲成所需的形狀用於鞏固混凝土結構及緊固鋼筋使之保持在墊片之間以及相互之間的正確位置。在鋼筋連接處使用鐵絲網將其繫放在一起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委任的分包商或參與建築的另一分包商，其一般承接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
「十大基建項目」	指	香港行政長官在2007年至2008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發展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香港與深圳機場之間的鐵路連接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就部分工程變更（就項目完工而言屬必要）發出的定單，可能包括建築工程的形式、時間及其他方面的加建、更改及調整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規限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而其中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別。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與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作出。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形勢；
- 我們的策略、實施計劃、目標及我們成功實現該等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政策；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預期財務資料；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用作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款項、款項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
- 政府管控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不利的香港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
- 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形勢及競爭對手的措施及發展；
- 我們發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化；
- 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利益的變現；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的改變及利率水平的變動；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除本文件內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以及於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之未來營運管理方針，以及於其前後載有「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前瞻性陳述之有關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及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惟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務請考慮下列有關[編纂]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編纂]。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得悉或視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危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編纂]。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項目數量及／或合約數額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嚴重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建築項目模板工程。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本質上屬非經常性。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客戶訂有長期合約。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均屬競標所得，且我們能否取得建築合約取決於我們完成及取得商業可行項目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於該等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相若金額的新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成功依賴（其中包括）我們繼續獲得投標邀請及獲得合約的能力。我們不能保障現有客戶在現有項目完成後仍繼續向我們提供新商機，或能夠自新客戶獲得項目。倘我們的客戶不再向我們提供新商機或我們未能及時自新客戶獲得項目，我們的未來收益及利潤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主要客戶

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俊和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從俊和獲得的收益分別約佔收益的43.0%、29.8%及51.6%。俊和為一組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承建商。

於投標大型建築項目或基建項目時，香港總承建商與其他總承建商成立合營企業進行投標並不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基建項目乃由與俊和的附屬公司（合營方之一）成立的合營企業進行。因此，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單獨自俊和及自俊和的附屬公司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客戶（惟僅計及俊和的有關附屬公司所佔合營企業股權應佔的收益部分）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68.7%、45.3%及63.8%。

我們不能保證俊和將繼續滿意我們的服務，或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倘俊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其他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收到客戶的中期付款與支付予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中期款項之間的時間可能不匹配，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惡化

建築項目中，用於支付運營支出的現金流出可能與相關年度／期間收到的中期付款不符。我們通常按月收取客戶中期付款，金額參考前一個月已完成並獲相關客戶核證的工程價值釐定。根據行業慣例，合約條款通常規定由客戶從中期付款中扣取保固金作為確保本集團妥為履約的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客戶之間的一般合約條款」一段。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客戶中期付款乃於工程進度經客戶核證後以及項目工作啟動之後分時段向我們支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合約資產足額開票及收款，因為我們未必能夠就已完工工程價值與客戶達成協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期付款將一直可獲核證及足額支付予我們，或客戶將及時向我們全額返還保固金。如若已實施工程的相關糾紛導致無法就合約資產或中期付款足額開票及收款或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匯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的收益。2018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不同所致。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融資以滿足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費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大部分，且我們倚賴我們的五大分包商

由於我們專注模板規劃、人力安排、項目實施及質量管理，我們將勞動密集型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本集團委聘分包商進行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等勞力工程。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72.6]百萬港元、134.2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77.8%、65.8%及61.2%。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53.6]%、62.0%及[50.4]%，而同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100.0]%、99.9%及100.0%。

鑒於我們與主要分包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分包商會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我們或無法總能隨時找到合適的分包商。倘我們的分包商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或無法按期按預算完成項目。此外，鑒於香港近年來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趨勢漸升，我們的分包商或須提高彼等的工資挽留勞工，從而或會增加我們的分包費，並因此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由於工程變更指令，我們從項目中所獲得收益的金額可能與原合約金額不同

我們可從項目中獲得的總收益可能與相關原合約中指定的合約金額不同，是由於客戶於項目期間作出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增加、修改或取消初始工程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手頭項目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規定的原合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四]個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項目的實際收益金額及將予確認的時間表與原合約條款基本一致。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就以下事項作出工程變更指令(i)工程的增加、替換、更改，質量、形式、性質、種類、位置調整或尺寸變化；及(ii)變更原合約中規定的建造順序、方法或時間。此外，與原合約相比，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具有不同的性質、不同的複雜程度及不同的竣工進度安排。因此，工程變更指令產生的毛利率可能會因項目不同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項目執行時間框架或成本的估計有誤或失準可能導致成本超支乃至虧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通常由競標獲得。在我們準備投標申請書時，我們已考慮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的最新市場資料並計入我們當時的可用資源水平，包括分包商的勞動力、手頭項目、相關項目的項目規模、項目時長及複雜程度。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低估或成本超支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然而，由於我們的投標可能包含固有風險如低估成本、施工期間面臨未能預料的困難或意外延長時間或增加成本的事實而有虧損風險，如發生低估或成本超支情況，我們將承受虧損。

此外，我們的營運成本及毛利可能基於以下其他因素而與最初估計差別甚大：

- 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模板工程、建築材料及設備，勞工或分包商的成本；
- 任何分包商未能如期及／或符合客戶要求標準執行分包工程導致我們因替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糾正工程而承擔額外成本；及
- 上述任何或大部分因素將會隨著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增加而加大。

倘我們在履行合約期間未能維持成本在最初預計範圍以內；或倘我們無法完全彌補成本增加，如項目施工期間超支產生的成本；或倘我們承接的附加工程其後並無獲得認證，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對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供應的依賴及本集團未有取得公營界別項目將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所得的收益計算，我們主要側重於公營界別項目。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我們的客戶從有限數目的公營界別項目僱主（包括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運商及／或香港其他法定機構）獲得。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

風險因素

月，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63.4百萬港元、173.0百萬港元及1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6.8%、69.5%及86.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我們與公營界別項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以下各項：(i)我們繼續自客戶獲得公營界別項目的能力；(ii)有關基建項目的公共政策；及(iii)全面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其他因素。倘公營界別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暫停、終止或數目或合約價值減少，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鑒於一般由政府出資的基建項目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多元發展我們的項目。倘政府大幅削減基礎設施或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支出，我們或會無法按類似條款自總承建商獲取項目。倘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工及進度可能因有關因素造成延誤，例如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政治阻礙及受到影響的公眾人士發起政治拉布及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資金建議審批延遲，及發生大規模的抗議或佔領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從公營界別項目錄得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6.8%、69.5%及86.3%。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工及進度延誤可能對我們模板工程的需求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工及進度延誤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立法人員發起政治拉布及抗議、受到影響的持分者或實體提出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公營界別工程的資金建議審批延遲。任何大型抗議或佔領活動亦可能延誤在受影響的地區進行的建築工程。我們獲委聘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取決於香港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資金審批的時間，而近年來立法會成員進行的拉布時常導致公營界別工程資金撥款申請的通過受到延誤。

因此，授予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工日期及其後進度可能不確定，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所述年度／期間的收益、資源分配及我們對預測金額及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分析。

過往業績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按項目基準計算，因此我們相關建築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格，然而價格或會受項目各特定的因素影響，例如合約期限、相關建築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建築工程的預計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可以一直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內類似程度的利潤。

風險因素

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0.0]百萬港元、44.5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8.4%、17.9%及16.3%。我們可能因不同原因而無法維持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建築階段確認成本及收益的時間、與客戶商討變更工程的價值或最終賬目的結果。各項目的毛利各異，並取決於項目規模、工程性質及於關鍵時刻我們或分包商勞工的效率，而且有關影響日後或會不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達到相同或類似的毛利，故歷史業績僅作說明之用。有關分析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71.9百萬港元、248.8百萬港元及156.5百萬港元。我們的相同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僅反映我們過往表現，並無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含義或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控制成本及支出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本集團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按不同項目波動，而項目的過往表現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編纂]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合約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中標率並非未來投標結果的指標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實現同一或較高的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合共10個項目。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5.6%、零及零。於2019年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標率約為14.3%。

我們過往的中標率並非未來投標結果的指標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實現相似甚至更高的中標率。倘我們無法自現有客戶收到投標邀請或無法收到潛在新客戶的投標邀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建築材料及機械租賃供應商，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質量變差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不能按可接納的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物色穩定的其他供應來源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時穩定交付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機械租賃。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已付供應商的建築材料成本及租賃費用分別合共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9.6%、32.3%及35.3%。

倘我們的建築材料及機械租賃面臨供應短缺及供應商交付出現重大延遲，我們或承受不能按時完成我們的項目或完全不能完成項目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違約彌償金或其他罰款。倘發生該等短缺或延遲，我們不能保證能物色到能按可接納的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按時供應的其他合適來源。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其他供應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臨與新供應商的類似問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供應商交付的木材及金屬模板材料或租予我們的機械質量變差，及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其他來源，我們的工程進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面對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方發生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可能與交付不合格工程、工程的延遲竣工、與項目有關的勞工賠償或人身傷害相關。例如，欠付分包商分包費或會引起合約申索，以及任何於我們建築地盤內發生的意外或會引起人身傷害補償申索。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遭遇的糾紛或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可能申索」。

處理該等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費時費錢。即使案件勝訴，該等糾紛或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工人的關係，以致我們在建造業的聲譽受損，甚至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涉及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於收回應收款項時面臨延誤或違約

我們一般會每月申請中期付款，其後自客戶收取中期付款，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而我們主要作為分包商。中期付款一般按月支付，金額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部份合約價值（一般介乎各項中期付款的5.0%至10.0%並以合約總值（包括工程變更指令）的2.5%至5.0%封頂）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保固金一般按以下方式分期返還予本集團：(i)相關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工程完成後返還50%；(ii)相關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工程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返還剩餘的50%。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客戶所保留的應收保固金淨額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及悉數向我們發放有關保固金。一旦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或未能如期發放應收保固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客戶違約或其他理由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就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服務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情況下產生：(i)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合約下服務但未由我們的客戶進行核證；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全數合約資產足額開票及收款，因為我們未必能夠就已完工工程價值與客戶達成協議。

有關就我們已竣工工程中期付款結算的信貸期限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客戶收到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起計30至45日。

風險因素

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賬款分別約70.4百萬港元、106.6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9年6月30日的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5.0]百萬港元。收回我們大部分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信貸風險集中在少數客戶中。於2018財年，我們計提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賬款及保固金約97.0%、88.2%及86.4%。

我們與客戶未必能互相協定變更工程的價格

在建築項目施工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下達工程變更指令，並不時要求我們更改或修訂工程範圍或進行原合約範圍外的工程。該等工程變更指令條款須由本集團與客戶根據（其中包括）一般原則而協定：即將予進行額外工程的特徵與任何原合約中所載及定價的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類似（並於相同或類似條件及情況下執行），該等附加工程會按原合約所載的相同費率定價。然而，倘附加工程並非如上述般相同或相若或附加工程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原合約內，而本集團及客戶未能就進行變更工程的費率達成協議，客戶將確定其單方面認為合理的費率。倘本集團不同意該等費率，則可能與客戶出現合約糾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出現不合格建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鋼筋、鋁材及其他金屬模板、混凝土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的11.8%、23.8%及22.1%。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方式編製標書。然而，相關實際建築材料成本無法在準備投標申請書時準確決定。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有關費用或成本的任何意外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中說明有關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無法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材料的質量一直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而我們或須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重新購買該等建築材料，從而亦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原因是我們面臨該等建築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倘我們無法在標書中計入相關可能波動因素，並將新增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不合格履約或違規的責任

有時，我們可能無法如同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我們首選的分包商會影響我們項目成功竣工。

風險因素

分包安排亦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的工程質量可能會降低或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延誤。我們可能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因分包商表現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導致向我們作出訴訟或損害索賠。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分包商亦會因建築地盤安全、環境保護及／或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面臨風險，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註冊證或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彼等的註冊證或牌照遭撤銷。倘分包商於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並將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建築地盤主管（包括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可能因相關罪行被檢控及承擔所有法律後果。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任何第三方財產損毀，則我們可能面臨損失及損害索償。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須由(i)總承建商或(ii)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如有關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內支付，而我們有責任代分包商支付工資，倘任何我們的分包商違反與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有關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勞工、健康及安全相關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定

作為從事提供建築項目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多項勞工、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營運不符合適用勞工、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或須繳納罰款及須作出彌補措施，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勞工、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未來不會改變。倘適用於本集團的勞工、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有任何變動，則我們或會就遵守新法律、法規及規定產生額外成本，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任何與安全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若干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安全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由於人為過失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而發生與安全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倘未來發生任何類似或其他性質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業務中斷及／或其他法律及運營後果，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違背稅務條例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情況。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10,000港元的罰金，另加最高為三倍應付稅項的罰款。倘並未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遭提出檢控，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我們或會被處以行政處罰（透過評估額外稅款的方式進行處罰），罰金不超過應付稅項的三倍。獨立稅務顧問表示，本集團可能面對的稅務罰款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稅項的1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我們無法保證稅務局局長日後不會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處罰措施。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誠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任合適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梁先生於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及業務聯繫，因此彼等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任何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並無預期的情況下離任而並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可能未能如期完成工程。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仍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例如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設備租賃費用。倘我們的項目出現延誤而合約條款並不容許該等延誤，或客戶並無授予我們足夠的延期完工時間，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彌償金，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害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的影響。該等事件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亦可能令僱員受傷，導致人身傷亡、設施損壞、營運中斷及所建工程損毀。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項目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成功或在預期時限和估計預算內達致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本文件「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一段所述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上節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地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成功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廣泛的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或冠狀病毒的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香港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長期的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例如，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建造行業，並導致項目的暫時停工以及勞工及建造材料的短缺，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造成的影響及我們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倘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非典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導致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須進行隔離及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及就營運而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營運可能亦會出現中斷。此外，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病毒爆發對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傷害，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可能亦會降低。該等不利影響如出現並持續相當長一段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均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營運及管理均於香港進行。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視乎大型建築項目是否繼續推出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限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及公營房屋政策、政府預算、物業開發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於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獲得的建築項目。

除政府的公共支出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是否有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香港建造業有眾多參與者，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通常認為，於香港經營的其他建築公司在我們的建造業務中同時扮演我們的競爭者與業務夥伴的角色。新參與者具

風險因素

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便可入行並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保需要。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環保法規及指引，可能導致項目進度延誤，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相關法規及指引或會導致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環境責任，甚至導致營運暫停，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表現

建築工程通常屬勞動密集型工程，而我們在為我們項目聘請足夠勞工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聘用大量來自各行各業擁有不同技能的工人。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一直維持穩定。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費亦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勞工（如有）及我們的分包商須加薪挽留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或分包費將隨之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建造業勞工成本於近幾年持續上升。根據Ipsos報告，於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估計平均日薪由2014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1,470.3港元上升至2018年的每名工人每日1,604.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於未來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我們或不能準時完成項目，以及可能須承擔客戶提出的違約賠償金，從而蒙受損失。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編纂]，[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會[編纂]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編纂]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保事件、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編纂]、有關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服務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編纂]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編纂]。

[編纂]權益將遭即時攤薄

鑒於[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根據[編纂]分別為[編

風險因素

[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在[編纂]中[編纂]的認購人或買家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過往宣派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我們於2017年10月6日宣派股息約14.2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編纂]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日後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編纂]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有變及公佈獲授主要建築工程合約等因素可能令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大幅[編纂]。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導致[編纂][編纂]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令[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出現大幅突變。於該等情況下，[編纂]或不能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出售[編纂]。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編纂]存在時間差，故我們的股份[編纂]在[編纂]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釐定。然而，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前，[編纂]不會在GEM開始[編纂]。於該期間內，[編纂]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於[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日後在公開市場供應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及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是否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進行上述出售後對當時現行股份市價帶來的後續影響。如任何現有股東大手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額外股份、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倘我們日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則我們可能如此行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

風險因素

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故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股份市價下跌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且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支銷，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其亦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香港建造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編纂]務請細閱本文件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內容提及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編纂]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可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民光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龍躍頭段 沙頭角公路178號	中國
-------	---------------------------------	----

梁再玉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樂翠街19號 青山別墅 5樓E-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香港九龍 土瓜灣 浙江街33號 宏豐大廈 5樓B室	中國
-------	---------------------------------------	----

鍾永賢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47樓F室	中國
-------	------------------------------------	----

梁兆基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泥湧村 41號2樓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各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獨立稅務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獨立市場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期 12樓 1213室
公司網站	www.houngkee.com (附註：本網站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陳民光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龍躍頭 沙頭角道178號
公司秘書	尹駿業先生 (香港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康盛街9號 康怡花園 F座9樓912室
審核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 (主席) 鍾永賢先生 梁兆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 (主席) 陳釗洪先生 梁兆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兆基先生 (主席) 陳釗洪先生 鍾永賢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陳民光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龍躍頭段 沙頭角公路178號 尹駿業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盛街9號 康怡花園 F座9樓912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取材自多個官方及公開發佈的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Ipsos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psos的背景

我們委託Ipsos對香港模板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35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收費。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由Ipsos Group S.A. 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 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1999年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巴黎）公開上市，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於全球90個國家僱用約18,000名僱員。Ipsos Group S.A. 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Ipsos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不同行業的市場研究擁有深厚經驗。

研究方法

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的數據及情報得出：(i)通過與主要知識領袖深入的電話交談及面對面訪談進行一手資料研究；(ii)通過收集背景資料進行二手資料案頭研究，為事實提供支持並確定行業趨勢；及(iii)客戶諮詢以推進研究，包括客戶的內部背景資料（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報告所使用的假設

Ipsos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由2019年至2023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由2019年至2023年期間外部環境並無將會影響香港模板工程行業供需的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源自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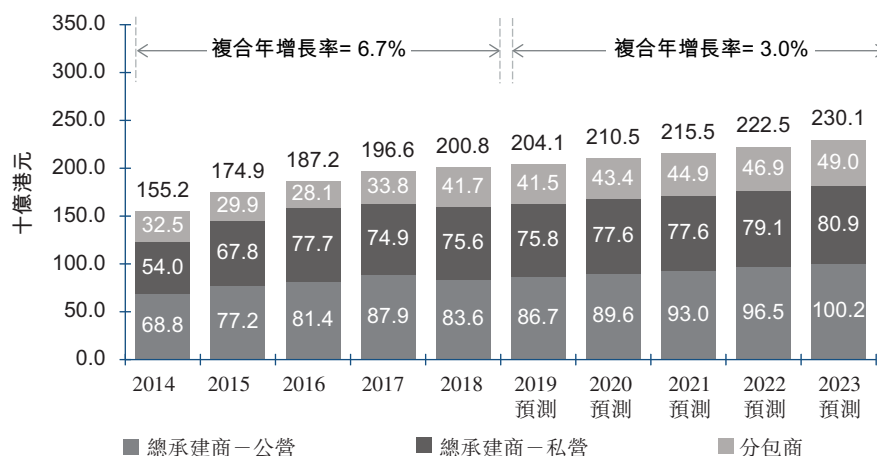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建造業市場概覽

香港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在香港建築工地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2014年的約1,552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0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大幅增長乃由於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如十大基建項目）的政府開支所致。

香港建築工地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2014年至2023預測)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預期香港建築工地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總產值，將由2019年的約2,041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2,3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由於十大基建項目的主要建築工程已經完成，預測總產值的增長速度將慢於過往期間。在十大基建項目的帶動下，香港建造業自2010年起一直活躍，並預計直至2021年的未來年度將支持香港建築工程的需求。然而，增長將持續受政府增加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的措施推動，而計劃展開的主要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建築工程、T2主幹道、啟德發展計劃第四及五期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此外，預期私營界亦受到政府的穩定私營房屋土地供應所帶動。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將在2019/20財年提供約15,540個單位，反映出政府對建造業私營界別的支持。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

模板是倒入混凝土的臨時模具，經常由臨時支架系統垂直支撐。模板是建造混凝土構築物的基本及不可或缺步驟，因為新製作混凝土需時加固及因此需要容器以形成理想的形狀及尺寸。設計及使用適當的模板系統，以及實行高效資源規劃策略以控制及最有效使用模板系統，對建築項目至關重要。一個合適的模板系統常常具有成本效益及勞動效率、易於處理，可以滿足複雜的物理或工程要求且使用安全。

行業概覽

對模板工程的需求高度受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所帶動。每年都在建築大量項目，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以及基建工程。特別是，香港的建築公司通常會表現出客戶集中度，尤其是在合約金額較大的單一項目中，就收益貢獻而言，相關客戶或會容易成為公司的最大客戶。

整體上，就安裝方法而言，模板工程有兩種常見類型，即傳統模板（採用木材及夾板）及系統模板（採用鋁及鋼）。傳統模板由於其材料成本較低，故往往更具成本效益。然而，傳統模板中使用的木材或夾板的使用壽命較短，通常可以重複使用不超過10次。另一方面，系統模板具有較高的初始設置成本但壽命較長，故其較適合用於具有重複佈局的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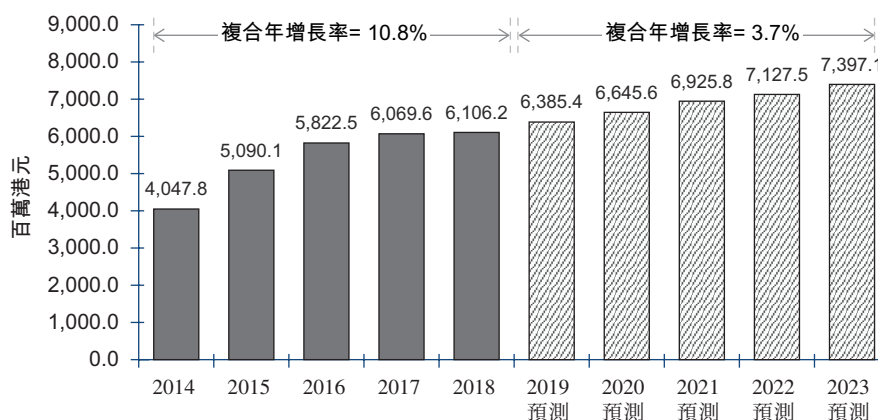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負責監督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品質，監督建築工地的日常運作，並協調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會將部分模板工程分判予模板承建商，以便(i)供應足夠的直接勞工，因總承建商一般只會僱用少量長工的直接勞工以控制成本；(ii)具備所需經驗及技能來執行特定工序範圍；及／或(iii)將建築工程的不同部份分判予專注於各項專業領域的不同分包商通常會更具成本效益。模板工程分包商在建築項目中一般擔任分包商，主要負責管理模板工程工人，協調次級分包商，並監督模板工程的進度及品質。模板承建商一般為建築項目的分包商，主要負責管理模板工人、協調分包商以及監督模板工程的進度及質量。

另一方面，對沖收費安排是模板工程行業的一種普遍做法。承建商通常可代表其分包商支付項目中的若干現場營運開支。該類開支通常在商定中期付款金額時從客戶付予分包商的費用中扣除。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2014年的約4,04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6,106.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行業增長乃受政府加大公營部門房屋供應及增加私營住宅、商業及寫字樓大廈數目的舉措所帶動。於2014年及2018年期間，房屋委員會建造合共逾78,000個公共房屋單位。此外，新落成私營住宅單位總數有所增加，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2014年至2023預測)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預期香港模板行業的總產值由2019年約6,38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7,397.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然而，預期總產值增長受到即將落實的發展規劃及現有建築項目支持。預計新發展區規劃（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會進行開發，並提供約60,000個單位及840,000平方米工商業樓面面積。該等項目的主要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已於2019年第三季展開，定於2031年之前完成。上述計劃表明預測期內建築工程及模板工程的需求殷切。

各項主要成本的過往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4-18複合 年增長率
平均日薪 (港元／每日每工人)	1,470.3	1,499.2	1,614.9	1,599.8	1,604.8	2.2%
按年增長率		2.0%	7.7%	-0.9%	0.3%	
夾板(19毫米厚) (港元／每平方米)	75.0	75.0	73.0	75.0	77.0	0.7%
按年增長率		0.0%	-2.7%	2.7%	2.7%	
硬木鋸材(25毫米厚板) (港元／每立方米)	3,814.0	4,026.0	4,556.0	4,654.0	4,654.0	5.1%
按年增長率		5.6%	13.2%	2.2%	0.0%	
鋁(港元／每噸)	16,461.7	14,479.5	13,755.1	13,985.1	15,475.5	-1.5%
按年增長率		-12.0%	-5.0%	1.7%	10.7%	
鋼板(4毫米厚) (港元／每噸)	5,676.7	5,125.8	4,823.8	5,380.8	5,815.4	0.6%
按年增長率		-9.7%	-5.9%	11.5%	8.1%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平均日薪。在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4年的約1,470.3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604.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勞工短缺一直是香港建造業的問題之一。儘管模板工程行業的有效註冊工人總數不斷增加，但勞工短缺問題仍然存在。為了吸引更多熟練及較為年輕的工人以支援持續及未來工程，模板工程承建商向工人支付的工資日益上升。

夾板。香港夾板的平均批發價維持相對穩定，2014年約為每平方米75.0港元，而2018年則為每平方米77.0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7%增長。批發價穩定乃主要由於香港夾板供應充足，90%以上的香港夾板自中國進口。由於材料成本穩定，平穩的夾板批發價惠及模板承建商。

硬木鋸材。香港硬木鋸材的歷史價格由2014年每立方米約3,814.0港元上升至2018年每立方米4,654.0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上漲。有別於夾板，硬木鋸材從加拿大，中國及瑞士等國家進口。因此硬木鋸材的價格根據國際及國內市場的需求和供應而波動。於2015年至2017年，世界最大的硬木鋸材出口國美國的產量於期內減少約4.0%。美國減少生產加劇硬木鋸材在國際市場的供應，繼而推高全球硬木鋸材的批發價。由於夾板及硬木鋸材主要用於香港的傳統模板工程，且大多數進口木材僅在建築行業使用一次或最多幾次，便最終被送去填埋，故對建築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帶動對木材模板的需求，因而支持其價格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鋁。 鋁價由2014年約每噸16,461.7港元下降至2018年每噸15,475.5港元，按約1.5%的負複合年增長率下降。鋁價不斷下跌可歸因於中國鋁產能過剩，超額供應導致價格下跌。中國是香港的鋁主要來源地之一，佔2018年進口值的約56.5%。因此，中國的鋁出口價格影響香港的鋁價格。儘管如此，於2016年中國實施旨在減少工業部門過剩產能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已成功地減少中國的鋁產能。中國的鋁產量由2016年的約5.8百萬噸減少至2018年的4.1百萬噸。中國的鋁產量下降已推高鋁的價格。因此，香港的鋁價從2017年開始小幅反彈，並於2018年持續反彈。

鋼板。 鋼板價格從2014年的每噸約5,676.7港元整體增加至2018年的每噸5,815.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2014年至2016年間價格下跌，是因全球鋼需求下降，這是由於歐洲經濟惡化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以及全球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下降而導致融資困難。在中國政府致力消除主要工業部門過時產能的情況下，引致鋼產能減少以緩解供應過剩問題，繼而引致鋼板價格於2017年及2018年反彈。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競爭環境

行業架構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被視為相對分散。截至2020年3月，根據建造業議會資料，「混凝土模板」類別項下的註冊承建商名單上有860名模板分包商。

競爭情況

2018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前五名模板承建商佔市場份額的約46.6%。於2018年，本公司產生約271.9百萬港元，該數字約佔市場份額的4.5%。

排名	公司	2018年	
		估計收益	市場份額
		百萬港元	%
1	公司A	850.6	13.9
2	公司B	589.0	9.7
3	公司C	505.2	8.3
4	公司D	500.0	8.2
5	公司E	399.9	6.5
	本集團	271.9	4.5
	其他	2,989.6	48.9
	總計	6,106.2	100.0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因素

與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已建立的可靠工作關係。若模板工程承建商可與其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繫良好的關係，彼等可以更具競爭力。總承建商趨向於外判模板工程予擁有過往合作歷史的分包商。因此，維繫良好的客戶關係會提高模板承建商自總承建商贏得項目競標的機會。另外，與原材料供應商已建立的長期穩固業務關係，為模板承建商在價格磋商、資源分配及項目執行方面提供了較其競爭對手更高的靈活性。

聲譽及可信度。按時交付及完成模板工程、執行高質素模板工程以及符合安全與環保規定的模板承建商，將會取得良好聲譽並視為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總承建商傾向將模板工程外判予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分包商，因為這些記錄能證明分包商有能力管理及分配資源以完成建築項目。

市場驅動力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的數量增長將增加模板工程的整體需求。建築項目通常可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政府展開的發展項目。多個主要發展計劃最近由政府提出。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是政府推行的主要持續發展計劃的例子。隨著整個發展項目計劃完成，新發展區可為71,800個房屋單位提供約87公頃的房屋土地供應，其中48,500個單位是公屋單位。隨著這些主要發展計劃帶來的建築項目數目不斷增加，預計對模板工程的需求將會在未來增加並支持模板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

住宅樓宇。鑒於香港人口不斷上升，對公共及私人房屋的需求一直在不斷上升。為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政府已透過不同政策採取措施加大房屋供應，如(i)提供更多出租公屋單位及居屋單位，及(ii)為私營住宅物業維持穩定土地供應的長遠房屋策略。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資料，政府於2014年至2018年建成78,000多個公共房屋單位（包括公屋及居屋）。另一方面，新落成私營房屋單位數目由2014年的15,719個單位增加至2018年的20,968個單位，以約7.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2014年至2018年間，公共及私營部門房屋供應增加一直在推動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

寫字樓大廈。受香港保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目標帶動以及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模板工程行業亦因新寫字樓大廈數目不斷增加而得到支持。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由2014年至2018年，超過790,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已在香港設立。對辦公空間的強烈需求一直在刺激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

市區更新及重建項目。過去數年，香港市區重建局在土瓜灣及深水埗等舊區開建多個重建項目。鑒於香港可供發展的新土地不足，拆卸老舊樓宇及重建為新樓宇物業的樓宇重新安置建議推動著建築行業及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市區重建局已進行68個重建項目及1,394個殘舊建築模塊的重建項目。

行業概覽

進入門檻

有目共睹的實際行業經驗及業務聲譽。有目共睹的實際行業經驗及聲譽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至關重要。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根據模板承建商的實際行業經驗及業務聲譽向其外判模板工程。有目共睹的經驗用作評定承建商符合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的能力。個人在行業的資格及業已證明的實際行業經驗將有利於制定競爭性標書，這對爭取新業務與有效及時地實施及管理項目工程至關重要。因此，缺乏有目共睹的實際行業經驗及良好聲譽的新入行者，將難以在競標過程中與具備經驗的承建商競爭。

與總承建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總承建商通常較偏向選取其先前合作過的分包商。因此，與總承建商維繫穩定的工作關係使得模板承建商有較高機會贏得項目。總承建商通常較偏向邀請那些與其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的分包商。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有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通常使模板承包商可以享受更好的付款條款，優惠的採購價以及下訂單時有更高靈活性。新入行者可能難以已與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固關係的其他現有公司競爭。

要求擁有龐大現金流量。對模板工程承建商而言，擁有充足現金流量是基本要求。本行業被視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每個項目均需要大量前期成本（材料成本、分包費等）。此外，扣起合約總額5%至10%作為保固金乃行業慣例，一般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發放。因此擁有高現金流量流動性至關重要，可確保按時付款予工人及靈活分配資源。無法維持穩定現金流量可導致延遲付款，引致項目延誤以及聲譽及信譽受損。此外，總承包商通常更偏好聘請財務狀況穩健且能夠保持現金流動性的分承包商。在招標過程中，不具備足夠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行業參與者通常不大可能入圍。因此，擁有更強的財務實力及現金流動性的模板承包商有能力投標更多及更大型的項目，而大型項目則可幫助模板承包商提升往績紀錄並在模板工程行業頂端建立聲譽。因此，缺乏充足現金流量的新加入者或會難以加入模板工程市場。

機會

政府措施。政府最近提出多個重大發展計劃。除十大基建項目外，「一帶一路」倡議亦促進對香港基建的需求，因為香港在所有成員國中擔當重要樞紐。若干鐵路項目已於2018年展開，預期將在2023年至2031年間完成，例如北環線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以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預計這些項目將繼續支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其他主要發展計劃（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建工程）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支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政府預測，首批房屋單位將於2020年初投入使用。對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的需求持續，加上政府提出的《香港2030+》策略，為產業鏈中每個參與者提供了新機遇。

對房屋單位的需求不斷上升。由於香港人口不斷增加，預計對住宅大廈的需求將會上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預計於2023年人口將達到770萬。人口增加將導致對房屋單位的需求增加，以容納越來越多的居民。為應對房屋單位需求的增長，政府旨在於2020年至2030年的十年期間提供129,000個私營房屋以及301,000個公營房屋單位。預計建築這430,000個房屋單位將刺激對模板工程的需求，並推動模板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

行業概覽

威脅與挑戰

勞工短缺及工人老齡化。作為行業主要成本之一，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可能對模板工程行業構成威脅。建造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工人老齡化的問題。50歲或以上的工人佔工人的大部分，而當該等工人開始退休，預期建築工人的數量會有所下降。根據建造業議會(HKCIC)的資料，於2019年9月，475,467名註冊建築工人中約43.4%為50歲或以上。另一方面，建造業議會預測由2019年至2023年將缺乏約5,000至10,000名工人。由於建造業勞工短缺及工人老齡化，承建商正付出更多薪酬留聘業內現有熟練工人及吸引更多較年輕勞動力。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在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平均日薪由2014年約1,470.3港元增加至2018年1,604.8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上漲。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模板工程承建商的營運成本上升，並阻礙模板工程分部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建造業增速放緩。隨著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完成，預計建造業將經歷放緩，可能對模板工程行業構成潛在威脅。2014年至2018年，香港建造業經歷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然而，隨著主要基建項目完成及無政府推出的大型建築項目，預計建造業增長將會放緩，可能會阻礙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不過，政府已提出多項發展計劃，例如新發展區項目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建項目，以於未來支持香港的建造業。預計模板工程行業能受惠於這些項目。

立法會暫停運作對香港整體建築行業的潛在影響

自2019年7月2日起，立法會綜合大樓已關閉以進行維修及重建，並取消計劃於2018/19立法年度舉行的其餘會議。由於立法會暫停運作，無法召開各種小組委員會會議，尤其是財務委員會的會議，從而導致對各種公營界別項目批准的延後。例如，財政委員會對葵涌醫院及威爾士親王醫院的重建預算案及北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的擴建預算案審批由2018/19立法年度推遲至2019/20立法年度。由於立法會的延期審批，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展可能會推遲。因此，2020年建築行業增速可能放緩。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香港整體建築及模板工程行業的潛在影響

鑒於自委託研究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未發生可能會限定、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因此自2019年12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尚未量化。就香港建築行業而言，另擇材料供應並非難事，而香港建築活動能夠透過繼續採取加強安全預防措施保護勞工進行。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行業現時採用的工程安排

雖然少部分承建商已將其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暫緩14天，但香港大多數承建商受到COVID-19的影響很小，並設法通過加強安全健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消毒、體溫檢查並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例如外科口罩及護目鏡）繼續進行建築工程。

建築材料供應

關於建築材料供應，承建商主要依靠中國，特別是廣東省，通過從廣東供應商直接採購或在廣東省建立製造工廠。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20年1月28日發佈的工作安排通知，包括建築材料供應商在內的所有企業將自2020年2月9日起恢復生產活動。為最大程度降低COVID-2019對生產活動的影響，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20年2月6日發佈有關COVID-2019下的工作指引。倘COVID-2019延長或情況惡化，香港承建商可以從東南亞（例如馬來西亞）或台灣採購建築材料。

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公司香港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即對從事工業經營業務（包括建築工程）有管理及控制權的人士或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工業經營東主的職責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康記拓展及康記亞洲可能被視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東主，乃由於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現時項目的工業經營管理或控制。因此，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職責可能構成犯罪及導致本集團被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亦規定，各東主不得僱用未獲頒發相關安全培訓課程（例如平安咭）或其相關證書已屆滿的人士。我們通常於訂立合約後設立項目團隊以管理及監督項目，彼等亦需要佩戴相關的有效安全培訓證書。東主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

此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定(i)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維修及營運用作或擬將用作建築工程的建築廠房（包括任何廠房、設備、裝置、機械、儀器或器械或其任何部分）；(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有責任確保施工場所的安全；(iv)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墜落；(v)提供急救設備；及(vi)其他安全規定事宜。違反任何該等規則即構成犯罪，無合理辯解而犯有關罪行的承建商將遭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12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東主或承建商須履行多項責任，包括(i)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ii)編製及修訂安全政策；(iii)成立安全委員會；及(iv)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違反任何該等指定責任將構成犯罪，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法律及法規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i)所有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所有起重機械妥為維修；(i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及(iv)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未遵守該規定即構成犯罪，且該人士將遭最高達200,000港元的罰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我們亦須遵守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管理層團隊亦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工業及非工業場所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廠房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廠房或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iii)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口；及(v)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有關僱主須被處以最高達200,000港元的罰款。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須被處以最高達2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十二個月的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傷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倘僱員於僱用過程中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指定表格（一般工作意外或致命意外情況分別於14天及7天（自意外發生之日或僱主知悉之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內）。僱主須發出指定表格，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僱主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於分包商的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有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法律及法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於僱用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投購保險。總承建商如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任何未能投保的僱主，最高可獲處10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監禁兩年。

本集團僱用的工人及僱員於受僱工作中可能面臨傷亡風險，本集團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保險政策以保障本集團於僱員工作過程中發生僱員傷亡事故時的責任，本集團亦須向勞工處報告僱員傷亡事故。有關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保險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然而，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即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工資，無任何扣減。

任何僱員倘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則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倘適用，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否則總承建商可被判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所負債的僱主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我們將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轉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向其僱員支付薪金，我們作為前判分包商，或須對分包商之僱員的薪水進行彌償或承擔責任。

法律及法規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且被視為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佔用或控制有關處所的人對合法地在該處所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作出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任何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非為註冊建築工人，否則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地盤進行建造工程。違反第5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地盤獨立從事建築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維持的建築工程）；或(iii)小型建築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將自2017年4月1日起執行。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執行「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實施時，已註冊的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將包括於建造業工人登記冊內作為已登記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築地盤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獨立的從事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地盤的建築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地盤管工及工人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由於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並將勞動密集型工程外包予分包商，因此我們的項目團隊的成員並無根據「專工專責」的要求進行註冊。我們聘請分包商時，我們要求彼等遵守適當履行合同責任的所有必要法律及法規。建造業工人進入項目施工地盤前，我們的總承建商亦已核對及記錄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詳情，以確保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規定。

法律及法規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一概無效。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僱用在香港受僱屬非法的任何非法入境者或任何非法工人；及(ii)本集團過往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遭受任何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檢控或法律行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行業計劃（「**行業計劃**」）乃由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的「臨時僱員」，故根據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就該兩個行業僱主設立行業計劃。倘屬參與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供款期間僱主供款金額或向有關僱員扣除的金額應參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定的範圍而釐定。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i)地基及相關工程；(ii)土木及相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iv)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v)一般樓宇建築工程；(vi)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vii)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配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行業的僱主必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只是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的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及其他費用。

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其規定於開展任何建築工程之前：(i)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ii)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於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調工程，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開展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規定，未經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相關事先批准及同意，任何人不得開始或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倘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區域內的地盤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並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則該等工程豁免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規定。倘建築工程屬於第41(3)條的範圍，則該等工程亦須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建築規例所規定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認可人士須由工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i)申請人如為法團，其管理架構妥善；(ii)申請人員工有適當經驗及資格；(iii)申請人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iv)申請人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香港相關樓宇項目及基建項目的模板工程以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的分包商。董事相信，倘工程由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總承建商分包予我們或屬於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工程並由其監督本集團開展的工程及聯絡建築事務監督，則本集團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或就其經營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施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及安排工作方法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法律及法規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與其他法例共同管制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最高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如繼續觸犯，則每日罰款最高20,000港元。

我們作為分包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包括除非獲得施工噪音許可證，在限期內不進行施工活動。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生產、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且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除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最高六個月及(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最高10,000港元。

由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產生廢水，我們排放施工活動產生的廢水時須遵守及遵循水污染管制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除非環境保護署董事授權，任何

法律及法規

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地盤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且此外，倘該定罪屬持續罪行，則可於經法庭證明並信納罪行持續的期間，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由於我們在施工期間與施工後可能會產生大量固體廢物，因此我們處理廢物時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為200港元。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中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為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為200港元。此外，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由於我們或會於模板拆卸過程中或拆卸後造成灰塵及堆積垃圾，我們須遵守及遵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指定工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保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例如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i)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最高2,0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ii)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最高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該定罪屬持續罪行，則法院或裁判署可就其信納罪行持續的期間，判處罰款每日最高10,0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C. 發牌／註冊機制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工種類別包括(i)混凝土模板、(ii)鋼筋固定、(iii)混凝土澆灌及(iv)混凝土模板預製構件。

為就香港公共部門的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進行招標及開展工作，分包商應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中的一項或多項。於2019年4月1日，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更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包括兩個名冊，即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分包商名冊（「分包商名冊」）。因此，分包商可就七個指定工種（包括拆卸、鋼筋固定、混凝土模板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混凝土澆灌、棚架及幕牆）中一項或多項申請註冊在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分包商亦可就其他常見的民用、建築、電氣及機械工種申請註冊在分包商名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規定

申請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門檻要求：(i)證明在過去5年，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份最少完成一項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的工程或申請人／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5年取得類似經驗；或(ii)名列於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領域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或(iii)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5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該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最少五年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19年4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

註冊有效期及重續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並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委員會批准。重續申請自現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三或五年。

法律及法規

監管行動

建造業議會可針對登記分包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i)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ii)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iii)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iv)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委員會可針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i)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 (ii)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iii)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組別；或
- (iv)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D. 其他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議

政府發展局就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2015年6月1日推出3個月公開諮詢且目前正就其推進立法工作，以期改善付款條款及付款延期情況，鼓勵快速解決糾紛及增加建造行業營運者的現金流量。根據建議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訂約方(i)有權獲得進度款；(ii)有權提請審裁；及(iii)不獲付款時有權停工。

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材料及機器的各方有權基於其工程、服務或供應材料的價值每月申請進度款（包括單個、中期及最終進度款）。已到期款項的支付須於中期進度款申索作出後60個曆日內支付及最終分期付款索償須於120個曆日內作出。建築合約中意圖實施「收款後方付款」或「認證後方付款」條款或其他違背訂約方進度款的權利的不公平條款將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執行。此外，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將引入審裁作為解決有關拖欠款、工程價值或延期糾紛的一種方式，允許訂約方協定其自身的審裁員及對訂約方實施嚴格時間表，確保裁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此外，審裁員的裁決可直接提交法院以作強制執行。此外，建議的立法可賦予訂約方權利，倘遭拖欠款項可暫停所有或部分工程或減緩進度以及申索延長工時與成本，惟須向總承建商及地盤擁有人（如知道）發出通知。

法律及法規

所有合約或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i)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營實體獲得建造及維護活動及相關服務、原材料或機器；及(ii)私營界別工程，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樓宇（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總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原材料及機器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建議的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要合約由建議的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建議的付款保障條例覆蓋，不論其價值。該條例將不應用於有關新樓宇及主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原材料及機器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界別建築工程。

建議的立法將不會追溯性應用而僅應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董事認為，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將(i)減少客戶進度款的延誤，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審裁框架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解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可能產生的糾紛；及(iii)減少本集團因我們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拖欠款項或糾紛導致的工作延誤，並將減少本集團營運的中斷及我們工程項目的延誤。預期該擬議的法例不會對本集團向分包商的付款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流動資金，是由於(i)本集團的分包商一般將每月至少一次提交進度款付款申請；(ii)我們的分包商通常向我們授出為期30日的信貸期；及(iii)本集團一般將於信貸期內結算未付費用。因此，擬議法例的實施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是由於擬議法例擬允許訂約方擁有(i)進行支付的權利，(ii)裁決權，以及(iii)未付款時暫停工程的權利。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代。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於1991年8月8日，一直從事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

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初由梁先生及陳先生擁有相同股份。獨立第三方何瑞岑先生（「何先生」）於1993年成為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自1993年9月20日起，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梁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持有30%、40%及30%的權益，直至2008年1月4日解散為止。梁先生、陳先生及何先生於過往的業務接觸中相識。據董事所深知，梁先生、陳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均以其個人財務資源為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

本公司現有營運附屬公司康記亞洲與康記拓展於1997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的業務。本節「公司歷史」所述的轉讓後，自2011年3月起直至重組開始，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分別由陳先生與梁先生持有55%及45%的權益。

除康記亞洲與康記拓展外，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當時股東於過往另行註冊成立三間營運公司，即康記協業有限公司、康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康記建設有限公司。該三間公司亦於1997年4月28日註冊成立且於註冊成立後最終由陳先生、梁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約30%、40%及30%的權益，主要從事模板工程。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康記協業有限公司及康記遠東有限公司於2009年解散，且康記建設有限公司自2004年起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並於2018年解散。

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

以下是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1年	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0年	本集團獲得天水圍鐵路站一個基建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灌工程
2005年	本集團獲得香港國際機場內連接一家商場之天橋的基建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灌工程
2007年	本集團獲得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的一項基建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預製安裝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2年	本集團獲得大埔住宅發展項目的一項建築項目，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2012年	本集團獲得北角樓宇開發項目的一項建築項目，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2012年	本集團獲得灣仔渡輪碼頭重建的一個基建項目，提供模板工程、混凝土澆灌工程及雜項工程
2013年	本集團獲得黃埔鐵路站及備用隧道的一項基建項目，合約金額共計約181.7百萬港元
2016年	本集團獲得沙田居屋單位的一項建築項目，合約金額共計約152.7百萬港元
2018年	本集團獲得觀塘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一項基建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

公司歷史

以下概述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直至重組前的公司成立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康記亞洲

康記亞洲於1997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註冊成立之日，分別向淼森控股有限公司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淼森控股有限公司自1997年4月16日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2016年3月4日分別由陳先生、梁先生及何先生持有30%、40%及30%的權益。於2008年8月26日，淼森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所持的康記亞洲的50股及49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及何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同日，梁先生亦將其所持的康記亞洲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何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2011年3月28日，何先生將其所持的康記亞洲45股及5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梁先生與陳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緊隨上述轉讓後，康記亞洲自2011年3月28日起分別由陳先生與梁先生持有55%及45%的權益。

康記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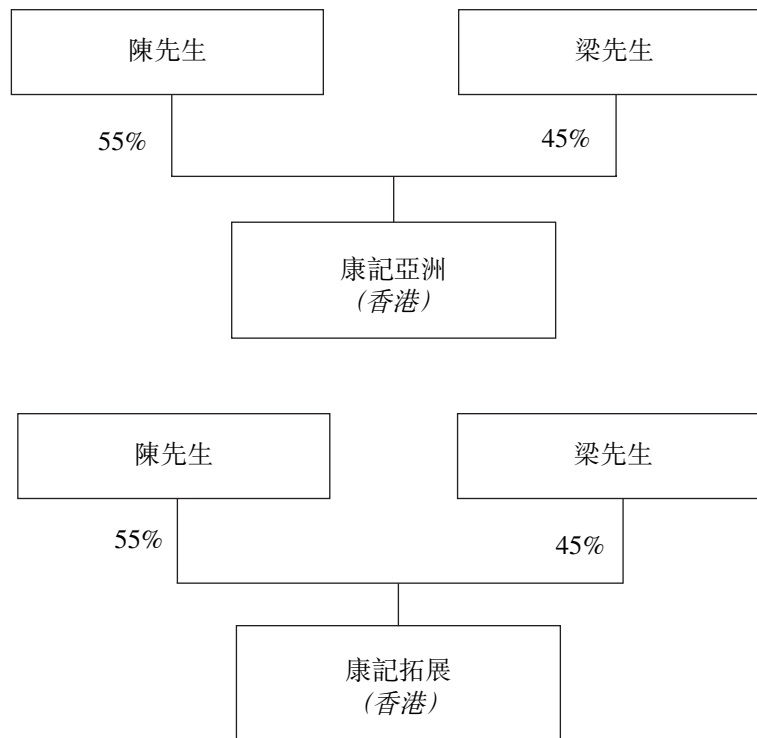
康記拓展於1997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從事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於註冊成立之日，分別向淼森控股有限公司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2008年8月5日，淼森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所持的康記拓展的50股及49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及何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同日，梁先生亦將其所持的康記拓展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何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2009年8月27日，何先生將其所持的康記拓展50股股份轉讓予陳民威先生（陳先生的胞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2009年9月22日，陳民威先生將其所持的康記拓展的50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2011年3月9日，陳先生將其所持的康記拓展的45股股份轉讓予梁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緊隨上述轉讓後，康記拓展自2011年3月9日起分別由陳先生與梁先生持有55%及45%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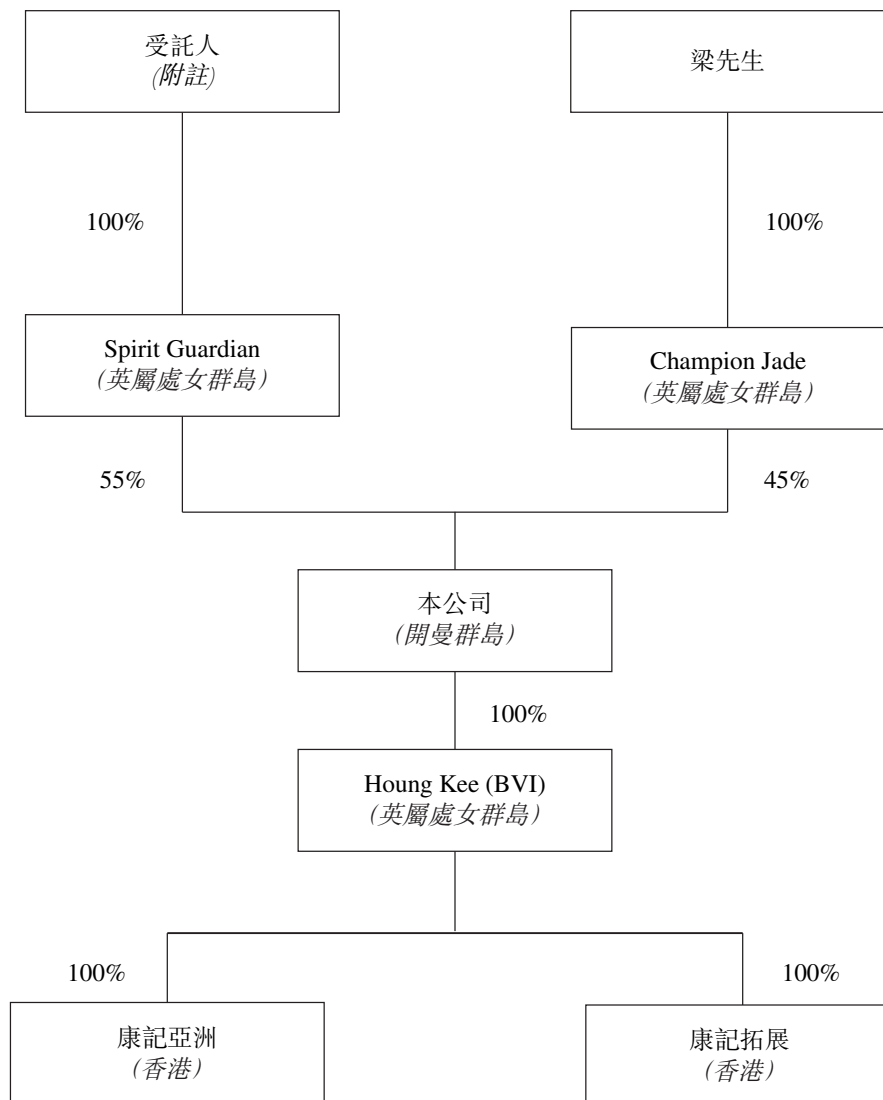
- (i) Champion Jade於2017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Champion Jade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梁先生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2017年8月29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另按面值向陳先生增發54股新配發的已繳足股份，及按面值向Champion Jade發行45股新配發的已繳足股份。
- (iii) Houg Kee (BVI)於2017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Houg Kee (BVI)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10月9日，陳先生、梁先生、Hou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向Houg Kee (BVI)轉讓其所持康記亞洲的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440股股份及3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v) 於2017年10月9日，陳先生、梁先生、Hou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向Houg Kee (BVI)轉讓其所持康記拓展的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55股及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vi) 於2018年5月10日，陳先生設立陳氏家族信託，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Spirit Guardian。Spirit Guardian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由受託人（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的可支配對象為陳先生及其妻女。
- (vii) 於2020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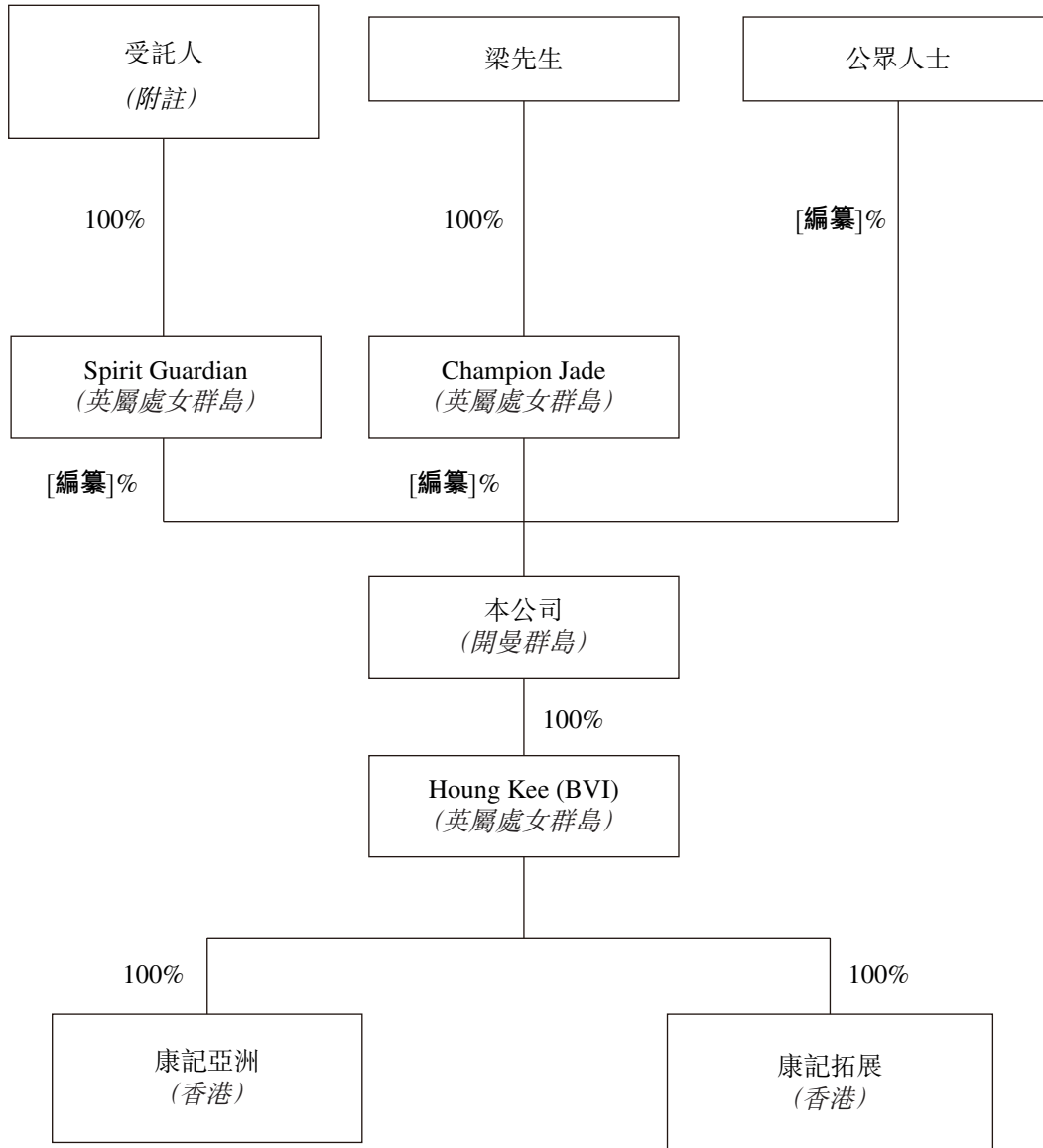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Spirit Guardi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信託人）於2018年5月10日設立，陳氏家族信託的可支配對象為陳先生及其妻女。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Spirit Guardi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信託人）於2018年5月10日設立，陳氏家族信託的可支配對象為陳先生及其妻女。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一家分包商，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主要為香港建設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模板工程為建設混凝土結構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元素。剛製成的混凝土需要模具及時間進行凝固以塑造所需的形狀及大小。在加固製作過程中會插入鋼筋，待混凝土凝固且混凝土結構能夠自身支撐後，會移除模板。因此，甄選及有效使用模板系統會加強混凝土結構的質量及尺寸精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僱主為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運商及／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僱主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業主的項目）。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分別承接九個、九個及五個公營界別項目以及四個、二個及三個私營界別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4個項目且手頭有四個項目，估計剩餘合約總價值約為66.3百萬港元，且假設獲授的項目無任何重大延誤，我們預計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27.1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部門的收益細目載列如下：

界別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所產生	佔總收益	所產生	佔總收益	所產生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63,360	96.8	172,999	69.5	135,069	86.3
私營界別	8,580	3.2	75,768	30.5	21,460	13.7
總計	<u>271,940</u>	<u>100.0</u>	<u>248,767</u>	<u>100.0</u>	<u>156,529</u>	<u>100.0</u>

競爭優勢

截至目前，我們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對其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將本身定位為有能力且全面的模板分包商，能夠於香港規劃、實施及管理涉及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等項目，並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

我們策略性地定位為模板工程行業內有能力提供塑造混凝土架構相關的全面服務（包括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的分包商。我們有別於其他僅可提供模板工程的模板分包商，是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服務，可為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總承建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盡可能減少其同時處理大量項目分包商所耗的時間與資源。

業 務

本集團已成立逾20年，歷來已完成多個項目，包括基建項目以及私營與公營房屋項目。我們憑藉本身的歷史及經驗，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彼等不時邀請我們投標。我們相信，我們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令我們在行業內及客戶之間享譽盛名，是因為我們有能力應用金屬及木製模板，有效交付我們的服務，我們不時自客戶收到的投標邀請，即可證明。此外，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我們獲委聘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為建造地下污水隧道提供模板工程。於地下開展相關模板工程比典型戶外模板工作更為複雜，是由於須於較小空間的封閉區域建造模板，這需要我們利用我們多年的經驗（我們的另一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將軍澳藍田隧道基建項目，建造位於將軍澳交匯處的海上高架橋，有關建造工程不僅須在狹窄的區域施工，而且還要在前濱及海床及其上方施工，需要更複雜的技術。

我們已與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最大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八年。與分包商的穩定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綜合評估彼等的能力及工程質素並可提供穩定的分包服務，從而令我們可於規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此外，據我們觀察，過去幾年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分包商有能力及時提供充足勞動力完成我們項目的勞動密集部分，從而讓我們毋須維持龐大的勞動力隊伍並能夠集中資源進行整體項目規劃與管理。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五大分包商產生分包費分別為約172.6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77.8%、65.8%及61.2%。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因此認為我們可獲得足夠且及時的優質材料及服務供應。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董事在模板工程行業經驗豐富且兩位均為本集團創始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30年建造業經驗。梁先生的經驗及行業知識有助其了解市況及模板工程行業慣例。此外，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擁有逾25年建造業經驗。梁先生及陳先生共同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將能夠有效發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使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力。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資歷及行業經驗亦有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是我們獲得新業務與及時有效地執行與管理項目工程的關鍵。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一段。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項目的模板工程。在香港，業主、物業開發商、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運商及／或法定機構通常開始建造項目並僱用總承建商負責涉及建築項目的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的整體行政及監督工作，主要包括地盤平整、打樁、爆破、建築上部結構架設及／或結構改變。由於項目規模、期限及複雜程度等原因，總承建商通常不會自行進行全部有關建築工程，而可能委託分包商進行模板工程等特定工序。根據Ipsos報告，在香港，總承建商通常向分包商外判部分建造項目。例如：總承建商會將部分模板工程分判予模板承建商，以便：

- (i) 供應足夠的直接勞工，因總承建商一般只會僱用少量長工的直接勞工以控制成本；
- (ii) 具備所需經驗及技能來執行特定工序範圍；及／或
- (iii) 將建築工程的不同部分分包予專注於各項專業領域的不同分包商通常會更具成本效益。

因此，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能夠從總承建商取得項目中的建築工程特定部分（包括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

混凝土結構建立工序

對於建築項目，建築混凝土結構的相關程序為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

模板通常是一種可融入固定結構或在混凝土凝固後混凝土結構達到足夠強度後移除的臨時結構。模板是建立混凝土建築的關鍵且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於剛製成的混凝土需要模具及時間進行凝固，以塑造所需的形狀及大小，而鋼筋用於模具中進行加固，因此模板用作承載已注入的新拌混凝土，並塑造成所需尺寸。待混凝土凝固且混凝土結構能自我支撐後，便可把模板移除。因此，選擇及有效使用模板系統可提升混凝土結構的質量及維度的準確性。

以下為建造混凝土結構的一般工序說明：

1. 設計模板結構

建築項目的工程師與建築師提供混凝土結構的設計，包括結構的目的與形狀。我們作為提供模板工程的分包商，其後主要負責規劃模板支撐結構以及設計所使用的材料及設備，並協助總承建商製定詳細的施工計劃。採用扎鐵工程及混凝土類型的設計，由總承建商的結構工程師或項目的項目僱主預先確定。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將委聘在結構設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合資格結構工程師監督整個模板結構的安全設計和認證。包括模板支撐結構、模板板面及連接細節的設計以及完成模板圖紙及其他模板文件的認證。

業 務

2. 水平勘探及放樣

於待建混凝土架構的區域進行水平勘探及放樣，確保模板將根據建築圖紙搭建。

3. 準備模板嵌板

夾板或金屬嵌板按照各項目規格切割成構建模板所需的尺寸。通常而言，我們及分包商會處理所有夾板的切割。金屬模板所用的需要特定外形的金屬嵌板將由供應商為我們定制。然後把脫模劑（一種用作防止模板嵌板與混凝土飾面黏合的化學物質）覆蓋在平整的模板嵌板上。

4. 扎鐵

鋼筋按每個項目規格進行切割及彎曲，然後固定在被模板嵌板包圍的正確位置。倘我們負責合約項下的扎鐵工程，我們的外包商將在我們的現場監督下進行該項工程。

5. 混凝土模板

搭建模板嵌板用於製作牆壁、柱子、橫樑及拱腹的模具。模板嵌板之間由支柱及支腰樑以釘子或螺釘連接。例如對於牆壁或柱子模板，會用手、叉車、起重機或其他方式將組裝好的模板嵌板搭在鋼筋周圍並固定好。接著，會置入牆壁模板的反面在旁，而兩塊嵌板使用聯繫材連接。如為柱子，柱子的鄰面會置入嵌板，而模板使用扁帶飾、楔板或其他連接方式固定。亦會安裝撐柱、支柱及任何其他所需臨時支架作為支撐。

6. 檢查對齊度

搭建模板後，檢查橫向及縱向的對齊度。為確保已搭建的模板不會偏離原本的設計，僅許可毫米的誤差。一般而言，總承建商的地盤管工與分包商以及本集團的地盤總管將會檢查對齊度。

7. 混凝土澆灌

確保模板的狀況足以承受灌入混凝土的過程後，將藉助適當的設備將混凝土倒入結構均勻的模板並內外攪動以使混凝土凝固。倘根據合約我們負責混凝土澆灌工程，分包商將會在我們的監督下現場進行該工作。

8. 拆板

移除模板的過程（即拆板）將於混凝土得到承受本身重量的足夠承托力後開始。一般牆壁模板及柱子模板可於約12小時後拆卸，取於所使用混凝土的等級。釘子及螺釘必須移除或扭曲以移除模板。此過程可人工或以液壓千斤頂、叉車或起重機等機械方式完成。

業 務

9. 清洗模板以重複使用

我們會檢查模板狀況以考慮其是否能再次使用。對於可重複使用的模板嵌板，清除殘餘混凝土及／或其他累積殘餘物以及油污，而不能重複使用的模板嵌板則會予以處置。總承建商通常會將該等模板嵌板當作建築廢物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項目涉及(i)僅模板工程（主要用於樓宇項目）；及(ii)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主要用於基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細目載列如下：

工程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所產生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所產生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所產生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板及／或相關扎鐵 及／或混凝土澆灌	256,407	94.3	165,967	66.7	147,152	94.0
僅模板	14,268	5.2	81,767	32.9	8,499	5.4
其他（附註）	1,265	0.5	1,033	0.4	878	0.6
總計	<u>271,940</u>	<u>100.0</u>	<u>248,767</u>	<u>100.0</u>	<u>156,529</u>	<u>100.0</u>

附註：其他指包括協調審查與模板及臨時支架有關的計算及圖紙等工作。

模板使用

不同的建築結構採用不同的模板類型。下文載列我們項目的一般及常見建築結構及其相關的模板，以供說明。

(i) 橋台的木製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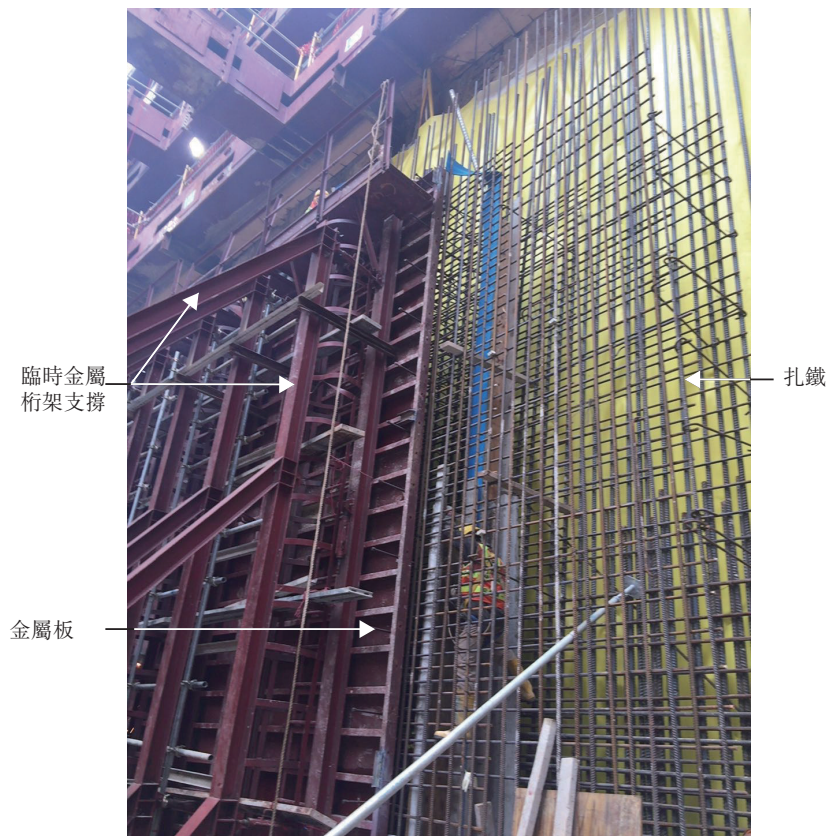


業 務

(ii) 護土牆的木製模板



(iii) 隧道邊牆單側金屬模板



業 務

(iv) 立井的垂直金屬模板



我們承接的項目一般為(a)樓宇項目；及(b)基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從該兩類項目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項目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所產生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所產生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所產生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基建項目	157,097	57.8	160,086	64.4	146,024	93.3
樓宇項目	113,578	41.8	87,648	35.2	9,627	6.2
其他 (附註)	1,265	0.4	1,033	0.4	878	0.5
總計	<u>271,940</u>	<u>100.0</u>	<u>248,767</u>	<u>100.0</u>	<u>156,529</u>	<u>100.0</u>

附註：其他指包括協調審查與模板及臨時支架有關的計算及圖紙等工作。

業 務

模板類型

根據模板所使用的物料類型，模板工程大致可以分類兩類，即(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木製模板；及(ii)利用鋁材及鋼材的金屬模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所採用的有關兩項物料的特性載列如下：

(i) 木製模板

木製模板通常包括夾板或木質板，木質板材置於模板後方作為立柱及腰梁。

模板物料	物料特性	優點	缺點
木材及夾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材攫取自針狀葉的樹木，如松木、西洋杉及冷杉 夾板由薄層木板經高溫及高壓而製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實惠，特別用於規模細小的建築工程 對複雜形狀有高的塑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壽命較短 工程費時 耗費更多勞工

(ii) 金屬模板

金屬模板包括用金屬板在鋁或鋼框上製成的模板，可與銷釘、夾鉗或螺絲連接。金屬模板通常被製成較大的遮板以組成牆體部分或全部。

模板物料	物料特性	優點	缺點
鋁材及鋼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鋁以抗鏽蝕 鋼比鋁更耐用，但易受腐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壽命較長 鋼的強度更佳 搭建及拆板需要較少勞工及時間 混凝土飾面更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始物料成本較高 靈活性低，乃由於當模板製成後，不能輕易改動設計 物料訂貨時間較長

我們於項目中同時使用木製模板及金屬模板。一般而言，對於涉及典型形式混凝土結構建設的項目，可能使用金屬模板，而對於涉及非典型形式混凝土結構建設的項目，則會優先使用木製模板。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得收益計算，我們承接的項目主要來自公營界別。我們項目的實際用時（經我們客戶正式更改或延長，如適用）通常約為6至38個月，視乎項目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根據我們的營運經驗，項目延遲完工可能是由於多種原因，例如我們開展或進行工程前由第三方負責的接口工程延遲竣工、無法預計的天氣情況及工程範圍變動等。

項目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分析的我們已獲授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合約金額 (附註)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六個月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	—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	—	—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5	1	1
10百萬港元以下	1	—	—
總計	8	1	1

附註：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所述的合約價值。

已竣工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所完成的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之詳情	項目界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項目期限	總合約 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六個月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位於香園圍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 以及混凝土 澆灌	2015年1月至 2017年8月	119,001	9,958	—	—
2	位於灣仔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 以及混凝土 澆灌	2016年1月至 2017年8月	79,498	1,497	—	—
3 (附註4)	位於北角的 樓宇項目	私營	模板	2016年5月至 2017年10月	31,905	2,397	—	—
4	位於沙田的 樓宇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	2016年8月至 2019年9月	152,667	99,310	5,881	1,128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之詳情	項目界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項目期限	總合約 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六個月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	位於香園圍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 及混凝土澆灌	2016年11月至 2018年3月	46,058	34,070	1,915	-
6	位於灣仔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 及混凝土澆灌	2016年12月至 2017年10月	97,286	28,870	-	-
7	位於西貢的 樓宇項目	私營	模板	2017年3月至 2017年10月	3,142	660	-	-
8	位於北角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	2017年8月至 2018年7月	111,802	75,189	36,098	515
9	位於香園圍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 及混凝土澆灌	2017年12月至 2018年8月	14,035	6,714	7,321	-
10	位於深水埗的 樓宇項目	公營	模板	2018年5月至 2018年10月	12,347	5,315	7,032	-
11	位於油塘的 樓宇項目	私營	模板	2018年5月至 2019年7月	49,408	2,017	39,765	6,021
12	位於黃竹坑的 樓宇項目	私營	模板	2018年5月至 2019年8月	39,689	2,241	34,970	2,478
13	位於灣仔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 及混凝土澆灌	2018年6月至 2019年1月	8,222	799	7,423	-
14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混凝土澆 灌	2018年6月至 2020年3月	46,586	-	16,961	27,085
					總計：	269,037	157,366	37,227

附註：

- 此指項目僱主所屬界別（即公營或私營）。
- 項目期限指自我們首次中期付款申請之日起至我們提交予客戶最新連續中期付款申請所載最後工程完工日期止或我們記錄中載列的相關項目完成日期，以及我們董事對各項目實際開始或完成的判斷。項目週期指我們參與工程項目（而非整個建築項目）的期間。
- 合約金額指原合約（及經合約各方修訂，如適用）所載列的合約價值，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及項目週期的延長而調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可確認的收益金額。

業 務

4. 該項目錄得淨虧損總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就應收客戶保固金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最終賬目仍在與客戶協商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費用」一段。

在建項目

根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獲取資料，我們的在建項目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編號	項目之詳情	項目 界別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預期) 項目期限	合約 金額	於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往續記錄期間 後確認的預期收益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六個月	2020 六個月	2021財年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5	位於觀塘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 鐵以及混凝土澆灌	2018年11月 至2020年12月	161,800	-	61,301	67,221	27,814	5,464
16	位於將軍澳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 鐵以及混凝土澆灌	2018年12月 至2020年8月	87,847	-	29,067	39,120	15,743	3,917
17	位於香港一個 主題公園的 基建項目	私營	模板及相關扎 鐵以及混凝土澆灌	2019年10月 至2021年3月	43,000	-	-	12,083	11,894	19,023
18	位於葵涌的 樓宇項目	公營	模板	2020年5月 至2021年4月	12,549	-	-	-	1,673	10,876
					總計：	-	90,368	118,424	57,124	39,280

附註：

- 此指項目僱主所屬界別（即公營或私營）。
- 預期項目週期指預期中期付款申請之日起至相關合約規定我們負責工程範圍預期完成之日止期間（或經我們客戶明確延長的期間或基於董事的預測（可能會發生變化））。項目週期指我們參與工程項目（而非整個建築項目）的期間。
- 原合約金額指原合約（及經合約各方修訂，如適用）所載列的合約價值，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及項目週期的延長而調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可確認的收益金額。
- 在建項目的收益將按完成階段方式確認，將按照至今已產生的建築成本佔項目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並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可能引起的任何增加或修改。
- 2020年六個月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財年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業 務

項目積壓

項目積壓指我們預計在建項目的剩餘合約餘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四個項目，估計剩餘合約總價值約為66.3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止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27.1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授予的項目、在建項目及已竣工項目數目以及項目積壓的變動情況：

	<u>2018財年</u>	<u>2019財年</u>	<u>2019年 六個月</u>	<u>由2020年 1月1日 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u>
年／期初項目數量	7	9	6	4
加：新授予的項目數量	8	1	1	1
減：已竣工項目數量 (附註1)	6	4	3	1
年／期末在建項目數量	<u>9</u>	<u>6</u>	<u>4</u>	<u>4</u>
			<u>2019年 六個月</u>	<u>由2020年 1月1日 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u>
	<u>2018財年</u>	<u>2019財年</u>	<u>六個月</u>	<u>日期</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項目積壓價值	134,665	208,380	151,678	88,000
加：新授予的合約 (附註2)	344,390	191,032	91,973	12,549
減：已確認收益 (附註3)	270,675	247,734	155,651	34,211
年末／期末項目積壓價值 (附註4)	<u>208,380</u>	<u>151,678</u>	<u>88,000</u>	<u>66,338</u>

業 務

附註：

1. 我們記錄中載列的相關項目完成日期，以及我們董事對各項目實際完成的判斷。
2. 授予的合約金額基於原合約金額計算，並就工程變更指令及客戶修訂作出調整。
3. 已確認收益是指於相關期間內自我們的項目中已確認的收益。
4. 年末／期末項目積壓價值是指自我們的項目中於年末／期末尚未確認的估計總收益中的一部分。

合約額及工程變更指令

我們的客戶於項目過程中或會下達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建築工程的添加、變更形式、時間及其他方面。根據Ipsos報告，建築項目尤其是大型基建項目因性質複雜及項目期限長，一般均有工程變更指令。然而，變更性質及頻率視乎各項目的各項因素而各有不同。

根據我們的董事，自營運角度而言，承接工程變更指令與接受新項目相若，因為我們一般須與客戶商討工程範圍及時間要求並規劃相應的資源。除手頭項目外，倘我們收到的工程變更指令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或須於有關期間內降慢承接新項目的速度。

自業務角度而言，我們認為我們進行工程變更指令可獲得更加的利潤率。鑒於工程變更指令與同一地盤的現有項目一同進行，我們可節省啟動時間及成本以及後續的持續項目管理開支。此外，工程變更指令通常須於原合約項目期限內完成，因此一般須承受緊張的時間壓力來完成有關指令。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或會難以物色另一合適的分包商，以進行工程變更指令或其未必可行。因此，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工程變更指令時，我們或不時可於報價中計入較高的利潤率，以反映工程變更指令的複雜程度及進賬的完工期限。

自財務角度而言，基於我們的經驗，客戶的工程變更指令支付憑證或會較原合約而言需要更長時間，是因為計量我們呈交的工程變更指令之已完成工程或會與客戶給予的初步指示不同，且對賬可能耗費時間。因此，收到工程變更指令的付款所需時間有時長於原合約的進度款，且延誤或導致額外營運資金需求。

業 務

營運程序

我們的項目主要涉及工程合約管理。我們實際承建的工程以及相關工程的週期（自物色項目開始，經過競標以及簽訂合約並最終完成的工程）或會因工程合約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

我們一般項目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邀標

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會不時聯繫我們，並邀請我們表達是否有意作為彼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認為，總承建商選擇本集團主要基於過往工作關係及其他客戶或總承建商的推介以及與我們豐富的經驗以及多年來已竣工項目的優良往績記錄。

我們的客戶通常就其各自建築項目向其潛在分包商發出邀請函。我們的客戶發出的邀請函內容通常包括對所需承建工程的簡介及可取得標書及有關項目更多詳情的辦公聯絡方式以及招標的結束時間及日期。

業 務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一般而言，我們會審核潛在項目，以確認其是否商業可行且可駕馭。我們物色項目所根據的因素包括(i)項目的範疇、複雜程度及具體要求，(ii)我們能否在規定的項目期限內完成，(iii)過往相關項目經驗及與潛在客戶合作的經驗，(iv)我們可擁有的資源及技術專長，(v)潛在客戶的背景，及(v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項目成本。

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所有標書編製及提交事宜。董事認為投標審查程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所有的建設項目乃透過競標獲得，而此項審查程序令我們能夠對支付初始服務費（如前期成本）所需的初期現金流量及其後的現金流量進行初步評估，從而有效、準確地製定項目預算。能否有效地分配及管理分包商的人力資源、遴選適當的分包商、採購材料以及根據預算控制施工成本等多項因素，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我們能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可接受的利潤率提交標書，並進而保持盈利能力。投標價格至為重要，因為投標價格一經釐定，投標方一般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包括價格浮動及通貨膨脹等。

投標審查及準備過程

當我們認為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時，董事將準備提交標書。

本集團的董事及工程師會審核招標文件中的相關項目要求，以確保我們在提交標書之前明確有關要求並具備相應的能力。我們的董事及工程師亦會視察項目的規劃地盤，以切實評估相關工程的複雜程度。

工料測量師將編製工料價格清單，當中載有按照邀標文件所載的工程範圍及規格按項目劃分的報價明細。我們透過考慮（其中包括）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多項其他成本估計項目成本。我們可能從供應商及分包商收取初始報價，務求更加準確地預計項目成本。

於審查建議投標時，董事將憑藉本身的經驗及市場知識，考慮投標價格的競爭力同時亦可令我們維持一定盈利能力水平（已計及相關風險）。

確定工料清單及／或工料定價表以及投標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我們的董事全面牽頭整個投標過程，並跟進潛在客戶的其他要求以及潛在客戶可能對投標作出的詢問及說明。

我們籌備提交標書所需時間一般不超過兩個月（取決於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標書在提交之前將由董事批准。於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與潛在客戶會面或接受潛在客戶詢問，以釐清提交標書的若干詳情。我們通常需要約一至四個月才獲知投標結果。如未中標，我們或會無法收到任何書面投標結果。

業 務

中標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競投及中標的項目數目以及中標率：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六個月	由2020年 1月1日起至 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邀標數目	131	170	91	50
投標項目數目	39	19	23	7
中標項目數目	10	—	—	1
成功率(附註)	25.6%	零	零	14.3%

附註：特定年度／期間的中標率基於年／期內競標的項目數目與我們於該年度／期間投標所獲得的項目數目。倘項目的獲授因截止日期而橫跨後續年度／期間，則獲授將計入項目投標年度／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競標取得項目。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約為25.6%、零及零。經過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在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我們於2018財年已向各類總承建商提交更多投標。

在2018財年的招標項目中，我們已授予10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490.6百萬港元。儘管10個項目的大部分內部資源已被鎖定，但本集團的戰略是每年提交若干數量的標書，以保持我們在市場的地位，並緊跟最新的市場需求和定價，有助於將來類似項目的招標和吸引新的潛在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在2019財年和2019年六個月採取保守的方法並減少標書提交，因此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降至零和零。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邀標數量增加亦明確顯示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已建立有利地位。

由於建築合約一般按項目基準批授，且其他模板分包商的投標策略可能與本集團不同。董事認為就模板工程行業的中標率而言，並不存在行業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14項標書，由相關邀請方進行評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項目實施

一旦獲授項目，我們的董事將會進行風險評估、檢查工作範圍及編製項目計劃及具體方案。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將會於項目施工前召開計劃會議，以(i)審閱投標文件；(ii)估計所需人力、設備及材料；(iii)確定聘請分包商；(iv)估計項目施工日期及工程時間表；及(v)指出項目需要額外注意的特別事項。

項目實施過程包括(其中包括)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採購材料及機械及甄選及聘請分包商。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一般會負責項目規劃(涉及與客戶、分包商

業 務

及材料及機械供應商協調) 及負責該等工程的相關管理，確保工程質量。有關採購材料及機器以及委聘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

於項目實施時，我們會進行定期監控、檢驗、進度檢查及對項目開支及付款的控制，以便根據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及預算密切監控分包商的進度。董事、工程師及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視察地盤以了解工程進度、解決分包商及工人遇到的問題及為確保符合項目時間表而制定措施。我們亦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召開進度會議，了解工程進度並就遇到的主要問題展開討論。

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批項目，我們會組建一支項目管理團隊，以管理及監控項目實施。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董事、工程師、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地盤管工及工料測量師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緊切監督項目進度，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及我們的項目要求及規格。

下表載列各主要成員於項目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責：

職位	職責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協定方法、程序、預算及規格指導及負責項目所有方面— 聯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審閱、檢查、評估及報告工程質量、進度及成本並在必要時調整時間表
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指導及監督項目的所有技術方面— 計劃、監督及協調工程活動以確保材料及工藝符合標準及規格— 協調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程
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協定方法、程序、預算及規格通過安全督導員計劃、組織、指導及協調建築地盤的所有活動及資源— 協助安全主任提高建築地盤聘用人員的安全及健康水平— 使安全督導員及工人知曉安全標準及監督該等標準的遵守情況以提升工作安全水平

業 務

職位	職責
地盤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盤總管全局控制下日常監督、指導及協調項目所聘工人的活動— 徵用、接受及檢查來自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材料及供應品
工料測量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項目以下方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成本及成本計劃• 合約前文件編製，包括工料清單、標準收費表及規格• 有關選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招標程序、合約協議及意見• 合約後服務，包括工程測量、編製中期及最終付款證書及其他合約索償的解決

分包商

有關分包商篩選及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採購材料及機械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木材、夾板、金屬嵌板與材料、鋼筋、混凝土及配件。我們所採購的材料一般由供應商直接送往相關項目的地盤。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庫存，因為材料乃根據項目規格，按項目基準採購。亦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採購材料及機械」一節。

投購保險

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檢驗、修繕（如有）及缺陷責任期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及檢視，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符合項目規格。

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修繕我們工程出現的建築缺陷。當相關工程已基本上竣工，則須根據合約規定對項目進行檢查及測試。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自客戶作為總承建商承接的整個項目完工日期起計最多12至24個月，

業 務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我們對該期間由有缺陷材料或任何次等工技所引致的工程缺陷承擔責任。與此同時，倘客戶保留合約項下的任何保固金，保固金一般會分以下階段向本集團退還：(i)相關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工程完成後退還50%；及(ii)相關分包工程或總合約工程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剩餘50%。同時，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審核由客戶發出的項目最終賬目。董事認為，於編製最終賬目時，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通常會協商最終合約總額。

根據建築合約的一般條款，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須完成所有合約工程，並負責修繕所有缺陷工程（如有）。我們的分包商將對我們客戶發現的缺陷工程進行修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工程遭到客戶提起任何重大申索，且並未就缺陷責任期內的缺陷工程維修及保養成本計提撥備。

按照慣例，由於模板一般為臨時結構且模板嵌板於混凝土有足夠強度自行支撐後便會被移除，一般應用於建築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未必能夠應用於我們的模板工程合約。然而，我們的工程中（尤其於傾入混凝土及拆板過程後），倘混凝土結構因我們建造的模板缺陷而無法形成期望的形狀，我們需負責有關補救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面臨因工程質量的違約彌償金及重大索償。

中期付款及保固金

我們通常每月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已完成工程價值收取合約金額的一般時間表：

里程碑	時間表
本集團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	通常於整個合約期內每個月進行一次
客戶發出中期付款憑證及向本集團付款	通常會在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至45日（信貸期）內發出中期付款憑證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保固金	一般會分以下階段向本集團退還：(i)相關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工程完成後退還50%及(ii)相關分包工程或總合約工程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剩餘50%。

業 務

通常，我們每月根據上個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向我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我們提交申請後，客戶會發出中期付款憑證，以證明上個月進行的工程。有關憑證通常會在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至45日發出。發出有關憑證後，客戶通常須於發出中期付款申請起計30日至45日內向本集團支付經核實的金額（扣除保固金）。

大部分建築合約載有合約條款，允許客戶從中期付款中扣留保固金。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為各項中期付款的5.0%至10.0%，而各項目的保固金通常最多為合約總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的2.5%至5.0%。保固金一般會分以下階段向本集團退還：(i)相關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工程完成後退還50%及(ii)相關分包工程或總合約工程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剩餘50%。

同樣地，我們通常每月根據工人的工作量及工作日數（倘適用）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款項。我們認為我們可與分包商建立合作業務關係的原因之一是由於我們一般不向彼等預扣保固金。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項目僱主為政府部門、公共運輸營運商及／或其他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項目僱主為物業開發商及土地業主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包括身為香港、中國及澳洲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承建商。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模板工程以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儘管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惟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兩名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已超過十年。

我們於建築項目中的角色及向客戶提供的價值不同於我們的分包商。我們聘請分包商提供勞動密集型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此外，基於董事與分包商的密切溝通，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我們的分包商僅提供人力而無法提供項目規劃及管理服務等服務。倘我們的客戶直接委聘我們的分包商，而我們的分包商無法進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相同服務，則客戶將產生額外的財務資源，並委聘具有項目管理技能及經驗的額外人力或分包商進行上述目前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儘管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我們相信客戶直接委聘分包商的可能性不高。有關我們的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

業 務

另一方面，我們於建築項目中的責任一般涵蓋（其中包括）規劃、採購材料及機械、分包、與客戶、分包商及材料及機械供應商協調，處理與我們客戶的檢驗工作以及有關該等工程的管理方面，以確保項目時間、成本及質量。另外，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定期監督、檢驗、進行進度檢查及監控項目開支及付款，以便密切監控及控制分包商的工程進度符合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及預算。基於董事的項目工作經驗，我們於實施項目管理、規劃、執行及質量控制中擔任的角色對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本集團所產生大部分收益的項目而言必不可少。有關我們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程序－項目實施」。有關本集團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與客戶之間的一般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由於我們的項目透過競標獲得，我們大都跟隨客戶指定標準，而無向客戶提供標準化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客戶的合作是以項目為基礎，因此並無與任何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以下載列與客戶項目的一般合約條款：

合約期	合約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根據工程的原始範圍進行工程的初始合約金額。最終合約金額將參考按照工程量表及工料定價表（包括所進行的工程類型以及所用材料數量及級別及人工的明細）計算
信貸期	通常為客戶收到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後30至45日內
缺陷責任期	分包工程完成後的預定期間，本集團將在該期間內發現良好的缺陷。缺陷責任期通常於總合約工程完成後的12至24個月後屆滿
保險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建商負責就財產損失、第三方責任及工地所僱員工（包括分包商僱用的人員）責任購買承包商全險、第三方險及員工在工地的傷害、索償及彌償的賠償保險
違約彌償金	合約通常規定，倘我們未能按合約竣工日期完成，我們將須支付預定的每日損害

業 務

支付條款	我們通常根據測量值、商定的費率及上個月完成的工程評估，每月（或按照其他約定）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申請。在若干合約中，我們的客戶將按合約規定，僅於收到項目僱主關於分包予我們的工程的付款及保固金後（即款到即付機制），將結算中期付款並退還我們的保固金
個人擔保／ 履約保證狀	<p>在若干合同中，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通過保險公司或銀行簽發的個人擔保或履約保證狀的方式提供擔保，以保證彼等能夠按時履行及遵守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倘需要有關個人擔保或履約保證，其通常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予以解除</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合約要求我們與客戶磋商後取得個人擔保</p>
保固金	部分合約價值（一般介乎各項中期付款的5.0%至10.0%並以合約總值（包括工程變更指令）的2.5%至5.0%為限）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保固金一般會分以下階段向本集團退還：(i)相關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工程完成後退還50%及(ii)相關分包工程或總合約工程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剩餘50%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可以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合同： (i)我們的客戶與項目僱主之間的總合約由於任何原因被終止或(ii)我們違約
工程類型及範圍	工程範圍載於合約所附的詳細規格及圖紙中。
工程變更指令	客戶或會於我們履行有關合約期間不時發出指示命令變更工程的設計、質量或數量。除非另行商定，工程變更指令將按合約費率或按照報價計價。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2018財年

排名	客戶名稱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收益及佔本集團年內 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俊和 (附註1)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01年	116,881	43.0
2	客戶B (附註2)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16年	75,189	27.6
3	客戶C (附註3)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16年	40,784	15.0
4	客戶D (附註4)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12年	31,166	11.5
5	客戶E (附註5)	模板	2007年	4,258	1.6
	前五名總計			268,278	98.7

2019財年

排名	客戶名稱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歷年	收益及佔本集團年內 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E (附註5)	模板	2007年	74,735	30.0
2	俊和 (附註1)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01年	74,214	29.8
3	客戶B (附註2)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16年	36,098	14.5
4	客戶F (附註6)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18年	29,067	11.7
5	客戶G (附註7)	模板及混凝土澆灌	2016年	16,961	6.8
	前五名總計			231,075	92.8

業 務

2019年六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歷年	收益及佔本集團期內 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俊和 (附註1)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01年	80,716	51.6
2	客戶F (附註6)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18年	39,120	25.0
3	客戶G (附註7)	模板及混凝土澆灌	2016年	27,085	17.3
4	客戶E (附註5)	模板	2007年	8,499	5.4
5	客戶B (附註2)	模板、扎鐵及混凝土澆灌	2016年	515	0.3
	前五名總計			155,935	99.6

附註：

- 一組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業務。根據網站可得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076百萬港元。
- 由俊和的附屬公司、一名承建商（為一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名承建商（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0,383百萬元。
- 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305百萬港元。
- 由俊和的附屬公司及一名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0,383百萬元。
- 一組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管理、物業投資及管理承包。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347.6百萬港元。
- 由俊和的附屬公司、一名承建商（為一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名承建商（其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前一家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266百萬元，後一家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9,535百萬元。
- 由俊和的附屬公司及一名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701百萬澳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產生收益的建築項目分別來自六名、七名及五名客戶。

業 務

客戶集中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向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益。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8.7%、92.8%及99.6%。此外，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43.0%、30.0%及51.6%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

另一方面，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43.0%、29.8%及51.6%來自俊和。於各年度／期間，單獨自俊和及自俊和的附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客戶（惟僅計及該俊和附屬公司所佔合營企業股權應佔的收益部分）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的68.7%、45.3%及6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所有項目（俊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無論單獨或作為我們的合營方之一）的收益分別約佔82.1%、65.8%及94.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項目（其中俊和為客戶，無論單獨或作為我們的合營方之一）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6.7%、零及零，而整體中標率分別為25.6%、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與俊和的項目的整體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3.2%、16.1%及24.2%，而俊和的附屬公司為合營方之一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5%、30.5%及7.2%。於往績記錄期間，俊和為其客戶之一（無論單獨或作為合營方之一）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18.1%、24.0%及16.5%。俊和為一組承建商，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市公司的市值約12億港元。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有聲望業務夥伴**：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能夠維持穩定的關係。根據Ipsos報告，聲譽及行業經驗為模板工程行業中主要的入行門檻。基於總承建商傾向與具備信譽及行業經驗的分包商合作，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我們的首選客戶。董事認為與彼等（尤其是彼等大多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將減低信貸風險、增加轉介工作機會及鞏固我們於模板業內的聲譽及地位。鑒於我們持續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就成本效益、溝通效益及服務滿意度而言，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某程度上已建立互利及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
- (ii) **行業性質**：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公司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屬普遍現象，尤其是當擁有相對較大合約金額的單一項目的情況，就收益貢獻而言，有關客戶很容易成為建築公司的最大客戶。當項目來自公營界別，集中度可能尤為更高，是由於較私營界別項目而言，公營界別項目的合約總額通常較高，項目期限更長。此外，與總承建商的工作關係於模板工程行業乃一個重要且具競爭力的因素。董事認為總承建商傾向於邀請曾與彼等於提交標書或報價方面曾有業務來往的分包商，因此分包商出現客戶高度集中的情況屬正常。

業 務

- (iii) *與俊和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俊和的業務關係始於2001年。自此，我們與擔任分包商的俊和曾共同進行多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新田交匯處、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建築項目以及屯門西部主干污水收集。多年來，我們能夠與俊和保持業務關係，且並無與俊和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的爭議。根據我們的在建項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將繼續與俊和保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優質工作，則我們對維持與俊和的業務關係持積極態度。
- (iv) *獨立的合營客戶*：根據Ipsos報告，投標大型建築項目或基建項目時香港總承建商與其他總承建商或會成立合營企業。根據我們的營運經驗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屬合營企業的客戶的經營（包括發送投標邀請、審查標書及授標）一般獨立於彼等各自的合營方。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我們合營企業客戶的服務獨立於其各合營方。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並認為該等風險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i) *業內需求強勁*：根據Ipsos報告，若干鐵路項目已於2018年展開，預期將在2023年至2031年間完成，例如北環線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以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預計這些項目將繼續支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其他主要發展計劃（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建工程）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支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此外，人口增加將導致對房屋單位的需求增加，以容納越來越多的居民。為應對房屋單位需求的增長，政府旨在於2020年至2030年的十年期間提供129,000個私營房屋以及301,000個公營房屋。預計建築這430,000個房屋單位將刺激對模板工程的需求，並推動模板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董事認為，即使我們與俊和及／或其合營企業的現有業務關係轉差（可能性不大），我們將能物色到其他客戶。
- (ii) *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可信度*：董事確認，我們無意限制其業務於僅服務少數主要客戶。儘管如此，鑒於主要客戶的大規模營運及其於香港建造業的聲譽，董事相信，向彼等提供服務不僅可產生穩定可觀的收益，亦可向其他總承建商展示我們進行及依時以高質素完成複雜的模板工程以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的能力。此有助提升本集團於模板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可信度。此外，管理層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及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悠久及往績記錄良好將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協助我們獲得不同客戶的項目。基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且一般並無任何合約條款限制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除計劃豐富客戶基礎外，我們將繼續維持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俊和及其合營企業）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 (iii) **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一方面繼續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俊和）提供服務及維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客戶集中程度。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從主要客戶（包括俊和）以外的客戶取得項目，以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此外，我們積極尋求通過向其他潛在客戶投標以豐富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10名新客戶投交標書。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總承建商可能代其分包商就有關項目支付若干開支及之後自支付予其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該等開支。該等開支一般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當中涉及的款項則通常稱為「對銷費用」。

根據與客戶所訂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代表我們採購合約所述的建築材料（例如鋼筋及混凝土）並付款。該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費用的方式結算。我們的客戶亦可租賃地盤設備及機械予本集團或按需代我們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償付客戶有關款項。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會扣除該對銷費用後結算。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對銷費用方式結付有關成本，已完工項目工程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以及租賃設備及機械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就逐個項目作出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對銷費用安排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對銷費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地盤設備及機械租賃成本。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有九個、九個及六個對銷費用，而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的資料：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俊和 (附註1)						
–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16,881	43.0	74,214	29.8	80,716	51.6
– 對銷費用及佔總服務成本（除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外）的概約百分比	11,697	25.1	13,627	20.2	16,761	33.8
–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2)		13.2		16.1		24.2

業 務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B (附註3)	—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75,189	27.6	36,098	14.5	515	0.3
	— 對銷費用及佔總服務成本(除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外)的概約百分比	6,708	14.4	5,005	7.4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2)		16.8		49.1		100.0
客戶C	—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40,784	15.0	9,236	3.7	—	—
	— 對銷費用及佔總服務成本(除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外)的概約百分比	1,836	3.9	3,556	5.3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2)		17.8		19.1		—
客戶D (附註4)	—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31,166	11.5	7,423	3.0	—	—
	— 對銷費用及佔總服務成本(除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外)的概約百分比	6,950	14.9	1,477	2.1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2)		39.8		28.9		—
客戶E (附註5)	—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4,258	1.6	74,735	30.0	8,499	5.4
	— 對銷費用及佔總服務成本(除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外)的概約百分比	—	—	1,632	2.4	1,696	3.4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2)		10.2		3.6		8.5
客戶F	—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	—	29,067	11.7	39,120	25.0
	— 對銷費用及佔總服務成本(除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外)的概約百分比	—	—	1,046	1.5	4,431	8.9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2)		—		16.1		9.8
客戶G (附註6)	—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	—	16,961	6.8	27,085	17.3
	— 對銷費用及佔總服務成本(除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外)的概約百分比	—	—	118	0.2	106	0.2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2)		—		16.1		1.6

業 務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H (附註7)						
–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2,397	0.9	-	-	-	-
– 對銷費用及佔總服務成本 (除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 外)的概約百分比	212	0.5	-	-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2)		47.2		-		-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俊和的多個項目提供服務。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提升，主要歸因於項目15的毛利率較高，在該項目中，本集團承接了另一分包商未完成工作以趕上緊張的完工進度，因此本集團於投標時就該項目設定了較高價格。
- 加權平均毛利率等於按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毛利率的簡單平均值，相當於項目毛利總額除以項目收益總額。
- 我們於2019財年就客戶B確認較高毛利率，是由於客戶B指示我們加快項目進度，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加速協議收取加速費。
- 我們於2018財年就客戶D確認較高毛利率，是由於項目2及項目6於2018財年結清終期賬款。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項目11及項目12提供服務予客戶E。項目11及項目12中期付款申請中的已申請金額僅有部分獲核實。董事評估認為，尚未支付的申請付款金額未必會於初期便足額核實，但後期則可能結算終期賬款，因此我們就項目11及項目12確認較低收益，致令我們2019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降低。客戶E最終於2019年六個月核實尚未支付的申請付款金額，毛利率因此上升。
- 我們於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就項目14向客戶G提供服務。項目14中期付款申請中的已申請金額僅有部分獲核實。董事評估認為，尚未支付的申請付款金額未必會於初期便足額核實，但後期則可能結算終期賬款，因此我們就項目14確認較低收益，致令我們2019年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降低。
- 我們於2018財年就項目3向客戶H提供服務。我們分別撥備約6.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用於2018財年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撥備及應收客戶H保固金減值撥備。因此，項目3錄得淨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已竣工項目」及「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費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對銷費用分別約27.2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我們所產生對銷費用總額的約99.2%、81.0%及100.0%。此外，俊和、客戶B、客戶D及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

履約保證狀／個人擔保

為了確保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以保險公司或銀行簽發的個人擔保或履約保證狀的方式提供擔保。有關個人擔保或履約保證狀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予以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履約保證狀，而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向若干客戶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中，僅一個涉及提供個人擔保。[編纂]後，陳先生提供的現有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如有）替代。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承建的建築項目通常是透過競標獲得。就此而言，我們認為，出色的往績記錄、工程質量、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因我們於業內的多年發展而建立的人脈關係乃我們獲邀投標及日後競標及中標的寶貴資產。

鑒於我們獲得投標邀請及合約的數量及價值，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良好。我們與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緊密聯繫，以令我們及時了解市場發展趨勢以及潛在商機。我們並未設有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代為進行。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我們在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時，通常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客戶提議的項目期限及時間表；(iii)估計分包費；(iv)所需設備及機械的估計類型及數量；(v)所需材料的估計類型及數量；(vi)當時的市況（包括行業競爭格局）；及(vii)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背景。

於提交標書前，我們需要評估項目成本，以確保工程的盈利盈利能力，此舉對於我們十分重要。我們或會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招標前報價或基於先前自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以準備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構成我們所提交標書的一部分。招標前報價可使我們對項目成本作出更準確的估計。此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工程變更指令條款，讓我們能夠執行附加工程或更改原始工程範圍。

業 務

信貸政策

經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各合約條款所作出的付款。通常，我們每月就我們於上一個月所履行工程價值的中期付款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該等申請通常包括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及概況以及付運至地盤的建築材料清單。其後，客戶將檢驗及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客戶通常於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45日（信貸期）內發出中期付款憑證。會計部門負責監督款項的結算情況。就逾期未支付結餘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加以關注，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就建築工程而言，一般會在有關合約中載述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0.4百萬港元、106.6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8.7日、129.9日及110.3日。

董事可逐個決定就呆壞賬作出特定撥備。就該目的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間長度、有關客戶的過往聲譽、財力及還款歷史。我們分別撥備約6.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用於2018財年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撥備及應收客戶H保固金減值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費用」一段。

季節性

董事認為，以年度為基準，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季節性。

供應商

採購材料及機械

我們項目所涉及的大部分工程均需使用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主要設備包括混凝土澆灌設備（例如混凝土攪拌機）、發電機及金屬通架，而主要機械包括混凝土泵車、吊臂車、液壓起重機、履帶起重機及駁船起重機。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提供地盤工程所需要的機械及設備，例如塔式起重機、物料升降機、履帶起重機及發電機。於其他情況下，客戶為我們租用或我們或會自行租用吊臂車、液壓起重機及混凝土泵車。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提供實施工程所需的設備及機械。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主要包括在香港採購的木材、夾板、金屬嵌板及材料、鋼筋、混凝土及配件。為確保材料的質量符合合約規定，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混凝土及鋼筋等若干建築材料。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代我們購買該等材料。為確保所使用材料的質量符合客戶期望並符合合約規格，我們可能為分包商或供應商（倘適用）採購若干材料。所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中，金屬類材料的成本通常最高。

業 務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我們的供應商。訂購建築材料的數量及時間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按項目基準，再根據各個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具體要求進行評估。我們採購的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建築地盤直接消耗，而我們並無任何過量存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有53名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表現挑選供應商，且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將於獲得建築工程後馬上後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租賃設備及機械。除金屬模板外，我們通常根據將預定材料的類型於相關工程開始前一天至一周再發出交貨單。對於金屬模板，我們一般可最多提前六個月訂購相關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嚴重延誤交付建設材料，導致我們的工程中斷的情況。

我們一般採用以下與供應商就採購或租賃作出的主要條款：

- (i) *產品*：要求供應商所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機器類型；
- (ii) *數量*：於該訂單要求的指定材料設備及機器數量；
- (iii) *價格*：所訂或所租材料設備及機器的單價及總價；
- (iv) *交付時間及地點*：交付的時間及地盤地點。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訂購材料或租用設備及機器且不會維持任何過量存貨，因此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直接根據我們的時間表將所訂材料或所租設備及機器交付至地盤進行消耗或調度；及
- (v) *付款條款*：付款一般通過支票以港元結算。我們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建築材料成本及租賃費用

我們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及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11.8%、23.8%及22.1%以及7.8%、8.5%及13.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各期間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的約25.1%、20.2%及33.8%，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各期間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分包費及直接勞動成本）的約78.5%、62.5%及67.4%。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其他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夾板、鋼筋、金屬嵌板及其他金屬製品與工具）供應商。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的資料：

20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的主要物料／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採購成本及佔本集團 本年度總服務成本 (不包括分包費及直接 勞動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俊和 (附註1)	混凝土、鋼筋及機械租賃	2001年	11,697	25.1
2	客戶D (附註2)	混凝土、鋼筋及機械租賃	2012年	6,950	14.9
3	客戶B (附註3)	混凝土、鋼筋及機械租賃	2016年	6,708	14.4
4	供應商A (附註4)	租賃通架	2015年	6,600	14.1
5	供應商B (附註5)	金屬嵌板、模板及材料	2017年	4,681	10.0
	前五名總計			36,636	78.5

2019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的主要物料／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曆年	採購成本及佔本集團 本年度總服務成本 (不包括分包費及直接 勞動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俊和 (附註1)	混凝土、鋼筋及機械租賃	2001年	13,627	20.2
2	供應商B (附註5)	金屬板、模板及材料	2017年	11,259	16.7
3	供應商A (附註4)	租賃通架	2015年	6,513	9.6
4	供應商C (附註6)	木材及夾板	2011年	5,795	8.6
5	客戶B (附註3)	混凝土、鋼筋及機械租賃	2016年	5,005	7.4
	前五名總計			42,199	62.5

業 務

2019年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的主要 物料／服務	開始業務關 係的曆年	採購成本及佔本集團 本期間總服務成本 (不包括分包費及直接 勞動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俊和 (附註1)	混凝土、鋼筋及機械租賃	2001年	16,761	33.8
2	供應商A (附註4)	租賃通架、 以及購買金屬板、 模具及材料	2015年	7,566	15.3
3	客戶F (附註7)	租賃機械	2018年	4,431	8.9
4	供應商D (附註8)	駁船租賃	2019年	2,576	5.2
5	供應商C (附註6)	木材及夾板	2011年	2,078	4.2
	前五名總計			33,412	67.4

附註：

- 一組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業務。根據網站可得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076百萬港元。
- 由俊和的附屬公司及一名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0,383百萬元。
- 由俊和的附屬公司、一名承建商（為一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名承建商（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0,383百萬元。
- 一家香港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銷售通架設備以及通架及臨時支架支撐系統承建商。
- 一家香港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板、模板及材料供應。
- 一家香港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木材及夾板供應。
- 由俊和的附屬公司、一名承建商（為一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名承建商（其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可於網站查閱的最新年度報告，前一家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266百萬元，後一家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9,535百萬元。
- 一家香港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駁船租賃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部分向我們購買建築材料及／或向我們租賃機械而亦為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存貨

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採購所有必需的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協議。一般而言，建築材料直接運送到特定的項目地盤直接消耗，且我們並無保有存貨。因此，建築材料的所有採購成本均列為開支，因此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列賬任何存貨。

分包

由於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規劃、施工及質量控制，我們將勞動密集型工程轉包予我們的外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模板工程。根據合約條款及具體項目要求，我們亦可委聘分包商進行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包括私營有限公司及獨資企業，彼等具備進行獲分包工程的技術及人力資源。我們就建築項目的工程對我們的客戶負責，包括我們的外包商進行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爭議。董事認為，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長期關係以及我們不向分包商預扣保固金的慣例，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與分包商合約的典型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協議。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在某種程度上，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總合約條款而有所變化。然而，我們一般在與分包商訂立有關主要工程的合約中採納以下主要條款：

- 工程範疇及分包費或價格；
- 付款條款，據此我們一般直接支付分包商勞工的工資，而倘分包商所申請並獲我們批准的工程價值超出相關期間勞工的工資，超出部分將支付予分包商，我們通常每月結算一次付款；
- 合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如分包商遵守總合約適用條款的責任；及
- 合規，分包商須遵守有關工程的所有相關法規及規章，包括分包商責任及有關質量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政策。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將進行現場考察，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要求。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分包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轉讓或分包其所有工程的情況，亦不存在我們終止與分包商的委聘的情況。

替代責任及控制措施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承擔責任。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行為、違約或疏忽等承擔責任。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分包商須遵照、履行及遵守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中的所有條文，且彼等被視為已知悉有關合約的大部分條文。通常而言，必要時彼等須定期派遣代表出席與我們召開的地盤會議或協調會議。分包商亦負責於收到我們的指示後，於合理時間內修繕分包工程所有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處。

為監控分包商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分包協議及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我們實行以下控制措施：

- 我們的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定期檢查分包商，確保分包商遵守有關安全法律、規則及規定；
-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定期對分包商遵守合約規格及時間表的情況進行內部評估；
- 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員舉行定期及臨時會議以審查分包商的表現；及
- 倘分包商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則發出警告。

我們亦致力於禁止招聘非法勞工。我們要求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僱用的工人）須使用含有其登記信息的進出卡進入建築地盤。未能出示進出卡的工人不得進入建築地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地盤概無報告我們的分包商有任何非法工人。

我們的分包商名冊

我們設有經批核分包商名冊，並持續更新，我們一般從名單中基於彼等的技術專長、人力資源、財務背景、過往表現、安全及合規記錄、聲譽及報價選擇分包商。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分承建商與我們擁有逾八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中有15名分包商，彼等一般會回應我們的工程報價要求。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定關係有助本集團全面了解及評估彼等多年來的表現，從而確保彼等的工程質素。為避免依賴少數分包商進行需要特定技能的任務，我們於經批核分包商名冊中在各專業領域維持一名以上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需要分包商提供服務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分包費及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申請發出中期支付憑證，以證明我們及我們的外包商已完成的工程。我們的客戶通常於發出中期付款申請日期後約30至45日內付款，而我們通常每月向分包商付款。

為管理現金流量，使客戶的付款與向分包商的付款相符，我們的會計部門透過監督我們的管理賬目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的流入及流出，管理賬目每月更新。我們的會計部門亦定期對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

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為約172.6百萬港元、134.2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77.8%、65.8%及61.2%。就各單一項目而言，應付分包費金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分包商的參與程度，而此視乎所要求建築工程的性質及方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

由於本集團在預備各項投標時已考慮及估計分包商的參與程度及分包費，故董事相信，分包費的輕微波動（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受分包費佔總收益比例的影響的毛利率除外。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於各年度／期間應佔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總分包費的約53.6%、62.0%及50.4%，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於各年度／期間的分包費則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分包費的約100.0%、99.9%及100%。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適合供我們分派部分工程的分包商。按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我們的批核分包商名冊上有15名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可靈活聘任替代分包商承建我們的分包工程。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資料：

2018財年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的背景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費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分包費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及混凝土澆灌	2012年	92,524	53.6
2	分包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	2016年	38,589	22.4
3	分包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扎鐵	2016年	19,339	11.2
4	分包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	2016年	18,419	10.7
5	分包商E	獨資企業	扎鐵	2017年	3,688	2.1
	五大分包商總計				172,559	100.0

2019財年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的背景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費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分包費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及混凝土澆灌	2012年	83,167	62.0
2	分包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	2016年	30,029	22.3
3	分包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扎鐵	2016年	13,989	10.4
4	分包商F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	2015年	6,800	5.1
5	分包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	2016年	122	0.1
	五大分包商總計				134,107	99.9

業 務

2019年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的背景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費及佔本集團本期間總分包費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及 混凝土澆灌	2012年	40,385	50.4
2	分包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扎鐵	2016年	22,032	27.5
3	分包商F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	2015年	11,152	13.9
4	分包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模板	2016年	6,619	8.2
	四大分包商總計				80,18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最大分包商的倚賴

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分包商A（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所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3.6%、62.0%及50.4%，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所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0.0%、99.9%及100.0%。

分包商A為於201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分包商A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A提供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灌工程相關的分包服務。是否選擇分包商A及其各項分包費一般按項目基準通過競爭性報價促成。對我們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委聘分包商A向客戶提供服務。

依賴分包商A的理由

董事表示，依賴分包商A乃主要出於以下理由：

- 根據Ipsos報告，於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行業的分包商與次級分包商之間相互信賴在香港實屬常見。若干分包商有意盡力減少次級分包商的數量，以更為有效及切實進行協調，以便更好的進行項目管理。亦請參閱本節下文「相互依賴」。

業 務

- 董事認為分包商A為提供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灌工程的可靠分包商。我們自2012年起已與分包商A建立業務關係且於項目執行、服務質量及項目完成方面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分包商A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充足的人力資源，可符合我們監督下的項目要求。

業務可持續性

(i) 相互依賴

根據Ipsos報告，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行業的分包商與次級分包商之間相互依賴在香港實屬常見。此乃由於分包商於勞動密集型工程方面有意外判部分工程予次級分包商，以及有意與次級分包商建立長期關係以便進行項目管理，而提供勞動密集型工程的勞動力的次級分包商必須依賴分包商作為項目來源及取得項目管理經驗。

我們的項目管理工程一般包括次級分包商與總承建商之間的日常協調，人力安排以及預算規劃及材料、機械及設備採購的控制。儘管事實上分包商A與本集團提供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灌工程，本集團的直接勞工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而通常不提供勞動密集型工程，而分包商A僅進行勞動密集型工程但缺乏承接項目管理角色方面的必要技術及經驗。憑藉我們於模板工程行業的多年項目管理經驗，董事認為分包商A依賴我們的項目管理優勢及與總承建商的良好關係來維持其於業內地位。

(ii) 我們聘請其他分包商的靈活性

鑒於我們並不受限於聘請分包商A，我們對分包商選擇保持靈活性，且董事確認市場上有其他分包商可提供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灌工程。鑒於我們於市場的既有地位，董事認為我們於按相若分包成本聘請其他分包商並無任何實際困難。就此而言，我們已聘請其他可提供分包商A所提供的相同服務的分包商。

(iii) 加強分包商網絡的計劃

儘管我們致力與分包商A保持既有的聯繫，但為保持長期增長，董事認同加強分包商網絡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加強分包商網絡及促進與潛在及現有分包商之間的關係，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儘管如此，因董事認為分包商A為可靠的分包商，故並無意迅速且真正轉向其他分包商。

機械

誠如本節上文「供應商－採購材料及機械」所披露，我們的項目需要使用機械。我們一般通過分包商採購進行獲轉授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聘用操作機械所需的工人。

業 務

質素控制

我們大力強調質素控制，乃由於質素控制可確保完成工程符合或超出我們客戶的要求，且對屋宇安全性、工作推薦及未來業務機會而言至關重要。

為確保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一般於各項目地盤指派一名管工或工程師（倘必要）。該管工或工程師負責對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進行監督。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時常與董事溝通並向其匯報。我們的董事緊密監控每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及分配予項目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就建築材料而言，我們一般從我們經部批核供應商名單中過往已與我們在質量一致性方面建立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建築材料在地盤交付時，我們將遵循標準的檢驗程序，包括檢查來源及證書及指派指定人員接收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概無發生與我們及／或分包商所進行工程質量有關的重大糾紛。

環保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

我們承諾盡量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以履行我們對有環保意識的客戶、社區以及全球及本地環境之責任。

此外，分包商及我們須遵守總承建商制定的環保要求。本集團旨在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工程以有效地消除廢物，為環保的可持續發展作貢獻，並最大限度地實現長期節省成本。

於進行建築工程過程中，難免會因為使用機械而發出噪音及產生振盪。倘若情況許可，我們會設法盡量減低對建築地盤鄰近住戶造成的滋擾。一般而言，作業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六的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不准施工。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其他環保措施：

- 執行董事監控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所有地盤作業，並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
- 我們收集來自客戶及分包商的反饋及建議，以改善我們的環保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或違反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社會責任

本集團承諾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在包括環保、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各方面實施良好的企業政策。

職業健康與安全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承諾為員工及分包商的福祉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具體而言，現場拆除混凝土模板及組裝模板或會對工人造成一定程度的風險，且使用模板通常涉及在高處及臨時工作平台上作業。就此，我們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地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安全計劃以書面記錄，並以指示、培訓及示範予以補充。我們要求嚴格實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計劃。此外，我們委任於勞工處登記的安全主任，以監控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

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我們的安全計劃載有防止建築地盤的常見事故的施工安全措施。我們安全計劃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 地盤上的所有工人均須接受特定地盤安全課程；
- 地盤上的所有工人須於開始任何工作流程前參與安全培訓；
- 地盤主管／安全督導員舉行地盤座談會培訓，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
- 安全督導員／地盤主管進行地盤視察及走訪工作，以確保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所有工人於建築地盤均須使用安全設備（包括亦須符合安全標準的安全帽）。我們有權利開除違反使用安全設備政策的工人；
- 所有機械、設備、裝置及工具的性能必須定期檢查；
- 所有工程相關的事故須向安全主任、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及董事報告；及
- 我們在惡劣天氣、颱風、火災及其他緊急情況時會有正式的書面通知安排。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律第59AF章）（「安全管理規例」），若干工業經營承建商須就經營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包含若

業 務

干關鍵處理因素。安全管理規例附表三訂明有關承建商須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例如，該等承建商包括有關以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i)合約價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或(ii)單個建築地盤每天工作的工人總數為100名或以上。該等承建商亦須定期稽核及審閱該系統。安全稽核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檢查(i)被稽核公司安全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及(ii)公司及地盤層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實施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一名註冊安全審查員，依照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對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查，每半年一次。於安全審查過程中，安全審查員(i)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安全管理條例的遵守情況；(ii)抽選不同職級的人員進行面談；(iii)對文件進行審查，評估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效率、有效性與可靠性；及(iv)就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提出改進範圍及建議。

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

由於建造業的工程性質，存在事故或工人受傷的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以降低該等安全風險，但無法完全避免建築地盤工人的意外事故發生。任何類型的事務發生時，受傷工人（不論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之一）或事故目擊證人須向我們的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或地盤管工、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或安全主任報告，而地盤管工或安全主任將向董事及客戶報告。我們的安全主任其後會調查事故，考察事故現場、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並從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證人及與特定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消除任何即將發生的危險，防止類似事故日後再次發生。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或安全主任將進行後續檢查，以確保補救工作的完成。客戶亦將根據保單條款向保險公司報告。

就任何導致僱員至少三天無法工作的意外事故而言，事故須於發生日期後七天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等更為嚴重的事故而言，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勞工處。「須予呈告事故」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呈報的事故。倘我們的安全主任評定事故屬於須予呈告事故，彼將編製一份事故報告並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勞工處。

須予呈告事故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4宗、6宗及1宗須予呈告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我們錄得零宗須予呈告事故，該等事故均涉及工人（包括受僱於我們分包商的工人）受傷（可能包括肢體裂傷、腳踝骨折、腿部扭傷、肢體挫傷、手指受傷及頭部受傷等）。該等傷害通常與滑倒、從高處跌落、物資運輸或設備操作有關。董事認為，該類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工人缺乏安全意識或工作流程或設備使用不當。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時常提醒本集團工

業 務

人採取安全生產措施，並向工人提供相關培訓，尤其是高空作業、物資運輸及設備操作方面的安全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於相關時間為我們工作的分包商並無遇到造成任何重大傷亡的事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發生的11宗須予呈告事故中，有2宗受傷工人向我們提起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發生的1宗須予呈告事故中，傷者針對保險公司及／或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前，已獲保險公司解決相關申索。上述須予呈告事故中保險公司與傷者之間的賠付總額均由我們的客戶投購的保險承保。就餘下8名受傷工人而言，彼等仍正檢討或已檢討逾期付款，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彼等的索償。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賠償申索相關的未決訴訟申索或根據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仲裁及可能申索」。

原告進行僱員補償申索的法律訴訟時效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而根據普通法作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客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就有關工傷為地盤工作人員提供保障，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發生重大中斷。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因此，我們董事認為，須予呈告事故產生的任何潛在申索將受到有關保單的保障，並將由保險公司及其律師處理及負責，而本集團無需就該等潛在申索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額外重大開支。

意外事故率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下表載列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就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而言，建造業的平均事故率與本集團的比較情況：

	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於2018財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32.3	17.2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155	0 (無致命)
於2019財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31.7	28.78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125	0 (無致命)
於2019年六個月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無 (附註3)	3.73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無 (附註3)	0 (無致命)

業 務

附註：

1. 謹請參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2019年8月）及第18期（2018年8月）。勞工處所報告的數字乃按曆年統計，因而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數據透過使用下列公式將其依據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予以調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歷年數字x 6/12} + {2018歷年數字x 6/1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假設行業意外事故率及致命率與勞工處2018歷年報告者相同，分別為31.7及0.125。

2. 本集團的比率乃依據受傷數目除以年內／期內本集團建築地盤每日平均地盤工人數，再以所得結果乘以1,000計算。每日地盤工人平均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3. 預計2019曆年的行業數據將於2020年8月發布。

下表載列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於2018財年	0.54
於2019財年	0.81
於2019年六個月	0.20

附註：

- (i)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為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在特定工作時間（例如每1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以本集團於年內／期內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除以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工人於該年度／期間內的工時數計算。「工人工時數」指本集團工人於該年度／期間「工作日」的工時總數（假設每個工作日10小時）。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工人工作日數分別約為320天、356天及184天，而於每個工作日工作的工人數目可能不同。因此，基於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及項目要求，每個年度／期間工人的工時總數會有所不同。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工人的工時總數分別約為734,590小時、738,580小時以及492,960小時。
- (ii) 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根據本集團收到的相關醫療證明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意外事故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致命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與上述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相一致。鑒於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約32.3及31.7，故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

針對近期在香港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採取的措施

鑑於香港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已就2020年2月後恢復建築工程採取以下措施：

- 監控員工及工人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在進入工程地盤之前，必須進行體溫檢測，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尋求醫療意見；

業 務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佩戴外科口罩；
- 必須報告旅行史，從中國及海外國家返回的員工須被隔離14天；
- 保持工程地盤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及
- 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的顯要區域放置關於COVID-19的健康教育材料。

有關COVID-19對我們營運所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所有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於工作中受傷產生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保時，投保的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將被視為已遵守該要求。作為分包商，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因或在建築地盤工作期間提起的索償的責任將獲身為總承建商的客戶投購的保險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建築項目在由客戶為整個建築項目投保的僱員補償保險以及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範圍內且受到保障。有關保單涵蓋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所有各級別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i)在我們辦公場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責任；及(ii)與使用我們的車輛有關的第三方責任投購保險。此外，本集團就我們直接僱員（惟地盤工作人員受到客戶所投購保險保障除外）投購每宗事件不少於100百萬港元金額的保單，以保障我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

若干類別的風險（例如有關貿易及應收保固金的收回風險及因如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而引致的責任）因其不獲受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符合經濟原則而一般不會受保險保障。

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10,000港元、108,000港元及42,000港元。考慮到上述行業慣例及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為業務營運已投購足夠保險。除本節「訴訟、仲裁及可能申索」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的任何保單作出重大申索。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截至2020年3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共有860個混凝土模板類別的註冊分包商。Ipsos報告得出結論，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相對分散且聲譽及卓越的實踐行業經驗是進入該行業的主要壁壘，而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威脅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有關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行業概覽」。

董事認為，我們悠久的歷史加上我們與分包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克服該行業面對的威脅，而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提高市場份額並把握市場未來的增長機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5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委聘的僱員。於同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財務及會計	2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項目管理及執行	6
工地員工	10
總計	<u>25</u>

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停工、勞工短缺或員工或勞資糾紛事件，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開始工作之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本身工作崗位的要求。

我們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金及酌情花紅。能夠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技術純熟的勞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根據該僱員的級別、職位、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按年支付，金額取決於個別員工的服務年限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溢利。我們每年評估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以釐定任何調整。我們的員工相關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

業 務

我們亦注重我們員工的持續教育及質素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協助彼等不時獲得有關職業安全的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僱員亦不時接受在職培訓，以提高其於行業質素標準、安全標準及地盤管理事宜方面的技術知識。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是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是鞏固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的方式，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高素質僱員。我們不時評核僱員表現，以釐定其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

入境條例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勞工、健康及安全－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段。

我們過去並無因《入境條例》而被定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過去並未涉及任何非法勞工（無論直接或間接通過分包）於我們曾控制或已控制或我們曾負責或已負責的工地進行工作。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在聘用人員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須檢查並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原件及／或其他文件證據，證明其於香港可合法受僱；
- 我們的分包商必須僅僱用合法勞工於現場工作，並防止非法勞工進入現場；及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核查包括分包商員工在內的每個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沒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進入現場。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商標及「康基集團」作為我們的品牌名稱在香港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原告或被告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業 務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租賃我們所佔用的所有物業。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下表：

地址	業主	概約 建築面積	用途	租賃費用	租期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33號長沙灣廣場 II期12樓1213室	獨立第三方	1,820平方呎	辦公	月租40,040港元及 每月管理與空調 費8,190港元	2019年3月20日至 2021年3月1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於本文件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而言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我們的物業權益以租賃費用計對本集團而言概不屬個別重大。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客戶所承接所有項目的分包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所有項目中，有一名或以上總承建商已於屋宇署或發展局或任何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註冊。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在相關機構註冊為總承建商。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已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專門行業承造商。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註冊詳情：

註冊類別	頒發機構	登記人	指定工種	到期日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制度	建造業議會	康記亞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模板• 鋼筋固定• 混凝土澆灌• 混凝土模板預製構件	2023年 10月6日

業 務

註冊類別	頒發機構	登記人	指定工種	到期日
		康記拓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模板 • 鋼筋固定 • 混凝土澆灌 • 混凝土模板預製構件 	2023年 10月6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及續新，視情況而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如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屬有效。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續新申請須於目前登記屆滿前三個月內遞交，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表明繼續符合登記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獲得及／或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阻礙或延遲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的情況。

訴訟、仲裁及可能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段落所載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或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仲裁或訴訟，亦無牽涉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仲裁或訴訟。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申索及訴訟的詳情：

編號	申索人／原告	性質	狀態
1.	原告：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手指受傷申索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6年11月。	已於2018年5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請。 人身傷害的申索於2019年10月提出。
2.	申索人：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申索人就腳踝受傷提出人身傷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7年8月。	該僱員補償案已結清。已指示一間律師事務所於2018年8月為申索人代理人身傷害申索。

業 務

編號	申索人／原告	性質	狀態
3.	原告：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膝蓋受傷造成的人身傷害提出申索。 該事故發生於2016年7月。	人身傷害的申索於2018年10月提出。
4.	原告：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膝蓋受傷申索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6年9月。	僱員補償的申索於2018年10月結清。該賠付由保險承保。 人身傷害的申索於2019年8月提出。
5.	原告：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背部受傷申索僱員彌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6年8月。	已於2017年8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請，該案由保險公司接管。
6.	原告： 一間保險公司	原告申索約350,000港元，即原告向於事故中受傷的前僱員支付的結算金的一部分。(附註)	2016年4月提起民事訴訟。

附註：康記拓展一名前僱員於2012年4月受傷，並就雙側手腕及頭部受傷申索僱員補償。該索償已於2014年9月結算。

有關期間，我們為僱員向保險公司投保辦公室保險。於2014年4月，本集團按保險公司要求向保險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僱主的報酬及退休金退款。2014年7月，該保險公司宣稱，康記拓展並未宣佈聘用保險所涵蓋的一名建築工地管工，亦未報告向該僱員支付的實際薪金，而增聘另一名該保險所涵蓋的僱員。因此，該保險公司要求賠償約350,000港元，相當於其向我們受傷的前僱員支付的1,100,000港元的部分結算款項。

本集團不同意保險不足的指控及針對本集團的索償，原因是董事認為，該名建築工地管工於建築工地工作，並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而非辦公室保險）所涵蓋，因此認為康記拓展無需向前僱員結算款項。

業 務

董事認為，建造業不大可能避免發生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補償索償。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建商）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就有關工傷為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障。故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的保險將涵蓋上述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且有關申請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考慮到(i)上文所述相關保險的預計承保範圍；及(ii)如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由我們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發出的彌償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持續申索計提撥備。

考慮到(i)無法確定該等申索會否開展；(ii)無法確定該等申索（如有）所涉及的總金額；及(iii)如上文所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的彌償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計提撥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的申索及訴訟的詳情：

編號	申索人／原告	性質	解決
1.	原告：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前臂受傷申索僱員補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8年10月。	該僱員補償的申索於2019年12已結清。 該賠付由保險承保。
2.	原告：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背部受傷申索僱員補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5年12月。	該僱員補償的申索於2018年6月已結清。該賠付由保險承保。
3.	原告：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背部受傷申索僱員補償及 人身傷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5年4月。	該僱員補償的申索於2016年8月結清。 該人身傷害的申索於2017年11月結清。 該等賠付均由保險承保。

業 務

編號	申索人／原告	性質	解決
4.	原告： 康記亞洲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拇指受傷申索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6年3月。	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的申索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7年10月結清。該等賠付均由保險承保。
5.	原告： 一名康記拓展分包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就背部受傷申索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賠償。 該事故發生於2013年3月。	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的申索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18年2月結清。該等賠付均由保險承保。

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僱員補償申索及就分包商僱員所受傷害而提出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已解決申索及訴訟已由相關保險承保。

涉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遵守香港法例項下監管規定之訴訟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

不合規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勞工處於2019年11月18日對康記亞洲所工作的工地進行的定期檢查及有關涉及使用兩架纖維纜吊物機事件的四份改進通知（「**改進通知**」）由勞工處對康記亞洲提供。改進通知詳情載列如下：

改進通知詳情	相關法律法規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處罰	補救措施
未能確保所使用的兩架纖維纜吊物機在使用前六個月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查及取得審批表內的證書且在其上清楚地標明其安全工作負荷，並加上適當的標記，以區別於其他類似的起重裝置。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第18(1)(e), 18(1)(g)及19條	在我們租賃一架起重機時，所涉及的兩架吊物機由一家第三方公司提供。相關現場工作人員無意間未檢查起重機所附帶地吊物機的證書。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違反規例第18(1)條的最高處罰是罰款200,000港元。 由於勞工處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第26條就違反提供資料的六個月期間尚未屆滿，故可向康記亞洲發出有關涉嫌違反的傳票。	我們已要求前述三方公司為我們提供兩架吊物機的相關證書並向勞工處提供上述證書以供參考。

業 務

改進通知詳情	相關法律法規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處罰	補救措施
--------	--------	--------	------	------

經考慮其為一次性的事件（因為租賃起重機及使用的纖維纜吊物機僅在相關建築工地被租用一天）且該事件已過去四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出傳票，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被起訴的風險不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我們尚未收到勞工處就我們呈交有關兩架纖維纜吊物機的證書而發出的任何進一步信件，且並無收到就改進通知而向康記亞洲提出檢控的任何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曾在無意中違反安全及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稅務條例下若干監管規定，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違反安全及健康相關法例和法規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被裁定觸犯安全及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五宗違規行為如下：

不合規	事件日期	後果
未能確保於新界北部的建築地盤使用起重機時，須清晰易讀地標明其時適用的各種操作半徑的安全操作負荷，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1(2)條及第19條。	2017年1月19日	於2018年3月6日，本集團經定罪並處以罰款4,000港元。
未能於新界北部的建築地盤採取適當行動防止人員墜落，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條、68(1)(a)條及68(2)(g)條。	2017年1月19日	於2018年3月6日，本集團經定罪並處以罰款10,000港元。

業 務

不合規	事件日期	後果
未能就相關建築地盤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包含安全管理規例所載因素），違反安全管理規例第8(2)條及第34(2)條。	2017年1月19日	於2018年3月6日，本集團經定罪並處以罰款6,000港元。
未能必要地經常編制及修訂與相關建築地盤的安全政策有關的書面政策聲明，違反安全管理規例第9(1)(a)條及第34(3)條。	2017年1月19日	本集團於2018年3月6日處以罰款6,000港元。
未能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與相關建築地盤有關的安全查核，違反安全管理規例第19(1)(a)條及第34(2)條。	2017年1月19日	本集團於2018年3月6日處以罰款3,000港元。

(ii) 於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潛在後果	補救措施
<p>委任安全主任</p> <p>康記亞洲未能根據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例」）委任安全主任，該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屬專門承建商的一個或以上建築地盤的經營者如僱用總數為100名或以上僱員在建築地盤工作，必須僱用一名安全主任。</p>	<p>我們的執行董事錯誤地認為僅總承建商須遵守委任安全主任的規定。</p> <p>往績記錄期前，在我們有關項目特定建築地盤僱用的人數（包括分承建商的員工）不時根據項目進度而改變，且並無持續一直為100名或以上。因此，我們在未知悉規例的規定的情況下未委任安全主任。我們仍不時與客戶（即總承建商）的安全主任合作，以確保相關地盤的安全。我們的執行董事依賴總承建商所僱用的安全主任，以促進地盤員工的安全及健康。</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該不合規事件已過訴訟時效，因為我們已於2017年2月委任安全主任。</p>	<p>康記亞洲已自2017年2月起委任一名安全主任，就安全及健康措施提供意見以及視察建築地盤。</p> <p>我們擁有自身的安全督導員，其持有安全督導員培訓證書或該規例規定的同等資格，以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設備，確保所有工人在安全環境下工作。此外，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均參加我們的客戶及其安全主任舉辦的安全培訓課程，因為我們的客戶為總承建商，必須委聘安全主管協助建築地盤的東主（我們的客戶）依照該規例促進建築地盤上的員工安全與健康。</p>

業 務

我們相信，不合規事件不涉及本集團及董事方面的故意過失、欺詐或失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待決訴訟。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導致定罪的法律後果（涉及罰款總共29,000港元，其各不超過10,000港元），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

為防止任何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採納並實施以下措施，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 (i) 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密切監督建築地盤的安全條件，包括確保：
 - 所有進入地盤的人員穿戴適當的安全帽；
 - 進行會產生可能對眼睛造成傷害的物質或塵埃微粒的任何工程的所有人員穿戴護目鏡或將提供其有效的護幕；
 - 工作平台、進出工作平台的安全通道、圍欄、路障等必要時將會配置；
 - 具有多種操作半徑的起重機（包括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機），須將吊臂、吊運車或起重滑車各操作半徑的安全操作負荷，清晰易讀地標明在起重機上，若該起重機附有人字吊臂者，其吊臂以最大的半徑操作時的安全操作負荷亦須清晰易讀地標明；
 - 於相關機械上註明適當及充足的資料；及
 - 於建築地盤張貼通知列出我們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名稱及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的資料。
- (ii) 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報告意外事故及維持意外事故的登記簿並及時向安全主任及董事分發登記簿（如有）。
- (iii) 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進行額外的不定期工地走訪，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已設置於建築地盤。
- (iv) 定期提供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至少一年兩次的相關安全培訓及座談會。
- (v) 已委任一名安全督導員（已於勞工處登記）進行安全查核。
- (vi) 已編制安全手冊及安全計劃，且已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安全政策及措施）。
- (vii) 安全主任負責（其中包括）(a)向我們建議為了建築地盤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而應採取的措施，並實施該等措施；(b)視察建築地盤以查明於建築地盤是否有任何導致任何人士身體傷害的風險，向我們報告發現及建議補救措施；及(c)調查及向我們報告於建築地盤發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或危險的情況，並提供我們建議以防止類似意外事故或危險發生。

為確保上述安全措施已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顧於2017年9月針對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認為根據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補救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的設計與實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鑒於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已加強的控制措施能充足有效地防止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業 務

關於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康記亞洲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1(2)條按時知會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2012/13課稅年度（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2013/14（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014/15（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16（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6/17（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金額，而康記亞洲的相關應課稅溢利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

康記拓展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按時知會稅務局有關2010/11（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2011/12（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6/17課稅年度（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課稅金額，而康記拓展的相關應課稅溢利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不合規的原因

康記亞洲於2010/11（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2011/12（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2012/13課稅年度（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其於2010年2月及2013年8月接獲稅務局函件（I.R.C. 1812表格），通知其因此無需提交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康記拓展於2010/11至2015/16課稅年度（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其於2010年6月、2011年5月、2012年10月及2017年2月接獲稅務局函件（I.R.C. 1812表格），通知其因此無需提交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康記亞洲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開始並持續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康記拓展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3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處理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稅事宜的會計及財務人員人數有限，故本集團自2010年起一直委聘當地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當地核數師」）擔任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其中包括）代表該等公司處理與稅務局之間的通信。當地核數師已在相關工作沉寂數年後於某一時期將康記亞洲的案檔列入不活躍客戶類別。於委任地方核數師之後，我們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董事）不再處理該等公司的稅務合規事宜並委任地方核數師（作為該等公司的稅務代表）會於報稅責任產生時向該等公司提出意見。

然而，儘管地方核數師已於2013年8月接獲有關康記亞洲的I.R.C 1812表格並已重新開始業務，但地方核數師其後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潛在後果

本公司獨立稅務顧問的建議：

1. 由於存在未動用稅項虧損，故康記亞洲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應付稅項，且康記拓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稅項。康記亞洲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且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應付稅項計提撥備；
2. 各項不合規事件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另加相當於少徵稅款3倍的罰款；

3. 由於可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故康記亞洲就2015/16課稅年度少繳稅款可能面臨的罰款估計為323,572港元。雖然康記亞洲並無按法定時限知會稅務局有關2016/17課稅年度的稅務責任，但其已按押後報稅時限正式填妥及提交2016/17年度報稅表，連同作為依據的稅項計算表。鑒於康記亞洲已按時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故稅務局不大可能就我們未知會稅務責任而施加處罰；及

補救措施

為確保今後持續遵守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及將實施）下述措施：

- 大華國際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初獲委任為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的稅務代表，以確保今後及時準確提交報稅表。康記亞洲已於2017年5月透過提交2013/14至2016/17課稅年度的稅項計算表以及2016/17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知會稅務局其於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責任。康記拓展已於2017年7月透過提交2016/17課稅年度的稅項計算表，知會稅務局其於2016/17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責任。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已按時提交2017/18課稅年度（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8/19課稅年度（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及稅項計算表。

- 我們的財務總監尹駿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2017年7月起出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包括稅務合規事宜）及管理。尹先生已編製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代表康記拓展通知稅務局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務責任。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後果	補救措施
	<p>此外，雖然我們的執行董事注意到稅務局通知 (I.R.C. 1812表格) 中說明該等公司無需每年提交報稅表，但其並無研究通知 (I.R.C. 1812表格) 的細節。該等通知 (I.R.C. 1812表格) 載有若干提醒，包括若公司開始或重新開始產生應課稅溢利，則應向稅務局發出通知。</p> <p>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警告信、法院罰款或稅務局的其他處罰，故執行董事並不知曉自身未按時知會稅務局應課稅溢利會構成稅務條例項下的不合規事件。</p> <p>執行董事於2017年初委聘申報會計師後獲悉不合規事項。</p>	<p>4. 由於康記亞洲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 及康記拓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並無少繳稅款，故不大可能就該等年度面臨任何處罰。</p> <p>該等公司面臨處罰行動的可能性</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稅務局的處罰政策，對於不涉及及欺詐的稅務不合規事件，稅務局一般會採取行政措施，例如(1)罰款 (而非檢控)；或(2)評估補加稅。因此，就稅務不合規事件而言，鑒於就法律顧問所知並無任何直接證據證明存在欺詐，故其認為康記亞洲、康記拓展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遭檢控的幾率微乎其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建立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指派尹先生負責評估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實施。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獨立稅務顧問為提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稅務責任的瞭解而舉辦的稅務法律培訓。我們將於(編纂)前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財務申報及財會事宜的內控程序。我們已委任中審眾環 (香港) 稅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稅務顧問，以使董事及本集團瞭解香港的最新稅務合規要求及每年對本集團進行稅務合規審核。獨立稅務顧問的報告將直接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確保稅務合規。執行董事亦將定期參加專業機構舉辦的關於稅務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項的研討會及課程。
		<p>稅務局會否將不合規事件視為逃稅或會否認定本集團及/或董事負有刑事責任</p> <p>獨立稅務顧問向本公司表示：</p> <p>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稅務條例第51(2)款 (即未按時知會稅務局稅務責任 (「延遲知會稅務責任」))，可能面臨(1)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的罰款或(2)第80(2)款規定的罰款及檢控。只有當違規行為乃「出於逃稅的意圖」時，稅務局方會根據第82條對蓄意逃稅的當事人提起檢控；及</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後果

補救措施

根據已進行的審閱，我們的獨立稅務顧問表示，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等公司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出於蓄意逃避繳納利得稅或幫助該等公司逃避繳納利得稅的目的而在報稅表或計算表中作出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內容、擬備或備存任何虛假的賬簿，或使用任何其他欺騙手段。因此，該等公司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遭稅務局提出檢控的幾率微乎其微。依照稅務局的慣例，對於不涉及蓄意逃稅的違規行為，稅務局局長通常按行政方式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補加稅。因此，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款就延遲知會稅務責任針對該等公司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採取行動的幾率極低。

業 務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藉此控股股東同意，遵照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發生或應已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行、遺漏或不合規事件的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及／或申索而引致的任何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潛在處罰及複利（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勝任能力及誠信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影響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經考慮(i)不合規事件的性質為影響不大的系統性不合規；(ii)已施加的處罰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處罰並不重大；(iii)根據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我們的董事有避稅意圖，而營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因稅務不合規事件遭檢控的幾率微乎其微；(iv)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不大可能遭檢控；(v)營運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妥為提交所有必要的稅務計算表並已按所接獲的評稅結果繳稅；(v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未來同類不合規事件重演；及(vii)上述事件並無涉及董事蓄意實施的不當行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違規是因為董事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所致。

不合規情況是否說明董事缺乏對法律的敬畏及以守法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

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為執行董事當時對相關法律規定缺乏了解，而非因缺乏對法律的敬畏而故意觸犯法律。獨家保薦人注意到，為確保未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已採取措施深入了解法律規定並制定了其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或證據表明不合規情況是因為董事缺乏對法律的敬畏，而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守法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能力。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勞工短缺風險、項目延遲風險、健康與安全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本集團擬緩解該等風險的方法：

勞工短缺風險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業植根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我們維持經批核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且我們合作的分包商一直能夠召集足夠的勞工開展彼等的工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量）以滿足項目進度。

此外，由於安裝金屬模板較木製模板需要更少的人力，我們可就該等項目部署技能及經驗較少的工人，而預期僱用該等工人的成本較低，且在勞動市場上較易獲得。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延遲（未必由我們引起）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就各項目進度召開進度會議。我們計劃相應部署我們的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我們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向董事匯報，以供彼等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及（倘需要）本集團工人連同我們分包商的工人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參加客戶及彼等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規定資格的安全主任舉辦的安全培訓課程。我們的地總總管／安全督導員已獲得安全督導員培訓證書或同等資格，就我們的營運及設備進行檢查，確保所有工人在安全的環境工作。此外，我們已委聘外部安全顧問，開展安全稽核，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能密切監察所授出的信貸，則我們會面對呆壞賬上升的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於接納建築項目前，我們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其於業內的聲譽進行內部評估，以查看其信譽及財務實力及磋商信貸條款；
- 我們持續監控各項目的所有逾期付款，並採取必要跟進行動提醒客戶及時結算我們的款項；及
- 我們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我們的董事將審閱應收款項及評估是否有必要計提任何具體撥備。

業 務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市場風險，因政治拉布阻礙批准新撥款及受影響公眾人士的反對或法律行動而導致項目施工延遲，尤其是公營界別的項目，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組合及採購建築材料或工人的調配的原定計劃。董事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發展局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評估參與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政策以降低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含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監督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我們的成本。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評估及優先考慮已識別的風險、(iii)就不同種類的風險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及(i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致力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保障股東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編纂]及致力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於2017年6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內部控制顧問獲聯交所多名[編纂]申請人委聘進行類似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6月及7月進行內部控制審閱。於該審閱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若干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結果，且我們已全面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推薦措施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於2017年9月、2019年10月及2019年11月進行後續審查，以了解建議措施的執行狀況。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測試結果，認為該補救措施及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乃屬充分、有效及於進行後續審查後滿意執行。

企業管治

此外，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系統，以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我們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有關措施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於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Spirit Guardian及Champion Jade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本。Spirit Guardi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持有，Champion J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持有。受託人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是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5月1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陳氏家族信託的可支配對象為陳先生及其妻女。根據2018年5月10日就陳氏家族信託訂立的結算契據，陳先生為陳氏家族信託的保障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Spirit Guardian、Champion Jade、陳先生及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及陳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以就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身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

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引領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各自均具有經營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的相關經驗及專長。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承擔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特定領域的責任。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支持本集團適當履行所進行的項目。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財務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人員並無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工作。我們已建立獨立的審核制度及財務及會計系統。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陳先生及梁先生及康記亞洲的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予以抵押。董事預期，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部解除。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正進行其他業務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之業務的若干公司的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陳先生、梁先生、Spirit Guardian及Champion Jade（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各自之間出現任何可能日後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彼等各自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公司）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僱員、代理或其他，亦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而言）；
- (b) 不會採取任何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招攬及／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
 - (ii) 不時誘使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其因作為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e)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不論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不論直接或間接）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項目或商業機遇。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由[編纂]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日期止期間：(i) 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之日；(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惟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或(iii)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上文所載之契諾人承諾不適用於持有任何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並無控制該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及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承諾及契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項目或新業務機遇（「新商機」）：

- (a)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且應於（不論如何）獲知任何新商機後7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還須應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理要求立即提供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及／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知情評估；
- (b)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授予本集團取得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六個月（或本公司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批准程序所需的較長時間）內書面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且本公司僅會於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概無於新商機擁有權益）批准後方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參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d)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盡最大努力確保新商機按不遜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提供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e) 僅當彼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時，彼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f)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彼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按上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改的新商機。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並訂立契據：

- (a) 彼應就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可用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及
- (b)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據，彼將不會並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不論以任何目的，使用或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相關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旨在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混淆的事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契諾人各自代表及向本公司保證，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而言），目前概無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彌償不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權利及對任何違反事項的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將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因或有關任何違反契據內有關責任或承諾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包括任何因該等違反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須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文於任何時間均獲得遵守：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所載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所作出承諾的情況，評核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效實行；及
- (b)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等各自：
 - (i) 將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的資料，該等資料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其中所載述之承諾進行審核所需者；
 - (ii) 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該等承諾之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及契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各契諾人作出之該等承諾的合規情況，包括於年內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是否把握新商機之決定，及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披露董事會之相關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及執行相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一般性同意作出該等披露；
 - (iii) 倘有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就契諾人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多數票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iv) 須根據章程細則或GEM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需要情況下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內所涉任何已經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作出表決，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並於(a)[編纂]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或按其披露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遭終止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i)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個別人士或全體）全資擁有本公司；(ii)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終止[編纂]；及(iii)相關契諾人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合共3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取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段；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v) 董事會主席梁先生領導董事會。梁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作出整體指示及策略規劃，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全體董事及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v)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章程細則所許可者除外；
- (v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v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採納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在[編纂]後持續合規；及
- (ix) 公司秘書將檢查及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的董事、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策略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工地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預期將會增加，進而預期將導致對模板工程的需求相應增加。預期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於2023年達到約7,397.1百萬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通過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以及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挑戰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來達致更高水平。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將鞏固我們的[編纂]，並將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執行下文所述未來計劃提供[編纂]：

(i)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模板項目

根據Ipsos報告，模板工程行業被視為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原因為每個項目均需要大量前期成本。此外，在工程行業中通常會扣留合同總額5%至10%作為保固金，一般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發放。因此，為確保按時付款予工人、分包商及供應商以及靈活分配資源，擁有高現金流量流動性至關重要。無法維持穩定現金流量可導致延遲付款，引致項目延誤以及聲譽及信譽受損。因此，董事認為，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承接更多大型模板項目並取得更多合約金額至關重要。

由於財務資源有限，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量需求限制了我們可同時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為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擬加強現金狀況及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將來在香港承接更多大型模板項目所需的項目前期成本需求。於發現及把握新機會時，我們將有選擇且審慎地繼續專注於本質上有利可圖且具規模的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持續的資本需求。有關我們前期資金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ii) 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相信，一支凝聚力強的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團隊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符合期望，我們將招聘更多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增強我們的人力以及提升項目管理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招聘一名工程師及兩名現場工頭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編纂]原因及[編纂]

本集團正在尋求[編纂]，以(i)滿足我們真正的資金需求；(ii)提升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及(iii)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地[編纂]以用於未來的業務發展。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正如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述，我們旨在通過擴大模板工程產能及加強人力來擴大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的[編纂]，並將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執行本節下文所述未來計劃提供[編纂]。

滿足我們對維持現有業務運營以及實施未來擴張計劃的真正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7個項目遞交投標，其中我們已獲授一個項目，而董事估計，另外3個總合約金額約為757.4百萬港元潛在的項目（「已投標項目」），據中標成功機會很高。我們在初期階段須承擔大量的前期成本，然後僅可於工程進度中向客戶收回有關成本。項目管理團隊將在投標過程中為每項投標的前期成本進行估算。倘我們獲授項目，則須為該項目的前期成本預留足夠的現金。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週轉週期，從項目開始至我們收到客戶第一筆中期付款的期間通常需要平均約5.5個月。當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大量投入於正在進行的項目時，本集團迫切需要尋求更多資金來支持我們未來的潛在項目。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31日（即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結餘僅為約1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應付包括一個新獲項目的正在進行的項目，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不足以為任何其他新項目提供資金，從而一旦我們獲授該等潛在項目，亦不得不拒絕獲授項目。董事認為，任何拒絕承接獲授項目的行為均可嚴重損害未來自各邀請方接獲投標邀請的前景。

根據模板工程行業的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於工程開始後評估及核實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並且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的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收到客戶的中期付款與支付予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中期付款之間的時間可能不匹配，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惡化」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在全部或部分投標項目同時或於類似時間內啟動的情況下，須於項目早期階段在短期內支付大量前期成本時，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即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有關我們已投標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估計總額及已投標項目的預期／預計開始日期，請參閱本節「[編纂]－為已投標項目前期成本提供資金的[編纂]」一段。

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僅足以維持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然而，卻可能不足以用於為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承接更多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並把握更多商機，更遑論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我們項目的平均每月營運成本乃基於服務成本計算，其中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租賃費用、直接勞工及其他費用，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1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即約12.4百萬港元）僅可撥付約一個月的營運成本，且我們嚴格依賴客戶的現金流入來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的現金流入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金流出時間不匹配。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則如果該等項目同時或相若時間開始，我們將難以支付我們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此外，日益增加的合約資產數量（反映了我們未驗證及未開票的已竣工工程的數量）及應收保固金數量將加重我們的財務負擔，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動用該等款項以悉數即時支付前期成本。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且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取得[編纂]地位並增加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把握未來機會，來獲得更多大型項目，從而實現進一步增長。

提升企業形象及有助增強市場聲譽

我們認為，在香港[編纂]的地位有助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企業形象，並增加本行業利益相關者（包括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且董事認為金融機構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將從外部人士對我們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感知中受益，使我們現有的業務合作夥伴（即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更加放心，及增強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中的競爭力。具備[編纂]地位可增加本集團的企業透明度，從而獲得利益相關者的認可。由於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已公開[編纂]，董事認為，如果我們能夠獲得[編纂]地位，我們將成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更具競爭力的分包商。

在競爭性招標過程中，我們的財務狀況是我們客戶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通常在項目早期階段產生巨額前期成本，然後僅可按工程進度自客戶收回該等費用。因此，董事認為，為避免項目延誤的任何後果，客戶通常會評估承包商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承接現有項目以外的其他項目。根據Ipsos報告，總承包商一般更願聘請財務狀況穩健且能夠保持現金流動性的分承包商。在招標過程中通常不大可能納入不具備足夠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行業參與者。因此，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現金流動性的模板承包商有能力投標更多及更大型的項目，而大型項目則可幫助模板承包商提升往績記錄並在模板工程行業頂端建立聲譽。根據董事的經驗，潛在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是總承建商在評估投標（尤其是大型項目）時考慮的重要因素，而董事認為，現有財務資源方面的限制使我們無法成功獲得若干大型模板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392份投標邀請，而由於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有限，我們僅提交了81份標書。由於我們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流動性同時或相若時間執行多個項目，因此我們無法投標更多的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從而喪失了商機並阻礙了業務增長。鑑於我們獲邀對大量項目進行投標及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把握未來商機實現進一步增長，並通過擁有[編纂]地位及改善現金流動性狀況獲得更多大型項目。

董事認為，[編纂]後，由於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的信心及透明度增強，本集團或許能夠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條款，如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高的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提升我們自利益相關者獲得更優惠條款的議價能力將有助我們減少流動性錯配差額及釋放流動性壓力，從而維持較穩健的財務狀況。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有必要進行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我們將受益於擁有[編纂]地位而得以商討更好的融資條款，如更低的利率，更高的信貸額度及更少的限制性契約，這最終將減輕我們現金流的流動性壓力。此外，這將使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的利益相關者）更加放心。

由於我們一般通過競標方式獲得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是獲得新項目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我們的信譽及增加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亦將使我們能夠挽留現有員工並更容易地吸引人才。董事認為，[編纂]公司對人才更具吸引力，而招募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我們根據擴張計劃招募更多人才。此外，[編纂]公司地位亦有助挽留員工在本公司發展，即現有員工可能覺得在香港[編纂]公司工作有地位而願意與我們共同發展，從而促進我們內部的人才管理。

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地[編纂]以用於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為股份交易提供流動性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可協助我們進行任何未來的債務融資（如有需要）。作為一組缺乏[編纂]地位的建築行業私營公司，董事認為未有控股股東將予提供擔保及／或其他抵押方式的情況下，我們難以取得債務融資。然而，繼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將會妨礙我們達致財務獨立性。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金融機構能以更有效的方式評估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加快任何未來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將使我們在管理現金流量方面更加靈活。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令我們承受由較高資本負債比率所致之利率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固有風險。我們預期獲得更多途徑以獲取銀行融資及[編纂]的同時，董事相信，經擴大[編纂]的[編纂]地位將使本集團更利於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董事認為，[編纂]與債務融資的組合將對本集團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更為有利。倘[編纂]延遲或不獲進行，我們或需通過拒絕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的招標邀請以減緩業務發展，此舉將不僅對本集團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並嚴重影響日後接獲客戶投標邀請的前景。

[編纂]可使我們於[編纂]時及其後參與[編纂][編纂]，從而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撥付於2020及2021曆年開展的已投標項目前期成本。我們的前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機器租金、分包費用及擔保債券（如適用，尤其是對於大型項目及新客户）。由於客戶於我們的工程開始後方會評估及核實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故我們將會於項目實施的初步階段經歷重大初步現金流出。此外，即使自客戶收取首次中期付款後，我們一般繼續經歷淨現金流出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收到客戶的中期付款與支付予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中期付款之間的時間可能不匹配，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惡化」一段。

分配前期成本的基準及擴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平均值計，我們於項目開始現場施工後約5.5個月自客戶收取首次中期款項。本集團按累計現金流出總額估計各項目的前期成本，直至我們能參照下列因素為該等項目產生正向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但不限於(i)初始合約金額；(ii)整個合約期內的現金週轉週期；(iii)預計項目期限；及(iv)各項目的預算成本。

擁有[編纂][編纂]為已投標項目（於下一節詳述）的前期成本撥付資金後，董事相信，我們可以在現有運作規模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及承接更多項目。

為已投標項目前期成本提供資金的[編纂]

我們計劃動用部分[編纂]撥付下列已投標項目前期成本：

已投標項目	項目界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初始 投標價格	管理層估計 的預計/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估計 項目期限	估計 前期成本
			百萬港元	(附註1)	月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項目一 (粉嶺北新發展區)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混 凝土澆灌	[編纂]	2020年第三季度	56	[編纂]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已投標項目	項目界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初始 投標價格	管理層估計	估計 項目期限	估計 前期成本
				的預計/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百萬港元	(附註1)	月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項目二(柴灣)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混 凝土澆灌	[編纂]	2021年第一季度	19	[編纂]
項目三(香港國際機場)	公營	模板及相關混凝土澆灌	[編纂]	2020年第三季度	1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管理層估計的預測／預期項目動工日期乃根據董事基於經驗作出的估計而釐定。實際項目動工日期或會由客戶或潛在客戶按招標過程及項目要求變動調整。
2. 估計項目期限參考投標文件所載預期項目期限及董事基於經驗作出的估計釐定。
3. 本集團按累計現金流出總額估計各投標項目的前期成本，直至我們能參照下列因素為該等項目產生正向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但不限於(i)初始合約金額；(ii)整個合約期內的現金週轉週期；(iii)預計項目期限及(iv)各投標項目的預算成本。

由於項目一及項目二的客戶邀請我們提交標前標書，我們相信我們中標項目一及項目二的機會相對較高，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投標結果。董事認為，我們中標項目一及項目二的可能性極高，因為(a)本集團與項目一及項目二的客戶保持長久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及(b)只有包括我們在內的入圍候選人會被要求提交標前標書，且後續與客戶進行的會議／溝通。所有客戶均明確表示有可能委聘我們。此外，董事相信我們中標項目三的可能性也極高，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中標於相同項目工地的項目14，而項目三為項目14的後續階段。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先前的相關項目經驗及為該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正是我們角逐該項目的競爭優勢。

我們擬將[編纂]及我們的營運資金共同用作資助上述已投標項目的前期成本。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除上述已投標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編纂]項已提交投標正等待結果中，合約金額共約為[編纂]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等待結果中的[編纂]項投標詳情如下表所載：

投標編號	項目界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投標 提交日期	管理層估計			於最後實際	
				初始 投標價格	的預計／預期 項目動工日期	估計 項目期限	估計 前期成本	可行日期 的狀態
				百萬港元 (附註1)	月 (附註2)	月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項目四(富打老道)	私營	模板	2020年3月14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23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五(深水灣香島道)	私營	模板	2020年3月3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16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六(西摩道)	私營	模板	2020年1月9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38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七(香港國際機場)	公營	模板	2019年12月12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18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八(香港大學)	公營	模板	2019年12月6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22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九(香港國際機場)	公營	模板	2019年11月30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54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十(百和路)	公營	模板	2019年11月11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24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十一(翠屏河)	公營	模板及 相關 混凝土 澆灌	2019年10月25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41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十二(香港國際機場)	私營	模板	2019年10月16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37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十三(興華街)	私營	模板	2019年10月12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25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項目十四(香島道)	私營	模板	2019年10月15日	[編纂]	2020年下半年	12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編纂]			[編纂]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

1. 管理層估計的預測／預期項目動工日期乃根據董事基於經驗作出的估計而釐定。實際項目動工日期或會由客戶或潛在客戶按招標過程及項目要求變動調整。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2. 估計項目期限參考投標文件所載預期項目期限及董事基於經驗作出的估計釐定。
3. 本集團按累計現金流出總額估計各項目的前期成本，直至我們能參照下列因素為該等項目產生正向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但不限於(i)初始合約金額；(ii)整個合約期內的現金週轉週期；(iii)預計項目期限；及(iv)各項目的預期毛利率。

基於審慎原則，董事在計算已投標項目的前期成本時並未計入上述[編纂]項投標，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資料不足以評估我們中標的可能性。儘管如此，考慮到2020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中標率約為[編纂]%及該等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約為[編纂]港元，董事估計，將需要更多資本資源約[編纂]港元以撥付我們在該等投標中可能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

在我們接受任何項目之前，我們將參考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來經營現金流入，評估我們的財務能力。倘我們的財務能力不足以應付任何額外項目，我們將提交及／或商議競爭力較低的投標價格，此舉將降低中標相關項目的機會。如果[編纂]延遲或未有進行，我們將拒絕投標邀請並放慢業務發展。

- 一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通過(i)招聘三名額外員工（包括一名工程師及兩名地盤管工）以進一步擴充及鞏固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人員。我們相信，一支由經驗豐富及熟練的項目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對於我們不斷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業務發展與我們的預期相符，我們將招募更多人才以增強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能力。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增聘三名員工的計劃：

職位	待招募 員工人數	本集團對員工規定的特定 資格及／或要求	每名僱員 年薪概約值
			千港元
工程師	1	必須具備： 1. 建築或相關專業的本科學位；及 2. 至少三年的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以及混凝土澆灌管理經驗。	[編纂]
地盤管工	2	必須具備至少八年的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以及混凝土澆灌工作經驗。	[編纂]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本集團直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各月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編纂]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本節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到多項不明確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列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根據估計時間表達成業務目標或實施未來計劃，或者達成業務目標或實施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編纂]起 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合計	佔[編纂] 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撥付以下項目							
初期前期成本：							
— 項目一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項目二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項目三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增加及加強本集團 項目管理人員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至2020年6月30日

於本期內，我們並無動用[編纂]的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 更多大型模板項目	為已投標項目（即項目一及項目 三）部分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有關項目一及項目三的詳情， 請參閱本節上文「為已投標項目 前期成本提供資金的[編纂]」一 段	[編纂]
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	增聘三名員工（包括一名工程師及 兩名地盤管工）	[編纂]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擴大模板工程產能，繼續擴大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為已投標項目（即項目一、項目二及項目三）部分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有關項目一、項目二及項目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為已投標項目前期成本提供資金的[編纂]」一段	[編纂]
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	期內挽留上述增聘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編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擴大模板工程產能，繼續擴大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繼續找尋合適商機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及承接更多項目	[編纂]
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	經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升，期內挽留上述增聘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編纂]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千港元
擴大模板工程產能，繼續擴大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繼續找尋合適商機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及承接更多項目	[編纂]
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	期內挽留上述增聘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編纂]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主要假設

業務策略實施計劃乃由董事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制訂：

- (i) 香港現時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取得的許可、准許及資格的效力不會出現變動；
- (iii) 本集團業務的適用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計劃相關期間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本集團將能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 我們將可按需要增聘員工；
- (vii) 本文件所述開展各項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不會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及
- (viii) 我們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的[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編纂]將減至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會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編纂]存作短期有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財資工具。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編纂]擬定[編纂]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重大修訂上述[編纂]用途，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利。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梁再玉先生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9日	1997年 4月28日	負責釐定本集團的 戰略視野、方向 及目標，監督本 集團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陳民光先生	55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9日	1997年 4月28日	負責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 及財務規劃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 事、審核委員會 主席以及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	{●}	獨立監督管理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不適用
鍾永賢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 事、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	{●}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不適用
梁兆基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 事、提名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 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	{●}	獨立監督管理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劉慶雲女士	51	行政主管	2009年9月1日	負責採購、辦公室營運及人力資源	不適用
駱錦華先生	52	技術總監	2016年6月1日	負責監督建築服務的工程質量	不適用
尹駿業先生	45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7年7月1日	負責監督財務營運及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宜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私人關係。

董事

董事會現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再玉先生

梁再玉先生，62歲，彼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戰略視野、方向及目標，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梁先生擁有逾30年建造業經驗，專業從事基礎設施與建築施工承建商。彼自1997年至2008年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其後自2011年起再次擔任兩間公司的董事。此外，梁先生於主要從事模板工程的其他公司（即康記協業有限公司、康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康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1990年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08年解散為止。彼自1997年康記協業有限公司、康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康記建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直至該等公司解散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公司解散（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前，梁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康記建設 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 務	2018年7月6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附註1)	該公司並無開展 業務
康記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 務	2008年1月4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2)	該公司並無開展 業務
康記協業 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 務	2009年1月23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2)	該公司並無開展 業務
康記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 務	2009年4月3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2)	該公司並無開展 業務
玉成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 務	2008年3月20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2)	該公司並無開展 業務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或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3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梁先生證實，據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註銷時是有償付能力的，且處於非營業狀態，梁先生並無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並且其不知曉有任何因為彼等之解散已經或將要對其發起的任何實際上或潛在的聲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民光先生

陳民光先生，55歲，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規劃。

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建造業經驗，專業從事基礎設施與建築施工的承建商。彼自1997年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此外，陳先生於主要從事模板工程的其他公司（即康記協業有限公司、康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康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1990年代以來一直擔任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08年解散為止。彼自1997年康記協業有限公司、康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康記建設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直至該等公司解散為止。

陳先生於1986年6月獲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於加拿大獲得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以下公司解散（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前，陳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康記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18年7月6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1)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東永泰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12年7月27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2)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康記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08年1月4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2)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康記協業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09年1月23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2)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康記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09年4月3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2)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或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3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陳先生確認，據其所知，上述公司在註銷時是有償付能力的，且處於非營業狀態，陳先生並無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並且其不知曉有任何因為彼等之解散已經或將要對其發起的任何實際上或潛在的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陳釗洪先生（「陳釗洪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0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2012年12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稅務高級文憑。彼目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釗洪先生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陳釗洪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受僱時之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及主要職責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仿真裝飾植物貿易	1998年6月至2003年7月	會計經理，負責財務報告及監督本集團活動之財務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受僱時之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及主要職責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8）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衣製造及貿易	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	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報告及監督財務活動
易寶有限公司（現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 2006年1月至2013年8月	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監督集團財務活動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負責財務申報以及就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6）	投資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與分上市公司	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	公司秘書，負責資料披露、就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調與籌備董事會會議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	投資控股	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工作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現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6）	柬埔寨的農林業務與資源及物流業務	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財務報告、外部聯絡及就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中國體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Q8）	運動時裝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的設計及銷售	2007年3月至 2014年11月	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就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受僱時之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及主要職責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019)	生物降解容器貿易、貸款業務及生物燃料的生產與銷售	2014年12月至 2016年5月 2016年6月至 2019年3月	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 顧問，負責就項目開發提供建議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703)	飲食	2018年6月至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工作

陳釗洪先生亦擁有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的經驗：

實體名稱	服務期間	職位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959)	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178)	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95)	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運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5150)	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e-Kong Group Limited (現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524)	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707)	2015年3月至 2015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服務期間	職位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125)	2015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550)	2016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釗洪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鍾永賢先生

鍾永賢先生，現年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2002年8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2003年10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鍾先生是鍾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法律專業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在成立鍾氏律師事務所之前，鍾先生曾於多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工作。鍾先生的執業領域包括一般商業及企業事宜、IPO、併購及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務。鍾先生於2018年12月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命為上訴審裁團小組（建築物條例）主席，並於2019年1月獲中國司法部任命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

鍾先生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分別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法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2003年10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鍾先生還於2004年6月獲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HKSI專業證書（企業財務）。

自2014年12月起，鍾先生擔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市政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垃圾發電廠的運營及管理。自2016年7月起，鍾先生擔任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農村商業銀行業務。自2017年1月以來，他一直擔任國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貿控股有限公司是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8），主要在香港從事餐飲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兆基先生

梁兆基先生，現年4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兆基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最後一個職位是會計師。從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梁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過多個職位，最近一次擔任經理職務，主要負責提供審核及業務核證服務。自2018年4月及2016年9月開始，他分別擔任辰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公司）及利駿達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梁兆基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級榮譽。自2003年3月以來，梁先生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前稱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2019年8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彼曾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彼曾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及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分別擔任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兆基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年度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以下公司解散前，梁兆基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京基商品期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20年 1月2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京基金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20年 1月2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京基企業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20年 1月2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京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20年 1月2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Kingkey Limited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20年 1月2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京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20年 1月2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高仕輪會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解散前無活躍業務	2017年 11月17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

梁兆基先生確認，據其所知，上述公司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處於非營業狀態，梁兆基先生並無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並且其不知曉有任何因為彼等之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發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事項須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劉慶雲女士

劉慶雲女士，51歲，於2009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主管。彼負責採購、辦公室營運及人力資源。

劉女士於香港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自1998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淼森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駱錦華先生

駱錦華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彼負責監督我們的建設服務的工程質量。

駱先生於香港擔任結構工程師多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個公司任職，包括於1992年至1998年，供職於David S. K. Au & Associate Limited，擔任助理結構工程師，於2001年至2006年供職於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及於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及於2012年至2014年任高級結構工程師。

駱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駱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尹駿業先生

尹駿業先生，45歲，於2017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財務營運及管理以及處理本集團的秘書事務。

尹先生於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財務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於多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累積了審計經驗。彼於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擔任Nelson Wheeler (執業會計師) 的審計會計。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彼擔任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會計。彼隨後於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擔任信達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會計經理，彼隨後於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於同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彼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彼任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會計經理，隨後於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彼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財務總監。隨後，彼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金洋環球集團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其後於2013年2月至2013年7月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Vash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F4) 之財務總監。離開Vashion Group Limited後，彼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威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彼亦為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彼任五龍電動車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公司發展經理。隨後彼於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 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董事。

尹駿業先生於1998年4月於澳洲獲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4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駿業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批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尹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尹駿業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陳民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中的「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編纂][編纂]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當日為止，任期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提供指導及／或意見。

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法規支付所有相關供款及供款附加費。

有關我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之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梁兆基先生組成。陳釗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按照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梁兆基先生組成。鍾永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交接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梁兆基先生組成。梁兆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於實現高標準公司治理，以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了目標，並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於建築、法律、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儘管我們認識到，鑑於董事會目前全體由男性董事組成的情況，董事會一級的性別多樣性有改善空間，但我們的董事任命原則將繼續主要基於功績，並參照我們整體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儘管建築業一直是男性主導的行業，但我們公司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並將努力提高董事會中的性別多樣性，我們將致力於尋找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我們的集團並為我們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彼等將來有資格擔任管理和董事會層級職位。

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收取以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運營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情況如下：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總計</u>	<u>[編纂]</u>

附註：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進一步擴大至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於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全面同等地位（根據[編纂]可享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議價賬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而有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議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向〔●〕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換股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者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回購。相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Spirit Guardia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附註1)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創始人	[編纂]	[編纂]%
Champion Jad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Spirit Guardi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持有，而受託人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5月1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陳氏家族信託的可支配對象為陳先生、其妻及其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及陳先生視為擁有Spirit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2) Champion Ja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視為擁有Champion Jade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權益披露—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2018財年、2019財年及於2019年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意[編纂]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預計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在香港成立已久的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我們專注於所承建的每個建築項目的項目管理，負責模板規劃、人力安排、項目實施及質量保證，以確保混凝土結構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90年代康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並作為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模板工程以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參與多個基建項目並為其提供模板工程以及相關扎鐵工程以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包括天水圍鐵路站、灣仔碼頭、黃埔鐵路站及中環灣仔繞道等。我們相信，我們參與的各個項目所交付的工程質量令我們獲得客戶的認同。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71.9百萬港元、248.8百萬港元及156.5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由附屬公司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營運。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2017年8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乃由陳先生共同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重組按類似權益集合方式入賬列為共同控制項下的重組。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於本文件日期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準則，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於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時議價購買的任何收益，惟以持續控制一方或多方權益為限。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各合併實體的業績。本集團內的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會於合併時對銷。

本集團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起已經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反映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其現有賬面值），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包括以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建設服務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香港建築項目中獲取收益。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政府開支、基建需求、私營及公營建築工程的需求、人口結構變化及整體經濟狀況。

建築項目需求的波動將因此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業務。倘香港的建築項目數量在未來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定價及預算

我們的定價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推出的規則、法規及政策變動。實際場地條件可能與我們的初始預期大不相同及技術問題不時產生，均會對我們完成工程的總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單價及費率通常不包括價格波動調整機制，我們因此須承擔我們工程的單位成本的隨後波動風險，包括任何通脹、勞工及材料的突然短缺等。

每份建造合約的價格均參考我們的投標申請書而釐定並於獲授項目之時協定。為確定投標價格，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完成項目產生的總成本之實際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狀況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訂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或甚至蒙受虧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費及建築材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ii)建築材料成本；及(iii)租賃費用。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租賃費用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97.4%、98.1%及96.5%。有關服務成本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服務成本」一段。

為執行模板工程，我們主要購買木材和金屬模板。我們使用的鋼筋及混凝土由客戶指定並通常由總承建商代我們購買，根據項目情況，購買的鋼筋及混凝土成本可通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我們通常將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分包給分包商，以便我們能夠專注於項目規劃和管理。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分包費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性影響。

分包費的假設性波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財年	25,884	17,256	8,628	(8,628)	(17,256)	(25,884)
2019財年	20,134	13,423	6,711	(6,711)	(13,423)	(20,134)
2019年六個月	12,028	8,019	4,009	(4,009)	(8,019)	(12,028)
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財年	3,960	2,640	1,320	(1,320)	(2,640)	(3,960)
2019財年	7,299	4,866	2,433	(2,433)	(4,866)	(7,299)
2019年六個月	4,340	2,893	1,447	(1,447)	(2,893)	(4,340)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完成工程的價值每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隨後由客戶進行確認。該付款的一部分，一般為各項中期付款的5.0%至10.0%及總合約金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的至少2.5%至5.0%，通常由客戶預扣作保固金，並且該等保固金一般會分以下階段向本集團退還：(i)相關分包工程或總合約工程完成後退還50%；及(ii)相關分包工程或總合約工程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剩餘50%。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固金淨額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0.4百萬港元、106.6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就應收保固金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百萬港元、零及零。任何逾期付款，無論因客戶付款習慣或項目竣工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各種因素作出估計，包括歷史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以下段落討論了（其中包括）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其後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7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相關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導致2018年7月1日後財務期間的若干資料可能無法與2018財年的資料比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5。

(i) 自2018年7月1日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

當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建築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將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此成本投入法是計量該等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合適方法。

於達成一系列分包商之付款憑證或獲許可工程變更指令應用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建築工程的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將向客戶發送由第三方評估員簽署的工程相關聲明及相關分期付款的發票。本集團先前已就任何已履行工作確認合約資產。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倘分期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成本比例法已確認之收益，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與客戶之間的建築合約中並無被認為的重大融資成分，因為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收益與分期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的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撥備。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採用(a)預期估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來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能夠更準確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財務資料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未來在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最終化解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沖銷的情況下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會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地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履行合約的費用

本集團於建築活動中會產生履行合約的費用。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標準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否則，僅當該等成本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才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本集團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可產生或增強本集團的資源，該等資源將來會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及
- (c) 成本預計可以收回。

如此確認的資產隨後按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所採用者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審核。

(ii) 2018年7月1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建築合約收益乃基於完工百分比計量，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建築合約」。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及5。

金融資產減值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7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申報。

財務資料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如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7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截至2018年7月1日，概無額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就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預期將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項下的應收保固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5。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財務比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列本集團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隨附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未經審核)</i>	
收益	271,940	248,767	105,325	156,529
服務成本	<u>(221,903)</u>	<u>(204,218)</u>	<u>(86,905)</u>	<u>(130,997)</u>
毛利	50,037	44,549	18,420	25,532
其他收入	4,840	1,339	732	3,297
行政費用	(10,107)	(11,174)	(5,527)	(5,048)
其他費用	(7,743)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219)</u>	<u>(321)</u>	<u>(173)</u>	<u>(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88	33,108	12,167	20,241
所得稅開支	<u>(5,962)</u>	<u>(5,526)</u>	<u>(2,220)</u>	<u>(3,665)</u>
年度／期間利潤	<u>15,826</u>	<u>27,582</u>	<u>9,947</u>	<u>16,576</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826</u>	<u>27,582</u>	<u>9,947</u>	<u>16,576</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為建築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來自18個建築項目的收益，其中3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期間，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如有關協調審閱與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有關的計算及圖紙之類的工作。其貢獻少於我們總收益的1.0%。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項目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估總 收益的		估總 收益的		估總 收益的		估總 收益的	
	所得收益	百分比	所得收益	百分比	所得收益	百分比	所得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基建項目	157,097	57.8	160,086	64.4	50,680	48.1	146,024	93.3
樓宇項目	113,578	41.8	87,648	35.2	54,197	51.5	9,627	6.2
其他(附註)	1,265	0.4	1,033	0.4	448	0.4	878	0.5
總計	<u>271,940</u>	<u>100.0</u>	<u>248,767</u>	<u>100.0</u>	<u>105,325</u>	<u>100.0</u>	<u>156,529</u>	<u>100.0</u>

附註：其他指如協調審閱與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有關的計算及圖紙之類的工作。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就收益貢獻而言，我們更注重基建項目。就項目數量而言，我們擁有基建項目和樓宇項目的組合。就收益而言，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大部分基建項目主要來源於我們參與的若干大型基建項目，我們就該等項目確認相當大比重的有關合約金額為收益。相比樓宇項目，基建項目通常具備更大合約金額及更長工期。因此，按收益貢獻計算，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承接大型基建項目會增加其在我們項目組合中的比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收益的基建項目及樓宇項目詳情：

項目 編號	項目詳情	項目 界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預計) 項目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			2019年 六個月
					合約金額	2018財年	2019財年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位於元朗的樓宇 項目	公營	模板	2014年10月至 2017年1月	28,829	1,638	-	-
1	位於香園圍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 混凝土澆灌	2015年1月至 2017年8月	119,001	9,958	-	-
2	位於灣仔的基建 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 混凝土澆灌	2016年1月至 2017年8月	79,498	1,497	-	-
3	位於北角的樓宇 項目	私營	模板	2016年5月至 2017年10月	31,905	2,397	-	-
4	位於沙田的樓宇 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	2016年8月至 2019年9月	152,667	99,310	5,881	1,128
5	位於香園圍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 混凝土澆灌	2016年11月至 2018年3月	46,058	34,070	1,915	-
6	位於灣仔的基建 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 混凝土澆灌	2016年12月至 2017年10月	97,286	28,870	-	-
7	位於西貢的樓宇 項目	私營	模板	2017年3月至 2017年10月	3,142	660	-	-
8	位於北角的基建 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	2017年8月至 2018年7月	111,802	75,189	36,098	515
9	位於香園圍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 混凝土澆灌	2017年12月至 2018年8月	14,035	6,714	7,321	-
10	位於深水埗的樓宇 項目	公營	模板	2018年5月至 2018年10月	12,347	5,315	7,032	-
11	位於油塘的樓宇 項目	私營	模板	2018年5月至 2019年7月	49,408	2,017	39,765	6,021
12	位於黃竹坑的 樓宇項目	私營	模板	2018年5月至 2019年8月	39,689	2,241	34,970	2,478
13	位於灣仔的基建 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 混凝土澆灌	2018年6月至 2019年1月	8,222	799	7,423	-
14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混凝土澆灌	2018年6月至 2020年3月	46,586	-	16,961	27,085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項目 界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預計) 項目期限	合約金額	於往續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六個月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5	位於觀塘的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以及 混凝土澆灌	2018年11月 至2020年12月	161,800	-	61,301	67,221
16	位於將軍澳的 基建項目	公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 以及混凝土澆灌	2018年12月 至2020年8月	87,847	-	29,067	39,120
17	位於一個香港主題 公園的基建項目	私營	模板及相關扎鐵 以及混凝土澆灌	2019年10月 至2021年3月	43,000	-	-	12,083
總計						<u>270,675</u>	<u>247,734</u>	<u>155,651</u>

附註：

- 指我們的項目僱主所屬的部門（即公營或私營）。
- （預計）項目期限是指從（預計）第一次臨時付款申請之日起至我們提交給客戶的上一個連續的中期付款申請中所載的我們最後的工程完成之日或[我們記錄中所列的（預計）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或我們董事對每個項目的實際或完成的判斷或估計。項目期限是指我們參與工程項目的時間段，而不是整個建設項目的時間段。
- 合約金額是指原合約中規定的合約價值（並經當事人各方進行修改，倘適用），可能受到變更單調整及項目期限延長的影響，進而而可能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可以確認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承接的項目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僱主為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運商及／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僱主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業主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界別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所得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所得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所得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所得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63,360	96.8	172,999	69.5	59,458	56.5	135,069	86.3
私營界別	8,580	3.2	75,768	30.5	45,867	43.5	21,460	13.7
總計	<u>271,940</u>	<u>100.0</u>	<u>248,767</u>	<u>100.0</u>	<u>105,325</u>	<u>100.0</u>	<u>156,52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模板工程。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考慮到我們及我們的外包商的產能及能力，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倘不提供模板工程，我們不會為客戶提供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金額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所得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所得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所得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所得收益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模板及相關扎鐵及／或 混凝土澆灌	256,407	94.3	165,967	66.7	53,132	50.5	147,152	94.0
僅模板	14,268	5.2	81,767	32.9	51,745	49.1	8,499	5.4
其他(附註)	1,265	0.5	1,033	0.4	448	0.4	878	0.6
總計	<u>271,940</u>	<u>100.0</u>	<u>248,767</u>	<u>100.0</u>	<u>105,325</u>	<u>100.0</u>	<u>156,529</u>	<u>100.0</u>

附註：其他指如協調審閱與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有關的計算及圖紙之類的工作。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機械、設備及金屬通架的租賃開支、直接勞工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包費	172,559	77.8	134,225	65.8	56,673	65.2	80,188	61.2
建築材料成本	26,402	11.8	48,660	23.8	24,382	28.1	28,930	22.1
租賃費用	17,208	7.8	17,461	8.5	4,104	4.7	17,317	13.2
直接勞工成本	2,662	1.2	2,485	1.2	1,467	1.7	1,283	1.0
其他	3,072	1.4	1,387	0.7	279	0.3	3,279	2.5
總計	221,903	100.0	204,218	100.0	86,905	100.0	130,997	100.0

分包費

分包費佔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其指向我們的分包商（彼等主要為我們提供包括模板工程、扎鐵工程以及混凝土澆灌工程等服務）的付款。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直接歸屬於我們的建築材料採購成本，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金屬面板及材料、鋼筋、混凝土及配件。

租賃費用

租賃費用指為租賃機械、設備及金屬通架的付款。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支付予直接參與監督分包商實施的建築工程的員工的工資及福利。

其他

雜項支出項目主要包括運輸及交通費用、處理費及建築地盤使用的耗材。

由於我們專注項目規劃及管理及我們外判勞動密集型工程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僅佔總服務成本較小的一部分，而分包費佔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項目類別及(ii)項目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基建項目	30,826	19.6	44,369	27.7	20,362	40.2	23,169	15.9
樓宇項目	18,468	16.3	(679)	(0.8)	(2,306)	(4.3)	1,611	16.7
其他	743	58.7	859	83.2	364	81.3	752	85.6
總計／整體	50,037	18.4	44,549	17.9	18,420	17.5	25,532	16.3

界別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47,725	18.1	41,017	23.7	16,541	27.8	22,501	16.7
私營界別	2,312	26.9	3,532	4.7	1,879	4.1	3,031	14.1
總計／整體	50,037	18.4	44,549	17.9	18,420	17.5	25,532	16.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提供的工程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工程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模板及相關扎鐵及 ／或混凝土澆灌 (附註)	45,812	17.9	40,161	24.2	15,765	29.7	24,056	16.3
僅模板	3,482	24.4	3,529	4.3	2,291	4.4	724	8.5
其他 (附註2)	743	58.7	859	83.2	364	81.5	752	85.6
總計／整體	50,037	18.4	44,549	17.9	18,420	17.5	25,532	16.3

附註：

1. 各類工程的毛利率不能單獨呈列，由於我們的客戶確認的最終金額未必包含我們提供的各類服務金額的明細。
2. 其他指如協調審查與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有關的計算及圖紙之類的工作。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約50.0百萬港元、44.5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且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8.4%、17.9%及1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不同。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項目的性質和複雜性、項目期限及規模、與客戶的關係、成本控制及管理、在不同建築階段確認成本及收益的時間、與客戶商討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或最終賬目的結果。因此，我們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未必反映隨後年度／期間的毛利率。

基建項目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基建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6%、27.7%、40.2%及15.9%。

2018財年至2019財年錄得的建築項目毛利率增加約8.1個百分點。該項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8於2019財年錄得較高毛利率，原因是客戶B指示我們加快項目進度，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提前協議收取加速費；及(ii)項目15於2019財年錄得較高毛利率，而本集團中途獲委任進行另一名分包商的未完成工程以趕及緊迫的竣工時間表，因此本集團於投標時就該項目設定了一個較高的價格。

財務資料

2018年六個月至2019年六個月錄得毛利率下降約24.3個百分點。該項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8於2018年六個月產生的毛利更高。客戶B指示我們加快現場進度，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提前協議收取加速費。

樓宇項目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樓宇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3%、-0.8%、-4.3%及16.7%。

於2019財年及2018年六個月，我們的毛損率分別約為0.8%及4.3%。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項目4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因為項目4於2019財年提出的申請付款金額中僅有部分申請金額獲核實。董事評估認為，尚未支付的申請付款金額未必會足額核實，並因此向下修訂收益金額，致令2019財年及2018年六個月就項目4確認的收益下降及錄得毛損額；及(ii)項目11及項目12中期付款申請中的已申請金額僅有部分獲核實。董事評估認為，申請付款金額未必會於初期便足額核實，但後期則可能結算終期賬款，因此我們就項目11及項目12確認較低收益，致令我們2019財年及2018年六個月的毛利率降低。

樓宇項目的毛利率於2019年六個月有所改善，達到16.7%，主要是由於客戶最終於2019年六個月核實上述項目4尚未支付的申請付款金額所致。

一般而言，我們樓宇建設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基建項目。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經驗，基於多種原因，基建項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樓宇項目，原因包括：(i)基建項目一般較為複雜，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設置了更大的進入障礙，(ii)基建項目通常涉及更多不確定因素而導致隨後的工程變更指令，及(iii)基建項目通常期限較長，從而具有更高的風險並因此要求更高的風險溢價。因此，於投標基建項目時，董事將就上述原因納入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升至2019財年的約23.7%，主要是由於(i)如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基建項目」一段所說明，項目8的毛利率較高；(ii)如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基建項目」一段所說明，項目15的毛利率較高；並且(i)如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基建項目」一段所說明，由於項目4的毛利率大幅下降而抵銷了部分增幅。

如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基建項目」一段所說明，於2019年六個月的毛利率降至16.7%，主要是由於項目8於2018年六個月的毛利較2019年六個月有所增加。

私營界別

2019財年，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下降至約4.7%，如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基建項目」一段所說明，主要由於項目11及項目12毛利率降低。

財務資料

私營界別的毛利率改善至約14.1%，主要是由項目17（2019年六個月開始的新私營項目）貢獻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指所取得供應商的一次過補償，用以結算設備的未付租金以及退還受傷員工的醫療費用。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及後勤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招待及差旅費用、以及租賃費用、差餉及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年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298	8,462	4,199	4,050
折舊	100	69	44	2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1	859	432	410
招待及差旅費用	922	887	348	121
租賃費用、差餉及管理費	459	424	229	–
其他	577	473	275	189
	<u>10,107</u>	<u>11,174</u>	<u>5,527</u>	<u>5,04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約為10.1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的約3.7%、4.5%及3.2%。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2018財年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約1.7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撥備約6.0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應收客戶合約工程及合約資產款項」各段。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詳情載於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編纂]」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我們計息銀行借貸收取的利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自香港取得，因此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撥備。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於2018/19課稅年度（即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起生效。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企業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然而，本集團的關聯實體中僅一家實體可就課稅年度享有優惠利得稅稅率。

往績記錄期內，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康記亞洲。就康記拓展而言，香港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

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7.4%、16.7%及18.1%。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的[編纂]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調整，以達致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目前所載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康記亞洲並未根據稅務條例及時向稅務局申報其可徵稅狀況。就康記拓展而言，截至2010年、2011年、2013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並無按時向稅務局申報其可徵稅狀況。由於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康記亞洲並無任何應付稅項，以及直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康記拓展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康記亞洲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且應付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於2018年1月4日，稅務局已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稅項約10.2百萬港元向本集團發出利得稅的評定。根據利得稅的評定，我們已於2018年1月19日支付合計約17.2百萬港元，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稅項約10.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暫繳稅項約7.0百萬港元。稅項付款已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就我們未知會其有關按時繳納利得稅而施加任何處罰措施。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稅務顧問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就該延遲提交可能產生的後果提供意見。由於獨立稅務顧問估計的潛在稅務罰款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潛在稅收罰款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款項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與香港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19年六個月與2018年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六個月的約105.3百萬港元增加約48.6%至2019年六個月的約156.5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項目15及項目16完成大部分工程令確認的收益增

財務資料

加。我們於2019年六個月自上述項目賺取的收益共約為106.3百萬港元，而2018年六個月的收益共約為4.5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8年六個月的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50.7%至2019年六個月的約131.0百萬港元。服務成本增加略低於我們的收益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自2018年六個月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38.6%至2019年六個月約25.5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自2018年六個月約17.5%下降至2019年六個月約16.3%。如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基建項目」一段所說明，毛利增幅主要是由於為項目15及項目16進行較大部分工程毛利相對較高；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8於2018年六個月確認的毛利更高。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自2018年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2019年六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招待及差旅費用減少及員工成本下降。

[編纂]

2018年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已計入2018年六個月的損益。2019年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計入2019年六個月的損益內。

融資成本

2018年六個月，我們就銀行借貸產生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2019年六個月，由於在2019年10月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我們產生的融資成本極低。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8年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65.1%至2019年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2%及18.1%。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2018年六個月及2019年六個月分別產生不可扣稅[編纂]約1.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六個月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2018年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66.6%至2019年六個月約16.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019財年與2018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8財年的約271.9百萬港元減少約8.5%至2019財年的約248.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項目4、項目5、項目6及項目8較2018財年確認的收益減少。於2018財年，我們來自上述項目的總收益約為23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完成工程的佔比較大，而於2019財年的總收益則約為43.9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完成後，我們將資源用於其他新項目，包括項目14、項目15及項目16。2019財年，該等新項目貢獻的收益尚未完全反映出來，主要是由於該等新項目處於早期階段。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8財年的約221.9百萬港元減少約8.0%至2019財年的約204.2百萬港元。服務成本的減少大致與我們的收益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自2018財年約50.0百萬港元下降約11.0%至2019財年約44.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2018財年約18.4%下降至2019財年約17.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樓宇項目」一段所說明，我們其中一個樓宇項目（項目4）於2019財年錄得約4.2百萬港元的毛損；及部分被(ii)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基建項目」一段所說明，項目8毛利率上升；及(iii)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基建項目」一段所說明，項目15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8財年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至2019財年的約11.2百萬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費用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及零。於2018財年，項目3的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應收客戶合約工程及合約資產款項」各段。

[編纂]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該等開支於各自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融資成本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所得稅開支自2018財年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7.3%至2019財年的約5.5百萬港元。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7.4%及16.7%。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收益減少。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編纂]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2018財年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74.3%至2019財年的約27.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91,974	107,605	83,302	62,904
合約資產	–	51,708	74,995	87,7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208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36	2,503	13,068	12,449
	<u>131,718</u>	<u>161,816</u>	<u>171,365</u>	<u>163,1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39,483	47,854	41,466	30,568
銀行借貸	10,083	4,310	–	5,015
應付稅款	4,318	4,167	7,832	3,495
租賃負債	–	–	562	563
	<u>53,884</u>	<u>56,331</u>	<u>49,860</u>	<u>39,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77,834</u>	<u>105,485</u>	<u>121,505</u>	<u>123,474</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合約資產；(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ii)銀行借貸；及(iii)應付稅款。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流動資產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77.8百萬港元增加約35.5%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0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51.7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港元，而(iii)銀行借貸減少約5.8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35.2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所抵銷，詳情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6月30日的約105.5百萬港元增加約15.2%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23.3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貸減少約4.3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3百萬港元所抵銷，詳情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1.5百萬港元增加約1.6%至2020年1月31日的約12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2.8百萬港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9百萬港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賬款；(ii)應收保固金淨額；及(iii)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0,444	106,591	81,014
應收保固金淨額	20,76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	1,014	2,288
	<u>91,974</u>	<u>107,605</u>	<u>83,302</u>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在報告期結束前，我們就已完成工程提出付款申請已經由客戶核證但尚未由客戶結算的款項。我們一般根據所做的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承建項目進行的變更工程及索賠（如有）。客戶隨後將對我們的工程進行檢查，並向我們提供付款憑證，包括驗證完成的工作、支付金額、保固金結餘及對銷費用的詳情。一般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我們付款申請之日起計30至45天。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各年度／期間結算日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憑證日期呈列：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4,380	30,221	2,737
31至90天	38,178	7,455	6,222
91至180天	15,252	10,484	26,558
181至365天	12,634	46,554	3,304
1年以上	—	11,871	42,193
	<u>70,444</u>	<u>106,591</u>	<u>81,014</u>

我們力求密切監測未結清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所有逾期結餘由財務人員跟進，如情況持續存在，將上報管理層。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自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之日起30至45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36	22,957	515
逾期30天以下	1,338	12,617	–
逾期31至90天	33,137	9,779	8,443
逾期90天以上	34,933	61,238	72,056
	<u>70,444</u>	<u>106,591</u>	<u>81,014</u>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69.4百萬港元、83.6百萬港元及80.5百萬港元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客戶就相關項目的應收款項進行溝通。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的過往經驗，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的情況並不少見。計及(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部分該等客戶擁有正在進行的項目；(ii)大部分該等項目仍有待進行最終賬目協商，(ii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等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接獲分歧意見書；及(iv)我們並不知悉該等客戶的信譽質素轉差，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對有關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25.8%其後已收回，其後結算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	
	於2019年	可行日期的
	12月31日的	後續結算概約
	應收賬款	百分比
	千港元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515	–
逾期少於30日	–	–
31至90日	8,443	100.0
逾期90日以上	72,056	17.3
	<u>81,014</u>	<u>25.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	58.7	129.9	110.3

附註：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應收賬款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

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8.7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9.9天，主要原因為平均應收賬款增加，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至2019年六個月的110.3天，主要是由於2019年六個月平均應收賬款佔收益的比例下降。

應收保固金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保固金淨額的明細：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22,468
減：減值撥備	(1,700)
應收保固金淨額	<u>20,768</u>

附註：

-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與客戶單一合約的應收保固金乃按淨值計入合約資產。
- 於2018年6月30日，基於保固金相關的合約預計完成時間表，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之後結算的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款項約為14,5百萬港元。由於該等金額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該等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保固金淨額指客戶為保證本集團適當履行合約而保留的金額。有關保固金金額及解除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一般為各項付款的5%至10%及最高為合約總值（包括工程變更指令）的2.5%至5.0%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且該等保固金一般會分以下階段向本集團退還：(1)相關分包工程或總合約工程完成後退還50%；(2)相關分包工程或總合約工程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剩餘50%。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財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作為壞賬撇銷	1,700
	<u>(2,401)</u>
於年末	<u><u>1,700</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8財年已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是由於根據保固金合約信貸條款，該筆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已逾期。基於董事的評估，認為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而該金額約2.4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6月30日作出全額撥備，並於2018財年撇銷。

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717	744	745
預付款項	45	270	6
預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	-	455
	<u>762</u>	<u>1,014</u>	<u>2,288</u>

按金主要包括設備及通架租賃費用以及辦公樓租賃費用的已付按金。我們的按金自2018年6月30日的約717,000港元增長約3.8%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744,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租用用於項目的設備所付按金增加所致。我們的按金微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4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編纂]約為1.1百萬港元，為就[編纂]產生的遞延開支，預計於[編纂]完成後直接計入權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通常根據工程價值（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如有））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於特定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及合約資產的款項水平，主要受我們遞交中期付款申請與收到客戶中期付款憑證之間的時間影響。變更訂單的開票及付款證明通常需要更長時間，乃因通常需要協商程序所致。因此，該等結餘因期間而異。

財務資料

(i) 於2018年7月1日前

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執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23,896
減：進度款	<u>(488,688)</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5,208</u>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盈餘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對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盈餘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相關工程執行前已收款項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已收客戶墊款負債。就已執行工程但客戶尚未付款的開票金額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賬款下。

2018財年，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賬款的減值撥備如下：

	2018財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確認的減值虧損	6,043
作為壞賬撇銷	<u>—</u>
於年末	<u><u>6,043</u></u>

於2018財年，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商討已完成合約的結算金額，該客戶建議從結算金額中扣除約6.0百萬港元，因此，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6.0百萬港元於2018財年確認。

(ii) 自2018年7月1日起

自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已收取客戶代價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責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2018年 7月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未開票收益	41,251	22,468	41,795
減：減值撥備	(6,043)	—	—
未開票收益總額	35,208	22,468	41,795
應收保固金	22,468	29,240	33,200
減：減值撥備	(1,700)	—	—
應收保固金總淨額	20,768	29,240	33,200
	55,976	51,708	74,995

2019財年，合約資產項下未開票收益的減值撥備如下：

	2019財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43
確認的減值虧損	—
作為壞賬撇銷	(6,043)
於年末	—

於2019財年，合約資產項下應收保固金的減值撥備如下：

	2019財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00
作為壞賬撇銷	(1,700)
於年末	—

我們的應收保固金淨額由2018年7月1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29.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進行中的項目應佔累計保固金。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述，於2018財年，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商討已完成合約的結算金額。該客戶建議從結算金額中扣除約6.0百萬元。由於董事評估有關款項自2018財年起的可收回性存疑，因此已就2018財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6.0百萬元確認減值虧損。2019財年該金額已撇銷。

2018財年已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約1.7百萬元，是由於董事的評估，認為有關款項自2018財年起的可收回性存在疑問。該金額已於2018年6月30日作出全額撥備，並於2019財年撇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收益約15.0百萬元或35.8%其後已獲確認，其中約9.0港元已於其後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保固金淨額仍未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未償還保固金淨額主要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個項目有關。鑒於應收保固金的性質、過往的付款記錄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未償還應收保固金的結餘可收回。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賬款；(ii)應計[編纂]；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447	44,115	35,121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1	2,004	2,282
	<u>39,483</u>	<u>47,854</u>	<u>41,466</u>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分包費、租賃費用及建築材料採購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自2018年6月30日的約34.4百萬元增加28.1%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4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9年6月30日的約44.1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5.1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結算若干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我們根據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21,568	31,306	8,956
31至90天	999	2,594	9,822
91至180天	2,282	1,853	7,477
181至365天	6,557	3,661	6,913
365天以上	3,041	4,701	1,953
	<u>34,447</u>	<u>44,115</u>	<u>35,121</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約55.0%隨後結清。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i>(附註)</i>	59.5	70.2	55.6

附註：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應付賬款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購買額再乘以365天及184天。

鑒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基準營運且我們的項目為非經常性質，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項目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的分包費、建築材料採購成本及租賃開支。因此，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或財政年度／期間內的應付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9.5天、70.2天及55.6天，長於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主要是因為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與若干供應商結算若干結餘所致。

應計[編纂]

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有結餘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有關[編纂]的應計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應計專業服務費。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21.4%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尚未結算的應計審核費。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計薪金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業務發展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而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主要以內部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流動資金短缺。[編纂]後，董事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編纂][編纂]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010	32,799	12,292	17,6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360)	4,067	1,968	15,1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95)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876	(6,100)	1,158	(4,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89)	(2,033)	3,126	10,5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5	4,536	4,536	2,5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	2,503	7,662	13,0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為建築項目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扎鐵工程及／或混凝土澆灌工程。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分包費、建築材料採購及租賃費用有關。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工程進度、客戶結算的應收賬款及本集團結算的應付賬款。

財務資料

2018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4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25.0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1.5百萬港元（主要為俊和已核實但仍未結清的款項）；其影響因以下各項而被部分抵銷：(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約25.4百萬港元（主要因收到客戶核實）；及(ii)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零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點不同所致。

2019財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32.8百萬港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財年若干項目（項目8及項目15等）的核實金額增加導致來自俊和及客戶B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其影響因以下項目而被部分抵銷：(i)合約資產減少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未開票收益減少所致）；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

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7.7百萬港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合約資產增加約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15及項目16的未開票收益增加所致）及項目14及項目16的應收保固金增加；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降約3.5百萬港元，其影響因以下項目而被部分抵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4.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8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董事償還款項約12.2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給予的股東墊款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既未產生亦未消耗任何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8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7.2百萬港元所致，部份被償還銀行借貸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9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7.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1.4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9年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是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4.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確認，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及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外部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符合我們的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2020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有如下債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083	4,310	–	5,015
租賃負債	–	–	562	563
	10,083	4,310	562	5,578
非流動負債	–	–	127	79
總計	10,083	4,310	689	5,657

於2020年1月31日，除本分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尚未結清按揭、押記、抵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限額約5.0百萬港元，均已被動用。已動用銀行融的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梁先生及康記亞洲的董事駱錦華先生的個人擔保予以擔保。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重大契諾或限制。於2020年1月31日，並無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20年1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且並無牽涉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董事確認，自2020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近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00港元、零及零，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資本及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近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就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29	579
於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15
	<u>329</u>	<u>9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一間辦公室物業，租期初步為期兩年且概不包括或然租賃費用。

因為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故並無於上文載列。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此外，陳先生就項目責任向我們的總承建商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獲得一項銀行借貸，該項借貸以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梁先生以及康記亞洲的董事駱錦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預期所有未結清的個人擔保會於[編纂]前解除。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非經常性[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

於[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中，約[編纂]港元乃直接產生自發行[編纂]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其餘金額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與有關各方已提供的服務相關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有所體現；而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編纂]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實際將予確認的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屆時變數與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有意[編纂]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上述[編纂]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	12.0	17.0	不適用 (附註10)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	20.3	26.1	不適用 (附註10)
除息稅前的純利率 (附註3) (%)	8.1	13.4	13.0
純利率 (附註4) (%)	5.8	11.1	10.6
流動比率 (附註5) (倍)	2.4	2.9	3.4
速動比率 (附註6) (倍)	2.4	2.9	3.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	12.9	4.1	—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8) (%)	7.1	1.7	-10.7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9) (倍)	100.5	104.1	397.9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之年末結餘乘以100%。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之年末結餘乘以100%。
3. 除息稅前的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除息稅前的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4.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乘以100%。總債務包括計息借貸。
8.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乘以100%。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利息覆蓋比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期間利息計算。
10. 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的計算乃僅按全年基準。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自2018財年的約12.0%上升至2019財年的約17.0%。2019財年的資產回報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純利增長率超過總資產增長率。

股本回報率

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20.3%及26.1%。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歸因於純利率的上升速度超過股東權益的上升速度所致。

除息稅前的純利率及純利率

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除息稅前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1%及13.4%，而該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5.8%及11.1%。2019財年的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產生的[編纂]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的除息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約13.0%及10.6%。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19年六個月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4倍及2.9倍。我們的流動比率逐漸增長反映我們淨流動資產狀況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純利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約3.4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減少約4.3百萬港元所致。因我們並無任何庫存，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2.9%、4.1%及零。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大幅度下降是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純利，而我們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減少銀行借貸，故我們的總權益因儲備增加而增加。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零，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10月償還全部銀行借貸約4.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淨負債權益比率

與上文討論的導致我們資產負債率改善的原因相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自2018年6月30日的約7.1%下降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7%。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0.7%，主要是由於償還全部銀行借貸約4.3百萬港元所致，且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從2018財年的約100.5倍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104.1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除息稅前溢利的增幅大於融資成本的增幅所致。由於我們所有的銀行借貸已於2019年10月償還，故2019年六個月產生較少融資成本，因此2019年六個月利息覆蓋比率並無意義。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將對本集團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來管理上述風險並為本集團增加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股息

我們於2017年10月6日宣派股息約14.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已宣派股息已全部結清。本集團於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編纂]**後，任何未來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包括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之相關的法定和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日後釐定宣派或分派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僅於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可用作支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任何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A.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纂]報表」一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之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導致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錄得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估計[編纂]總額[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中，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康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52頁所載康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於[●]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所載呈報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所作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當中載有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行說明，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271,940]	[248,767]	[105,325]	[156,529]
服務成本		[(221,903)]	[(204,218)]	[(86,905)]	[(130,997)]
毛利		[50,037]	[44,549]	[18,420]	[25,532]
其他收入	7	[4,840]	[1,339]	[732]	[3,297]
行政費用		[(10,107)]	[(11,174)]	[(5,527)]	[(5,048)]
其他費用		[(7,743)]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8	[(219)]	[(321)]	[(173)]	[(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1,788]	[33,108]	[12,167]	[20,241]
所得稅開支	11	[(5,962)]	[(5,526)]	[(2,220)]	[(3,665)]
年內／期內溢利		[15,826]	[27,582]	[9,947]	[16,57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26]	[27,582]	[9,947]	[16,5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36]	[67]	[70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1,974]	[107,605]	[83,302]
合約資產	16	[-]	[51,708]	[74,9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35,20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536]	[2,503]	[13,068]
		[131,718]	[161,816]	[171,3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9,483]	[47,854]	[41,466]
銀行借貸	20	[10,083]	[4,310]	[-]
應付稅項		4,318]	[4,167]	[7,832]
租賃負債	21	-	-	[562]
		[53,884]	[56,331]	[49,860]
流動資產淨值		[77,834]	[105,485]	[121,5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127]
資產淨值		[77,970]	[105,552]	[122,080]
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3	[77,970]	[105,552]	[122,080]
權益總額		[77,970]	[105,552]	[122,08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62,039]	[62,039]	[62,0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16]	[1,08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1,735	4,0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30]	14,632	16,875
		[30]	[16,367]	[20,940]
流動負債淨額		[(15)]	[(16,351)]	[(19,858)]
資產淨值		[62,024]	[45,688]	[42,181]
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3	[62,024]	[45,688]	[42,181]
權益總額		[62,024]	[45,688]	[42,18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的結餘	[-*]	-	[76,297]	[76,2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826]	[15,826]
重組產生	-*	[62,039]	[(62,039)]	[-]
中期股息 (附註29)	[-]	-	[(14,153)]	[(14,153)]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	-	[-]	[-*]
股息配發	[-*]	-	[-]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的結餘	[-*]	[62,039]	[15,931]	[77,9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582]	[27,582]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	[62,039]	[43,513]	[105,55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附註3(c))	[-]	-	[(48)]	[(48)]
於2019年7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	[62,039]	[43,465]	[105,5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576]	[16,57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2,039]	[60,041]	[122,080]
於2018年7月1日的結餘	[-*]	[62,039]	[15,931]	[77,9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947]	[9,94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62,039]	[25,878]	[87,91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88]	[33,108]	12,167	[20,241]
經以下各項調整：					
應付賬款豁免	7	[(4,840)]	[(699)]	(92)	[(2,8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撥備	9	[6,043]	[-]	-	[-]
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9	[1,700]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	[100]	[69]	44	[278]
銀行借貸利息	8	[219]	[321]	173	[34]
租賃安排利息開支	8	-	-	-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010]	[32,799]	12,292	17,6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461)]	(36,399)	(8,450)	24,30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4,268	3,461	(23,2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14]	[9,076]	342	(3,4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5,441]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196)]	[9,744]	7,645	15,198
已付所得稅		[(17,164)]	[(5,677)]	(5,67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60)]	[4,067]	1,968	15,1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		[(923)]	[-]	-	[-]
董事還款(附註)		[12,224]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95]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7,163]	[11,354]	11,354	[-]
銀行借貸還款		[(7,080)]	[(17,127)]	(10,025)	[(4,310)]
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207)]	[(327)]	(171)	[(34)]
租賃貸款本金還款		-	-	-	[(272)]
租賃貸款利息還款		-	-	-	[(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76]	[(6,100)]	1,158	(4,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9)]	[(2,033)]	3,126	[10,56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5]	[4,536]	4,536	[2,50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536]	[2,503]	7,662	[13,068]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宣派及結算中期股息合共約[14,153,000]港元(附註29)並已從應收董事賬戶的款項中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2期12樓1213單元。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營業活動為提供建築服務。

Spirit Guardian Limited (「Spirit Guardian」)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民光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乃由於Spirit Guardian擁有貴公司55%的股權。貴公司董事認為，陳先生家族的受託人(「受託人」)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Champion Jade Company Limited (「Champion Jad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梁再玉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為貴公司另一股東。Champion Jade擁有貴公司45%的股權。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營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利益，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直接擁有：							
Houng Kee (BVI) Limited (「Houng Kee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9月18日	1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康記亞洲有限公司 (「康記亞洲」) (附註(b))	香港 1997年4月28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
康記拓展有限公司 (「康記拓展」) (附註(b))	香港 1997年4月28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香港的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建議[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Champion Jade於2017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Champion Jade按面值向梁先生發行1股已繳足股份。
- (ii) 於2017年8月29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股已繳足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於2017年8月29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54]股新配發及繳足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陳先生及[45]股新配發及繳足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hampion Jade。
- (iii) Houg Kee (BVI)乃於2017年9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Houg Kee (BVI)按面值向 貴公司發行1股已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10月9日，陳先生、梁先生、Hou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將康記亞洲的[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轉讓予Houg Kee (BVI)，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440]股及[3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 於2017年10月9日，陳先生、梁先生、Hou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將康記拓展的[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轉讓予Houg Kee (BVI)，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55]股及[4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 於2018年5月10日，陳先生建立名為陳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的信託，據此，陳先生作為受託人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Spirit Guardian。Spirit Guardian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受託人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的可支配對象為陳先生及其妻女。

待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2.2 呈列基準

根據上文詳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受陳先生共同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重組按類似權益集合方式入賬列為共同控制項下重組。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於本報告日期當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議價購買的任何收益，惟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權益持續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各合併實體的業績。貴集團內的所有重大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會於合併時對銷。

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已編製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反映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其現有賬面值），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下文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附註4內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貴集團按準則中的具體過渡條文允許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收入重列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2019年7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重列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除下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影響所闡述者外，於2018年及2019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7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申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如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7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貴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b)(ii)）；

有關 貴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4。

截至2018年7月1日，概無額外提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於2018年7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許可下， 貴集團僅對在2018年7月1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7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以往，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詳情參見附註4.8的解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乃為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所得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貴集團收取代價或於合約中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

以往，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下呈列。貴集團就代價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信納保留期間的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為「應收保固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應收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iii) 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6月30日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假設該等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對貴集團於2018年7月1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估計影響。此表格僅列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如先前呈報)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7月1日的 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合約資產*	[–]	[55,976]	[55,9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74]	[(20,768)]	[71,2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208]	[(35,208)]	[–]

* 舊建築服務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作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的應收保固金

於2019年6月30日對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2019年6月30日 所呈報	調整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2019年6月30日 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5,976]	[(55,97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05]	[35,208]	[142,8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768]	[20,76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9年 6月30日的金額	調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呈報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6,697]	[(6,69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571)]	[29,240]	[(17,331)]
合約資產增加	[-]	[22,543]	[22,543]
	<u> </u>	<u> </u>	<u> </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已自2019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未重列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按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允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報告準則向承租人呈列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貸款，除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外。對出租人會計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蓋無重大變動。

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倚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出現虧損的評估；及
- 於2019年7月1日餘下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為短期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就於過渡日期前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來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未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貴集團於2019年7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貴集團於2019年7月1日所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0%。

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於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折舊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間較短者以直線法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言之，對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7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承擔所確認的金額為約[994,000]港元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如先前呈報)	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2019年 7月1日 的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一部分列示	[–]	[913]	[91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1)]	[(5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0)]	[(410)]
權益			
保留盈利	<u>[(43,513)]</u>	<u>[48]</u>	<u>[(43,465)]</u>

在計量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採用其於2019年7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對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其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0%。

	於2019年 7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24)	<u>[994]</u>
於首次應用日期以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u>[(33)]</u>
於2019年7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961]</u>

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期間溢利，摘錄自I-[4]	[16,576]
加：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
加：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17]
減：租賃開支（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u>[(289)]</u>
出於說明用途，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間溢利	<u>[16,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摘錄自I-[8]	調整	出於說明用途 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671]	[282]	[17,953]
租賃負債所付款項	[289]	[-]	[289]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如下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當日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 修訂本原定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現已遞延生效日期，但仍批准提前應用修訂本。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至今，其所得結論為，將於各有效日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彼等的採用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4.1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2所解釋，重組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符合時，貴集團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一致。

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折舊乃按如下方式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率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50%]
電腦	每年[50%]
辦公設備	每年[50%]
車輛	每年[20%]

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適當時候審閱及調整。

倘有跡象表明資產的折舊率、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更，該資產之折舊會於其後作出修改以反映新預期。如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出售時並於損益中確認。

4.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4.4 金融工具

2018年7月1日之後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自2018年7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及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貴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了一筆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按最新狀況予以調整，以反映在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貴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報告日當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確認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應用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文，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可收回的合理預期，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一項撤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作為單獨組別對預期的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單獨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歷史還款基準；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的政策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劃分為及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付款固定或可議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加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並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進行後續計量。

不論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至少須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進行減值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釐定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有所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增減。倘其後收回撇銷金額，收回款項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適用於兩個期間的政策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清償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5 租賃

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乃賦予一段期間控制使用一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此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該等釐定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首次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的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及相應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的預期應付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乃按以下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2019年7月1日前的政策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乃賦予一段期間控制使用一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此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該等釐定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內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費用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賃費用（如有）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4.6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納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

4.7 收益確認

自2018年7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

當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建築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將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此成本投入法是計量該等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合適方法。

[於達成一系列分包商之付款憑證或獲許可工程變更指令應用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建築工程的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將向客戶發送由第三方評估員簽署的工程相關聲明及相關分期付款的發票。本集團先前已就任何已履行工作確認合約資產。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倘分期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成本比例法已確認之收益，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與客戶之間的建築合約中並無被認為的重大融資成分，因為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收益與分期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的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撥備。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貴集團採用(a)預期估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來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能夠更準確地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未來在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最終化解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沖銷的情況下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會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地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履行合約的費用

貴集團於建築活動中會產生履行合約的費用。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標準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否則，僅當該等成本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才將其確認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貴集團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可產生或增強貴集團的資源，該等資源將來會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及
- (c) 成本預計可以收回。

如此確認的資產隨後按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所採用者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審核。

2018年7月1日之前的政策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建築合約收益乃基於完工百分比計量，詳情載於會計政策附註4.8「建築合約」。

4.8 建築合約

於2018年7月1日前的政策

建築合約營業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工程變更指令、索償及獎金款項的適當金額。倘將會產生收益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該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倘進度款超出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納入財務狀況表，作為一項負債，計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應收而客戶未支付之款項則納入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4.9 其他員工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貴集團根據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自其根據強積金計劃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單獨管理的基金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ii)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須計提撥備。

(iii) 僱員長期服務金付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僱員終止聘任或彼等因年老而退休時，而有關僱員符合若干條例及終止聘任符合規定情況，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累算權益（不包括僱員供款佔的任何部分）已支付予僱員或由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貴集團大部分合資格僱員均是此情況），長期服務金可與前述權益金額抵銷，權益金額以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相關的僱員服務年期為限。

貴集團估計，於僱員終止聘任或退休時，其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貴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貴集團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下累算的應得權益後估算。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倘因折現的影響屬重大而採納折現至現值）的利息淨額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已於損益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貴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0 所得稅

所得稅代表本期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同時考慮貴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臨時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損予以確認，惟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可稅損的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應以可供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為限，除非：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不作折現）。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 貴集團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2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並非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4.13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倘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4.14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該人士的直係親屬與 貴集團關聯，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係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4.15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中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業務分部乃基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採用的計量政策乃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4.16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 貴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政策運用及所報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其他資料未能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挑選及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承包服務及合約資產收益及溢利確認(2018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及4.8所披露，合約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合約服務總收入之估計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之估計。估計合約總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之條款、分包商之付款憑證或獲許可工程變更指令應用情況釐定。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成本以及對銷費用，乃由管理層按參

與工程之總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或分包商之付款憑證或決算表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確保成本預算準確及為最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之差別對預算成本進行定期審查。倘由本集團產生的最終成本與最初預算金額不同，該等差亦將影響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收益或虧損。索償撥備乃按延遲完工的工作天數基準釐定，其具有高度主觀性並須與客戶協商。管理層對撥備金額進行定期審閱。

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完成合約的預算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在預算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用重大判斷，其對已完成合約的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以及合約資產會產生影響（2018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考慮客戶信用及債項之任何變動並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每一項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可收回之金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環境變動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更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為約[127,18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0,144,000]港元）。

自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能力、賬齡及過往到期狀況以及償還記錄，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個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經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個別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和前瞻性資料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的變動敏感。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59,313,000港元及158,297,000港元。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諸多交易及其所涉及最終稅務計算方式的釐定並不確切。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與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向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在該處並無任何活動。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員工均在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香港被視為 貴集團的所在地。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是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基於提供服務的地點）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6,881]	[74,214]	不適用	80,716
客戶B	[75,189]	[36,098]	[29,373]	[不適用]
客戶C	[40,784]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D	[31,166]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E	不適用	[74,735]	[45,419]	[不適用]
客戶F	[-]	[29,067]	不適用	[39,120]
客戶G	[-]	不適用	不適用	[27,085]

不適用：金額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i)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 已確認工程服務	[—]	[248,767]	[105,325]	[156,529]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項下已確認工程服務	[271,940]	[—]	[—]	[—]
	<u>[271,940]</u>	<u>[248,767]</u>	<u>[105,325]</u>	<u>[156,529]</u>
其他收入				
— 應付賬款之豁免 (附註(a))	[4,840]	[699]	[92]	[2,899]
— 醫療開支報銷 (附註(b))	[—]	[640]	[640]	[—]
— 雜項收入	[—]	[—*]	[—]	[398]
	<u>[4,840]</u>	<u>[1,339]</u>	<u>[732]</u>	<u>[3,297]</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額指供應商給予的一次性優惠（用以結算設備的長期未付租金）。
- (b) 金額指一名於建築工地受傷員工的醫療開支退款。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貴集團創建或增強資產在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此類服務被確認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乃使用輸入法根據合約完成的階段確認。

(iii) 收入類別

	截至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按合約類型提供：			
模板及相關的扎鐵工程以及／或 混凝土澆灌	[165,967]	[53,132]	[147,152]
僅模板	[81,767]	[51,745]	[8,499]
其他	[1,033]	[448]	[878]
	<u>[248,767]</u>	<u>[105,325]</u>	<u>[156,52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一段時間內	<u>[248,767]</u>	<u>[105,325]</u>	<u>[156,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建築服務剩餘履約責任（不滿意或部分不滿意）的交易價分別約為[151,678,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所有該等剩餘履約責任將自2019年12月31日起1至[2]年內確認為收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將所有該等剩餘履約責任確認為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一年內	[143,873]	[81,659]
— 一或兩年內	[7,805]	[6,341]
	<u>[151,678]</u>	<u>[88,000]</u>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19]	[321]	[173]	[34]
租賃安排利息開支	[-]	[-]	[-]	[17]
	<u>219</u>	<u>321</u>	<u>[173]</u>	<u>[51]</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	[380]	[190]	[190]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172,559]	[134,225]	[56,673]	[80,188]
材料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11,113]	[26,707]	[17,442]	[10,606]
對銷費用（計入服務成本）	[27,400]	[26,461]	[10,103]	[22,9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0]	[69]	[44]	[2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6）	[6,043]	[-]	[-]	[-]
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附註15(b)）	[1,700]	[-]	[-]	[-]
就以下各項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 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物業	[459]	[424]	[229]	[-]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9,619]	[10,627]	[5,481]	[5,1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320]	[185]	[164]
	<u>[9,619]</u>	<u>[10,627]</u>	<u>[5,481]</u>	<u>[5,169]</u>
	<u>341</u>	<u>[320]</u>	<u>[185]</u>	<u>[164]</u>

1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740]	[18]	[1,758]
梁先生	[-]	[1,740]	[18]	[1,758]
	<u>[-]</u>	<u>[3,480]</u>	<u>[36]</u>	<u>[3,516]</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740]	[18]	[1,758]
梁先生	[-]	[1,740]	[18]	[1,758]
	<u>[-]</u>	<u>[3,480]</u>	<u>[36]</u>	<u>[3,51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870]	[9]	[879]
梁先生	[-]	[870]	[9]	[879]
	<u>[-]</u>	<u>[1,740]</u>	<u>[18]</u>	<u>[1,75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870]	[9]	[879]
梁先生	[-]	[870]	[9]	[879]
	<u>[-]</u>	<u>[1,740]</u>	<u>[18]</u>	<u>[1,758]</u>

陳先生及梁先生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及[●]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表所載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為彼等管理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所支付的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分別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09	1,633	762	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27	26
	<u>1,562</u>	<u>1,687</u>	<u>789</u>	<u>820</u>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導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d)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介乎以下區間的高級管理人員（貴集團董事除外）數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所得稅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4,899	5,529	2,223	3,665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	(3)	(3)	—
— 遞延稅項 (附註14)	1,067	—	—	—
	<u>5,962</u>	<u>5,526</u>	<u>2,220</u>	<u>3,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紀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88	33,108	12,167	20,241
按(16.5%)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	3,595	5,463	2,008	3,340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62	9	-	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	(3)	(3)	(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48)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94	222	215	626
稅率降低的稅務影響 (附註(i))	(165)	(165)	-	(165)
稅項優惠 (附註(ii))	(20)	-	-	(40)
所得稅開支	<u>5,962</u>	<u>5,526</u>	<u>2,220</u>	<u>3,665</u>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ii) 稅項優惠指於2018年／2019年評估年度按 貴集團應課稅溢利扣減7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惟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基於上文附註2.2所披露的呈列基準呈列，故其呈列被視為無意義。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經營租賃 項下持有					總計
	樓宇	租賃裝修	電腦	辦公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	-	49	59	52	110	270
添置	-	-	6	-	-	6
於2018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	49	65	52	110	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 項下持有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 (附註3(c))	913	-	-	-	-	913
於2019年7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913	49	65	52	110	1,18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7月1日	-	6	25	7	2	40
折舊	-	24	28	26	22	100
於2018年6月30日 及2019年7月1日	-	30	53	33	24	140
折舊	-	18	10	19	22	69
於2019年6月30日及 2019年7月1日	-	48	63	52	46	209
折舊	265	-	2	-	11	278
於2019年12月31日	265	48	65	52	57	48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	19	12	19	86	136
於2019年6月30日	-	1	2	-	64	67
於2019年12月31日	648	1	-	-	53	702

附註：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租賃期為兩年，於到期時無權續期。租約不含或有租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89,000港元。

14. 遞延稅項

往績記錄期間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1,067
自年內綜合損益扣除 (附註11)	(1,067)
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7月1日 及2019年12月31日	-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70,444	106,591	81,014	-	-	-
應收保固金		22,468	-	-	-	-	-
減：減值撥備		(1,700)	-	-	-	-	-
應收保固金淨值	(b)	20,768	-	-	-	-	-
按金		717	744	745	-	-	-
預付款		45	270	6	-	-	-
預付[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	-	455	15	16	-
		<u>91,974</u>	<u>107,605</u>	<u>83,302</u>	<u>15</u>	<u>16</u>	<u>1,082</u>

(a) 應收賬款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按合約基準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付款申請日後介乎30至45天。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基於付款憑證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380	30,221	2,737
31至90日	38,178	7,455	6,222
91至180日	15,252	10,484	26,558
181至365日	12,634	46,554	3,304
1年以上	-	11,877	42,193
	<u>70,444</u>	<u>106,591</u>	<u>81,01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准許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該等結餘的賬齡、過往逾期情況及償還歷史對個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債務人估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根據逾期日期，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36	22,957	515
逾期少於30日	1,338	12,617	–
逾期31至90日	33,137	9,779	8,443
逾期90日以上	34,933	61,238	72,056
	<u>70,444</u>	<u>106,591</u>	<u>81,014</u>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減值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b) 應收保固金淨值

貴集團的應收保固金指所進行工程的部分經核證合約付款，客戶就該等款項作保固金用途，且保固金款項於每筆付款時扣留，最高金額按合約金額的指定比例計算。於項目完成及客戶表示完全滿意後（一般為有關項目完成後的3至18個月），應收保固金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向貴集團退還。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與客戶單一合約的應收保固金乃按淨值計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有關合約資產的詳情及其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評估請分別見附註16及2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0
作為壞賬撇銷	(2,401)
	<u>1,700</u>
於年末	<u>1,700</u>

於2018年6月30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約16,211,000港元尚未到期，餘下結餘約4,55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鑒於該等結餘為應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的款項且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不必對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應收保固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分別約2,401,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是由於根據保固金合約信貸條款，該筆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已逾期。基於本集團董事的評估，認為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疑問。該金額已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作出全額撥備，並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撇銷。

於2018年6月30日，基於保固金相關的合約預計完成時間表，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之後結算的 貴集團應收保固金款項約為14,518,000港元。由於該等金額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該等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益減已確認虧損	523,896
減：進度款	(488,688)
	<u>35,208</u>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確認為：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5,208</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賬款／合約資產未開票收益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6,043
確認的減值虧損	6,043	–
作為壞賬撇銷	–	(6,043)
	<u>6,043</u>	<u>–</u>
於年末	<u>6,04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約資產項下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00
作為壞賬撇銷	(1,700)
於年末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結餘乃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按淨額基準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7月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如先前呈報)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i)	—	41,251	22,468	41,795
減：減值撥備	(ii)	—	(6,043)	—	—
未開票收益總額		—	35,208	22,468	41,795
應收保固金	(iii)	—	22,468	29,240	33,200
減：減值撥備	15b	—	(1,700)	—	—
應收保固金總額		—	20,768	29,240	33,200
		—	55,976	51,708	74,995

附註：

- (i) 合約資產中包含的未開票收益乃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權利取決於客戶對 貴集團已完成建築工程的滿意程度，且該工程尚待客戶認證。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是在 貴集團自客戶獲得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賬款。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一名客戶商討已完成合約的結算金額，該客戶建議從結算金額約6,043,000港元中扣除若干金額。由於 貴公司董事評估該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因此已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6,043,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合約資產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乃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及已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但該權利取決於合同規定的客戶在一定時期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程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是在 貴集團為 貴集團所完成的建築工程的服务質量提供質量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的到期日通常為項目完成及客戶批准全面信納後的3至18個月。
- (iv) 於每個報告日期，合約資產結餘的變動乃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保固金及已完成但尚未認證及開票工程的變動。
- (v)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467	48,332
超過一年 (附註)	4,241	26,663
	<u>51,708</u>	<u>74,995</u>

附註：由於金額在 貴集團正常經營周期內，故該等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以港元計值。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447	44,115	35,121	-	-	-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51	2,004	2,282	-	-	2
	<u>39,483</u>	<u>47,854</u>	<u>41,466</u>	<u>-</u>	<u>1,735</u>	<u>4,065</u>

供應商向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1,568	31,306	8,956
31至90日	999	2,594	9,822
91至180日	2,282	1,853	7,477
181至365日	6,557	3,661	6,913
365天以上	3,041	4,701	1,953
	<u>34,447</u>	<u>44,115</u>	<u>35,121</u>

20. 銀行借貸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較香港最優惠利率低1.5%。於2019年6月30日，約有1,917,000港元及2,3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每年浮動利率分別較銀行的香港最優惠利率低1.5%及1.1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有銀行借款均已悉數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約10,083,000港元及4,31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由貴公司董事陳先生、梁先生以及康記亞洲的董事駱錦華先生（「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約17,163,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作抵押。於2019年10月，該等個人擔保已悉數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5,014,000港元，由上述董事的6,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出抵押。貴公司董事預計，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18及2019年6月30日，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或按要求	<u>10,083</u>	<u>4,310</u>

下表列示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負債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7,163	17,163
償還銀行借貸	-	(7,080)	(7,080)
償還利息	-	(207)	(2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9,876	9,87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8)	-	219	219
其他應付款項	-	(12)	(12)
其他變動總額	-	207	2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	–	10,083	10,0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1,354	11,354
償還銀行借貸	–	(17,127)	(17,127)
償還利息	–	(327)	(3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100)	(6,1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8)	–	321	321
其他應付款項	–	6	6
其他變動總額	–	327	327
於2019年6月30日	–	4,310	4,3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調整 (附註3(c))	961	–	961
於2019年7月1日	961	4,310	5,2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	(4,310)	(4,310)
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	(34)	(3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272)	–	(27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7)	–	(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9)	(4,344)	(4,63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8)	17	34	51
其他變動總額	17	34	51
於2019年12月31日	689	–	689
於2018年7月1日	–	10,083	10,0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1,354	11,354
償還銀行借貸	–	(10,025)	(10,025)
償還利息	–	(171)	(1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未經審核)	–	1,158	1,15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8)	–	173	173
其他應付款項	–	(2)	(2)
其他變動總額 (未經審核)	–	171	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11,412	11,412

21.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 一年內	579
— 1年到2年	128
	<u>707</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8)
	<u>689</u>
租賃負債現值	
— 流動	562
— 非流動	127
	<u>689</u>

本集團已租用辦公場所。該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以一致的方式將其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參見附註13）。

該租賃一般限制使用權資產僅由本集團使用。租賃只能在本集團與出租人之間達成共識後方可取消。該租賃於其租賃合同中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延期選項及終止選項。

下表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類型描述了本集團租賃行為的性質

使用權資產	租賃編號	剩餘租賃期的範圍
		月
樓宇	<u>1</u>	<u>14.5</u>

使用權資產倘屬於相應的基礎資產則與其於同行列示。

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進行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採用其於2019年7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進行計量。其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0%。

22.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i>貴公司</i>		
法定		
於2017年8月29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	380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8月29日註冊成立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	—*
配發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999	—*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u>	<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康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此外，54股新配發的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陳先生及45股新配發的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Champion Jade。

於2017年10月9日，陳先生、梁先生、Houn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向Houng Kee (BVI)轉讓其所持康記亞洲的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440股股份及3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7年10月9日，陳先生、梁先生、Houn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向Houng Kee (BVI)轉讓其所持康記拓展的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55股股份及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I節。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附註)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8月29日的結餘(註冊成立之日)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	(15)
股份分配	—*	—	—	—*
產生自重組	—	62,039	—	62,039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的結餘	—*	62,039	(15)	62,02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336)	(16,336)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的結餘	—*	62,039	(16,351)	45,68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507)	(3,50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2,039	(19,858)	42,18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貴公司間接收購的康記亞洲及康記拓展的淨資產賬面總值與貴公司根據附註2.1所述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24. 經營租賃承擔

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	329	579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5
	329	99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一處辦公物業。租賃初始期間為2年，且不包含或然租賃費用。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被確認為租賃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上表列示。

2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20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擁有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披露於附註10(a)，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06	5,209	2,580	2,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98	51	45
	<u>5,407</u>	<u>5,307</u>	<u>2,631</u>	<u>2,603</u>

陳先生及梁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且亦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向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席。

- (b)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提供建築服務的若干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1,400,000港元、89,055,000港元及81,850,000港元，乃由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 (c)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陳先生、梁先生及駱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0中悉數詳述。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營運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公司董事監控金融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將該等金融風險降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會持續監督利率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下乃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金融負債實際利率：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每年較香港最優惠利率低1.50%	10,083	每年較香港最優惠利率低1.50%	1,917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年較香港最優惠利率低1.125%	2,393
總計		<u>10,083</u>		<u>4,310</u>

由於貴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對銀行借貸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令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在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用等级或信譽良好的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對應收賬款結餘單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已發生虧損模型），按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約47.1%、9.0%及46.2%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乃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貴集團最大的客戶所欠付。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約96.7%、86.0%及59.2%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乃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最大的四名、四名及三名客戶所欠付，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等級	說明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款項或僅有逾期少於30天的逾期款項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無信 貸減值	12個月的估計信貸 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形成的資料或外部資源表明，於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無信 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無信 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貴集團並無現實的復甦前景	金額將會撤銷	金額將會撤銷

下表詳述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外部信貸等級	內部信貸等級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或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107,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2至Aa1	不適用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2,50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51,708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82,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2至Aa1	不適用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13,06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74,995

附註：

-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分別進行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在估計存續期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估算，並根據單個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歷史違約率較低，因此貴集團未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來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上述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逾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任何此類減值對貴集團而言均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企業籌集資金符合金融工具相關承擔時遭遇的困難。倘無法快速以接近其賬面值的價值出售金融資產，則可能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使用合約費率或倘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如下：

	按要求及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83	–	39,483	39,483
銀行借貸	10,202	–	10,202	10,083
總計	<u>49,685</u>	<u>–</u>	<u>49,685</u>	<u>49,566</u>
於2019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54	–	47,854	47,854
銀行借貸	4,350	–	4,350	4,310
總計	<u>52,204</u>	<u>–</u>	<u>52,204</u>	<u>52,16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66	–	41,466	41,466
租賃負債	562	127	689	689
總計	<u>42,028</u>	<u>127</u>	<u>42,155</u>	<u>42,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須根據計劃支付條款予以償還的該等銀行借貸應付款項的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總額如下：

	按要求及1年以內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銀行借貸	10,202
於2019年6月30日	
銀行借貸	4,350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經計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入上述結餘的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進行償還。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2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36	-	-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335	82,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03	13,068
	<u>96,465</u>	<u>109,838</u>	<u>95,282</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83	47,854	41,466
銀行借貸	10,083	4,310	-
租賃負債	-	-	689
	<u>49,566</u>	<u>52,164</u>	<u>42,155</u>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風險的目標乃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返還股東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

29. 股息

經董事於2017年10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康記亞洲已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4,153,000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向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報告期末後事項

由於2020第一季度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故業務及經濟活動將受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形勢，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及時對其作出反應。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表決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該遞呈的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

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免任，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對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7年9月14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自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作別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2期12樓1213室，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2日按照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文件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於2017年8月29日，一股由Reid Services Limited的股份按面值0.10港元轉讓予陳先生，以及一股新配發的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hampion Jade。
- (b) 2017年10月9日，(i)陳先生、梁先生、Houn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向Houng Kee (BVI)轉讓其所持康記亞洲的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440股股份及3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陳先生、梁先生、Houn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向Houng Kee (BVI)轉讓其所持康記拓展的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55股股份及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見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其權利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完全一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批准[編纂]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盡可能按〔●〕（或按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但不涉及碎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編纂]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落實[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擴大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陳先生、梁先生、Houn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同意分別向Houng Kee (BVI)轉讓55股及45股康記亞洲的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440股及3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陳先生、梁先生、Houng Kee (BVI)、Champion Jade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及梁先生同意分別向Houng Kee (BVI)轉讓55股及45股康記拓展的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先生及Champion Jade配發及發行55股及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e) [編纂]。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本公司	37	304284018	2017年 9月25日至 2027年 9月24日

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houngkee.com	2020年7月18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Spirit Guardia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持有，該受託人是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是由陳先生（作為信託人）於2018年5月1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及陳先生均視為於Spirit Guardia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Champion Jade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視為於Champion Jad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pirit Guardia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附註1)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編纂]	[編纂]%
Champion Jad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Spirit Guardia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持有，該受託人是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是由陳先生（作為信託人）於2018年5月1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及陳先生均視為於Spirit Guardia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Champion Jade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視為於Champion Jad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主要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 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應付陳先生及梁先生之年度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1,885,000港元及1,885,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薪酬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陳釗洪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梁兆基先生各自的委任函，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賠償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2018財年、2019財年以及2019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516,000港元、3,516,000港元及1,758,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購股權）將約為3,561,000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淡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五大分包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有關[編纂]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

除本節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準則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編纂]將採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股東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收購建議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內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有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股本拆細或削減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考慮清盤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

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i) (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可持有的最短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GEM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GEM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GEM上市規則條文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編纂][編纂]或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編纂]；(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編纂]。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內「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條文）及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管轄區法律及法規應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應付的遺產稅（或任何相若稅項或印花稅（當中包括因徵稅或未能繳付或延遲繳付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生效日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所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補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利得；或於[編纂]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為或遺漏（不論其為於[編纂]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單獨事件或連同其他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所承擔的任何稅項，而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彼等應佔。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約承擔的責任不包括以下範圍：

- (a) 於直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責任、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註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正在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編纂]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或
- (c) 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之責任、稅項或稅項申索，除非因任何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在[編纂]或之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或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或
- (d) 本公司於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有關責任而作出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該責任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責任獲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解除，且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等責任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a) 因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包括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可能申索」所披露之本集團任何未決索償；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包括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所披露之本集團不合規事宜，惟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之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除外。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及股份[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費用為7.0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概無產生任何年度成本。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獨立市場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行使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批准[編纂]。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羅士打大廈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編製的[編纂]財務資料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公司法；
- (j) Ipsos報告；
- (k) 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本文件所述若干聲明所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合規管理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
- (n) 本公司獨立稅務顧問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發出的稅務意見書。